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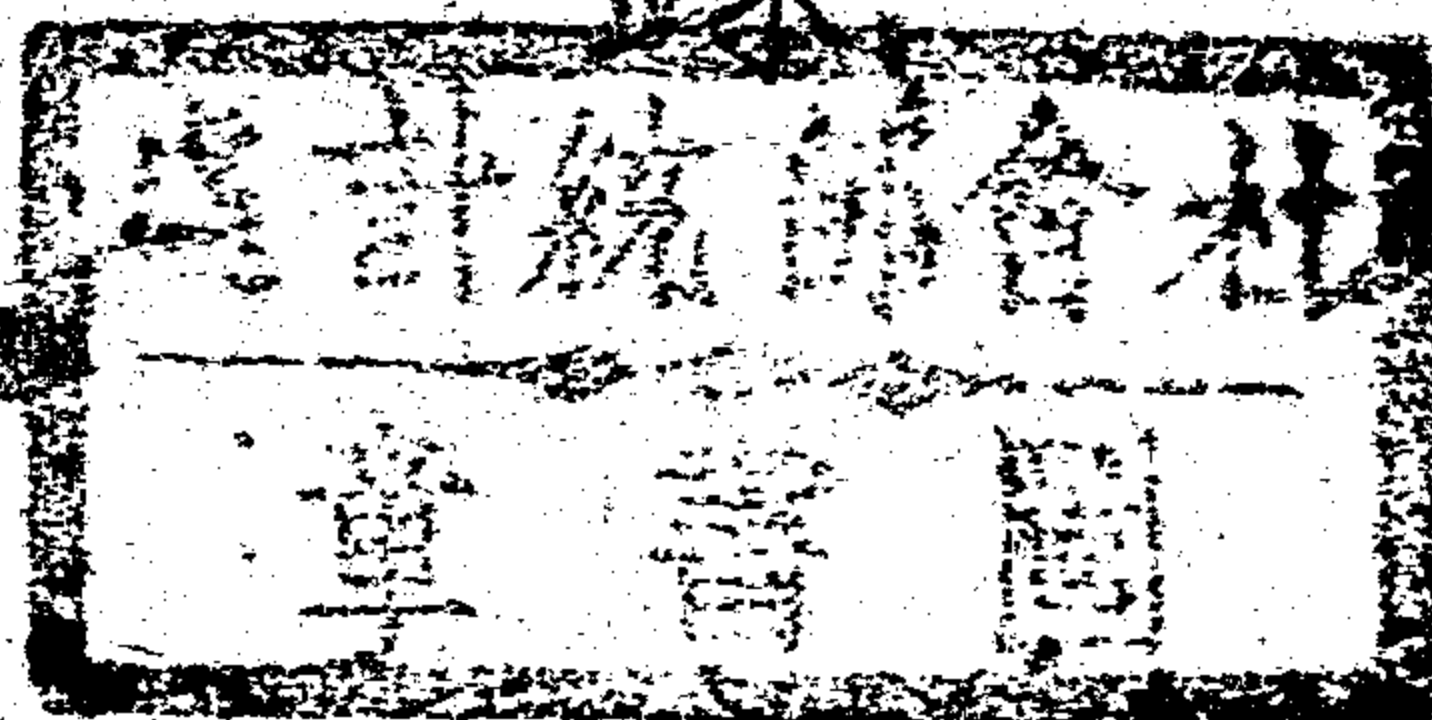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康

濟

錄

廬山暑期訓練團印



NO. 3342

少業

MA  
D691  
14  
2



3 1798 3581 8

康濟錄卷之二下冊

臨事之

十一

錄  
以  
免  
顛  
沛

漢成帝

宋大聖

富

趙令

杜

元武宗制



唐王方翼

韓琦

畢仲游

滕遼道

鄭剛中

明原傑

〔漢〕成帝鴻嘉四年春正月。詔曰。數勅有司務行寬大而禁苛暴。迄今不改。一人有辜。舉宗拘繫。農夫失業。怨恨者衆。傷害和氣。水旱爲災。關東流散者衆。青幽冀郡尤劇。朕甚痛焉。已遣使者循行郡國。被災害什四已上。民貲不滿五萬。勿出租賦。逋貸未入。皆勿收。流民欲入關。輒籍內。〔籍其名而內之〕所之郡國。謹遇以理。務有全活之恩。以稱朕意。

〔謹案〕民至於一無所有。借貸無門。身同乞丐。今日或父子同行。明晚烏知不夫妻離散。故不作他鄉之鬼者。十不得其半也。今此詔除其逋欠。所在之處。輒籍內之。令郡國速爲救全。以廣天子之意。民有不興

鴻雁于飛之咏耶。

〔唐〕儀鳳間。王方翼爲肅州刺史。蝗獨不至其境。鄰郡民皆重繭走之。方翼出私錢。作水禮。薄其直。以濟飢瘵。起舍數十百楹居之。全活甚衆。

〔宋〕董煟曰。流民至。當爲法以處之。富弼令樵採打魚之類。地主不得爲主是也。但一時未免侵擾。莫若修堤浚河。興水利。公私兩便。不然。官司出錢租賃民間蘆場。或柴篠山。近縣郭市井去處。縱流民樵採。官復置場買之。非惟流民得自食其力。雪寒。平價出賣。亦可濟應細民。

〔宋〕仁宗天聖七年閏二月。詔河北轉運使。契丹流民。

其令分送唐鄧汝襄州。以閒田處之。仍令所過。人日給米二升。初。河北轉運使言契丹歲大飢。民流過界河。上謂輔相曰。雖境外之民。皆是朕之赤子也。可賑濟之。故降是詔。

〔宋〕董燿曰。境外之民。一遇飢歉。流徙過界。仁皇尙且救賑之。聖度廣大如此。况同路同郡之民。爲守令者。可不加意乎。

韓琦知益州。歲飢。流民滿道。琦募人入粟。設粥濟之。明年給糧遣歸。又詔募壯者。等第列爲禁軍。一人充軍。數口之家。得以全活。檄劍關民。流移欲東者勿禁。凡撫活流亡。共一百九十萬。◎慶歷三年陝西飢。詔

琦撫之。琦至。寬徵徭。免租稅。給復一年。逐貪殘不職之吏。罷冗員六百七十人。時河中同華等州飢。民相率東徙。琦發廩賑之。凡活一百五十萬人。琦後爲相。封魏郡王。五子皆貴。忠彥繼爲相。

(謹案)天地之大德曰生。韓公體之。有一民不被其澤者。若已推而納之溝中。韓公任之兩番賑救。法出萬全。堪爲濟世之嘉模。永作活人之大典。於今屈指七百餘年。凡見流移。必思盛德。是韓公之泯沒者身。而不亡者心。以其生機猶在故也。安流者可不以韓公爲法哉。

富弼知青州。會河北歲凶。流人就食者衆。公勸民出粟

。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嘗公私廬舍若干。散處其人。以便薪汲。或曰。此非弭謗自全計也。公曰。能全活數萬人。不勝二十四考中書令哉。行之愈力。忌者亦無能難也。（其法詳於適要備觀內。）

（謹案）大胆做去。細心處事。汲汲於民。罔知其他。富公之安流也。安流之法。其要惟三。一得食。二有居。三可歸。富公盡得其妙。故爲千古之名臣。

哲宗元祐中。耀州大旱。野無青苗。畢仲游謂向來郡縣賑濟多后時。力愈勞而民不救。乃先民之未飢。揭榜示曰。郡將賑濟。且平糶若干萬石。諭無出境。民皆歡然安堵。已而果漸艱食。乃出粟以賑。且平糶以給之。鄰

近流散殆盡。而耀民之當徒就食者。乃十七萬九千口。顧所發粟不及萬石。以民粟繼之。家給人足。無一人逃者。監司故搜於長安。得二人。曰此耀之流民也。送還郡。仲游驗閱。皆中州之逐利者。所齎自厚。即非流民。監司媿阻。

（謹案）民心惶惑。百詭俱生。仲游先期來示。則民有所恃而無恐。何流亡之有。後則繼之以實政。或平糶。或賑濟。惠不混施。出之裕如。非平日素有籌畫者。而能然歟。

孝宗隆興二年。趙令良帥紹興。是時流民聚城郭。待賑濟。餓而死者。不可勝計。通判王恬閭剗甯孫建策云。



今盡發常平義倉米賑給之。至來年麥熟止。恐無以爲繼。况旬給升斗之米。官不勝其勞。民不勝其病。莫若計其地之遠近。口數之多寡。人給兩月之糧。令歸治本業。不猶愈於聚城郭。待升斗之給。因餓而死乎。趙行其言。委官抄割。給糧以遣之。不旬日間。城中無一死人。歡呼盈道。全活甚衆。

（謹案）建策者貴乎通盤打算。如此則生。若彼則死。計地給糧。令歸治業。非生民於必死之中耶。其妙處在總給兩月之糧。日食之外。尙可謀生。君子哉趙公也。聽仁者之言。而活此流民也。

滕達道知鄆州。歲方飢。乞淮南米二十萬石爲備。後淮

南東京皆大飢。達道獨有所乞之米。召城中富民與約曰。流民且至。無以處之。則疾疫起。併及汝等矣。吾城外廢營田。欲爲席屋以待之。民曰諾。爲屋二千五百間。一夕而成。流民至。以次授地。鍋炊器用皆具。以兵法部勒。婦女炊。少者汲。壯者樵。民至如歸。上遣工部侍郎王古按視廬舍道巷。引繩綦布。肅無如營陣。古大驚。圖上其事。有詔褒美。用活者數萬人。

（謹案）安流者。心不慈。所需必不備。法不嚴。混亂不循規。滕君部民有法。派職有條。經濟之才。令人驚服。詔旨烏得不大爲褒美。

國朝陳芳生曰。流民過境。當必量倉儲多寡。預酌撫恤

之宜。如其未至。又且所積無幾。或欲揚聲招之。以飾虛譽。此賊民之甚者。亦必自賈奇禍。切戒切戒。

杜紘爲永平令。歲荒。民將他徙。召諭父老曰。令不能使汝必無行。若留。能使汝無飢。皆曰善。聽命。乃官給印券。稱貸於大家。約歲豐爲督償。於是咸得食。無徙者。明年稔。償不愆。民甚德之。

（謹案）民之流者。或死於道路。或亡於疫疾。或陷於劫賊。或歸於豪富。種種慘狀。不一而足。惟永平令慰之於未流之前。生之於將斃之際。民甚德之。不亦宜乎。

鄭剛中判溫州。歲飢。流民載道。勸守發倉賑之。守曰

。恐實惠不及飢者。答曰。業有措置。以萬錢。每錢押一字。夜出坊巷。遇飢臥者給一錢。戒曰。勿拭去押字。次早憑錢給米。飢者無遺。守歎服。

（謹案）出人不意而爲之。簡且便。剛中法也。若稍露其機。假冒者多矣。總之真心愛民。自有善法。推廣其意。當不止此。仁者勉之。

（元）武宗至大元年三月乙丑。以北來貧民八十六萬八千戶。仰食於官。非久計。給鈔百五十萬錠。帑帛准鈔五十萬錠。命太師月赤察兒等分給之。罷其廩給。三年。詔各處人民。飢荒轉徙。疾疫死亡。雖令有司賑恤。而實惠未徧。今歲收成。轉徙復業者。有司用心存恤。原

拋事產。依數給還。在官一切逋欠。並行蠲免。仍除差稅三年。野死遺骸。官爲收拾。於官地內埋瘞。

（明）陳龍正曰。苛刻之吏。稍遇豐收。民間有復條者。輒併追其舊逋。以故民畏而不敢歸。况更肯除稅三年乎。元時紀綱雖頽。而民生往往受其寬政。故雖災荒之日。子孫眷屬。毫無愁苦。仁民之政。豈誣也哉。

（明）憲宗成化十二年。御史原傑。奏設行臺於鄖陽。統治新設竹溪鄖西等縣。詔可。初祭酒周洪謨。憐流民爲項忠所逐。著流民說。有云。東晉時。松滋之民。流至荊州。乃僞置松滋縣於荊江之南。陝西雍州之民。流至

襄陽。乃僑置南雍州於襄水之側。其後松滋遂隸於荊州。南雍遂併於襄陽。垂今千載。安謐如故。前代安流民。甚得其道。今若聽其近諸縣者附籍。遠諸縣者設州縣以撫之。置官吏。編里甲。寬徭役。使安生里。則流民皆齊民矣。何以逐爲。御史李賢然其說。至是流民復集。遂援洪謨之說。疏上之。故命原傑往蒞其事。事成。進傑右都御史。

（謹案）實有救民之心。何患無安流之法。古之致治。何嘗借才於異代。項忠坐不讀書。未知往事。周君深明故典。彷彿前人。流民藉此而生。三縣賴之而設。故諸事不可不以法古爲先也。

安流民總論曰。時至饑年。以守土牧民官視之。則曰流民。以天子宰相視之。莫非赤子。忍令其扶老攜幼。冒雨衝風。吞饑忍餓。途栖路宿。而流離於道路哉。故愛民之君子。皆當法前賢之遺事以救之也。民之未流者。當以畢仲游杜紘爲法。民之已流者。王方翼韓琦富弼可師。成帝之詔。能釋行路之悲。剛中之錢。可救途宿之苦。趙令良計程給費。故鄉得返。原子山立縣收留。異地可居。境外之民。仁宗待之以赤子。遠來之衆。武宗濟之以恩膏。是未流者。已流者。欲歸者。欲留者。行路者。途宿者。他國民。遠來衆。前人無不有以處之矣。是所望於後之仁人。哀其窮而軫恤乎離鄉求活之苦。

詩云。之子于征。劬勞于野。爰及矜人。哀此鰥寡。膺  
民社者。顧可不知勞來還定安集之典哉。





## 十二勸富豪以助濟施

齊管子

春秋子皮子罕

漢趙壹

後魏樊子鵠

唐來濟

宋向經

扈稱

曾鞏

一 陳琳

明世宗

（齊）桓公曰。大夫多并其財而不出。腐朽五穀而不散。管子對曰。請以城陽大夫而請之。桓公曰何哉。管子對曰。城陽大夫。嬖寵被絺綌。鵝鶩含餘糶。齊鐘鼓。吹笙篪。而同姓兄弟。寒不得衣。飢不得食。將欲盡志於

邦國。能乎。其母復見寡人。削其秩。杜其門而不出。功臣之家。皆爭發其積藏。以與其遠近兄弟。以爲未足。又收國之貧病孤獨。老不能自食之氓。皆得與焉。國無飢民。此之謂繆數。

舊評。旣抑城陽之寵。又勸功臣之私。管子片言。其利大矣。

（春秋）之時。鄭飢。未及麥。民病。子皮餽國人粟。戶一鍾。是以得鄭國之民。故罕民世掌國政。以爲上卿。宋飢。時司城子罕出公粟以貸。使大夫皆貸。司城氏貸而不書。爲大夫之無者貸。宋無飢人。晉叔向聞之曰。鄭之罕。宋之樂。二者皆得國乎。

（宋）董煟曰。罕氏果世掌國政於鄭。樂氏遂有後於宋。此所謂天災流行。國家代有。行道有福。理之必然也。

（漢）趙壹守平原。青州大蝗。侵平原。荒甚。乃出俸賑之。勸富民出穀濟飢。所活萬計。官太傅。封侯世爵。

（謹案）以何忍獨飽存於胸中。分俸救人。伏湛行之矣。今又見於趙公。且勸富民出穀賑濟。所活萬計。何平原之多幸也。荒於天而不荒於人。非太守之力歟。

（後魏）樊子鵠爲殷州刺史。屬旱儉。恐民流亡。乃勸有粟之家分貸貧者。並遣人牛易力。多種二麥。州內獲安。

〔謹案〕不勸貸。窮民必流。不種麥。三春失望。何以及秋成而得活。樊刺史悉爲措處。令小民通那有無。已不費而流亡少。乏經濟之才者。何足語此。

〔唐〕高宗顯慶元年，夏四月。上謂侍臣曰。朕思養人之道。未得其要。公等爲朕陳。來濟對曰。昔齊桓公出遊。見老而飢寒者。命賜之食。老人曰。願賜一國之飢者。賜之衣。曰。願賜一國之寒者。公曰。寡人之廩府。安足以周一國之飢寒。老人曰。君不奪農時。則國人皆有餘食矣。不奪蠶要。則國人皆有餘衣矣。故人君之養人。在省其徵役而已。今山東役丁。歲別數萬。役之則人太勞。取庸則人太費。臣願陛下量公家所須外。餘悉

免之。

（謹案）勸分於有力之家。孰若輸息於朝廷之上。來濟所對得之矣。飢寒遍於國中。征役苦於萬姓。雖日言養人者人得養歟。一國之飢寒。非朝廷不能濟也。非老人不能言也。君天下者。幸致思之。

（宋）向經知河陽。大旱蝗。民乏食。經度官廩。歲支無餘。乃先以已圭田所入租。賑救之。已而富人皆爭效慕出粟。所全活者甚衆。

（謹案）旱蝗一見。已知必飢。理宜通盤打算。國帑足發而賑乎。倉庫足散而救乎。如其未然。勸分在所不免。以身樹法。猶恐其遲。向君肯後之乎。故至飢年

。當加禮於富人。深憐乎貧者。否則富人不爲我用。而貧者無得飽之時矣。

仁宗時。扈稱爲梓州轉運使。歲大飢。道殍相望。稱即先出祿米賑民。故富家大族。皆願以米輸之於官而全活者數萬人。降勅獎諭。

（謹案）竭一己之力有限。合衆人之助方多。即江海先不擇細流之意耳。然不有以先之。其誰我信。今扈公出祿米以賑民。則富人之恐後也必矣。君子之德風信然。

曾鞏判越州時。歲饑。度常平不足以賑給。而田野之人不能皆至城郭。至者羣聚。有疫癘之虞。前期諭屬縣

。召富人。使自實粟數。總得十五萬石。視常平價。稍增以與民。民得從便受粟。不出田里而食有餘。粟價自平。又出粟五萬石。貸民爲種糧。使隨歲賦入官。農人賴之不乏。

〔宋〕董煟曰。此策固善。但視常平價稍增。則視時價必稍損矣。恐成科抑。不若前期勸諭商賈富民循環糴販之爲愈。

陳珣知徐州沛縣。會久雨。平原出水。穀既不登。晚種不入。民無卒歲具。珣謂俟水退。即耕而種。時已過矣。乃募富家。得豆數千石以貸民。使布之水中。水未盡涸而甲已露矣。是年遂不艱食。



(謹案)凡勸募於人者。原不可認定出錢出粟。假如沛縣。固久雨而田難種。若勸人以粟賑之。烏能久遠。陳君揆時度勢。豆尙可種。遂募而種之。果得以濟。爲費既省。爲力又多。即此而推。開人多少聰明。啟人多少悟頭。故因時而募者。方稱善法。

(明)世宗嘉靖十年。令支大倉銀三十萬兩。賑濟陝西。又奏准陝西災傷重大。扣本家食用。其餘照依時價。糶與飢民。若每石減價一錢。至五百石以上者。給與冠帶。一千以上。表爲義門。遺棄子女。州縣官設法收養。如民家有能自收養至二十口以上者。給與冠帶。

(謹案)此詔之妙。在減價出糶者。遞有恩榮。使有米者

不得盡索高價。小民可沾平糶之恩。朝廷不煩發帑之費。一舉而數善備焉。然皆祖忠肅于公之政也。至收養子女亦一時同行之事。良有司所當究心者。

勸富豪總論。勸諭之道不一。握其要。則民輸恐後。失其方。雖官索不輸。曷弗以古人爲法哉。若管子之勸貴人。則以退黜勸。司城氏之勸大夫。則以不伐勸。其他先已而後人者。比比然也。至如揆時度勢。若陳珦之勸輸豆種。又在留心經濟者之善爲師法矣。但又有一種分頭勸。不可不知。宜預查通縣共有幾社。每社先訪才幹出衆者能事能言者數人。聘以禮。酌以筵。許其旌獎。每一人令其勸輸幾戶。多者爲能。倘有富足而不聽勸輸

者。有司始自勸焉。不激不撓。循循善誘。務在必得。如是。則社社無不輸之上戶。村村無不救之窮民矣。詩云。嗇矣富人。哀此蕘獨。周禮云。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統詩禮而觀之。有無原貴相通。濟貧即是安富。勸分其可少乎。特不可稍存其私耳。

十二乞蠲賑以紓羣黎

漢蠲免詔

唐李絳白居易

憲宗

京兆府奏

宋沈倫

程顥

趙善防

元御史臺

明吳之鵬

（漢）昭帝元鳳二年詔。朕聞百姓未贍。前年減漕三百萬石。頗省乘輿馬及苑馬。以輔邊郡三輔傳馬。其令郡國毋斂今年馬口錢。三輔太常郡。得以救粟當賦。◎宣帝元康二年五月。詔曰。今天下頗被疾疫之災。朕甚愍之。

。其令郡國被災甚者。毋出今年田租。◎安帝延光元年。京師及郡國二十七。雨水大風傷人。詔曰。被淹傷者。一切勿收田租。

(謹案)漢帝之蠲免田租。奚啻數千萬。此但略舉一二。以見大綱。凡在後之撫綏兆民者。要當彷彿前人。加意百姓。蠲免徵收。裕其衣食。不待有司之報。先事豫圖。一聞奏請之章。準給恐後。庶幾天災不害。而民有保聚之樂矣。

(唐)憲宗元和四年三月。上以久旱。欲降德音。翰林學士李絳與白居易上言。以爲欲令實惠及人。無如減低租稅。又言宮人驅使之餘。其數猶廣。事宜省費。物貴徇

情。又請禁諸道橫斂。以充進奉。又言嶺南黔中福建風俗。多掠良人賣爲奴婢。乞嚴禁止。閏月己酉降制釋天下繫囚。蠲租稅。出宮人。絕進奉。禁掠賣。皆如二人之請。己未雨。絳表賀曰。乃知憂先於事。故能無憂。事至而憂。無救於事。

（謹案）二公之婉言諫君。蠲租之外。復請多端。悉皆聽從。當斯時也。愁苦之氣。變而爲和暢之風。此時雨之所以立沛也。

元和七年。上謂宰相曰。卿輩屢言淮浙去歲水旱。近有御史自彼還。言不至爲災。事竟何如。李絳對曰。臣按淮南浙東浙西奏狀。皆云水旱。人多流亡。求設法招撫

。其意似恐朝廷罪之者。豈有無災而妄言有災耶。此蓋御史欲爲姦諛以悅上意耳。願得其主名。按置之法。上曰。卿言是也。國以人爲本。聞有災。當急救之。豈可復疑之耶。朕昔不思。失言耳。命速蠲其租稅。

(謹案)憲宗之蠲租也。不但命蠲。而且命速蠲。可見人主愛民之心頗切。特患無以告之耳。使非李絳力言。幾爲御史所誤。小人之不可令其近君也若此。

元和十年三月。京兆府奏。恩勅蠲放百姓兩稅及諸色逋懸等。伏以聖慈憂軫疲氓。屢蠲逋賦。將行久遠。實在均平。有依倚權豪。因循觀望。忽逢恩貸。全免徵繇。至於孤弱貧人。里胥敦迫。反共輸納。不敢稽違。曠蕩

之恩。翻不沾及。亦有奸猾之輩。僥倖爲心。時雨稍愆。已生覬望。競相誘扇。因至逋懸。若無綱條。實恐滋弊。自今後忽逢不稔。或有恩蕩。伏請每貫每石內。分數放免。輸納已畢者。准數折免來年租稅。則恩澤所加。強弱普及。人知分限。自絕奸欺。從之。諸州府亦准此處分。

（謹案）欲厚斯民。燭奸爲最。否則孤弱受其追呼。豪強享其德澤。完納者全無實惠。拖欠者反得沾恩。無以懲其既往。何以勸其將來。京兆之奏。天子從之。兩得之矣。

（宋）太祖建隆元年。戶部郎中沈倫。使吳越歸。奏揚泗



饑民多死。郡中軍儲尙百餘萬斛。可貸於民。至秋復收新粟。有司沮倫曰。今以軍儲賑饑民。歲若薦饑。無所收取。孰任其咎。上以難倫。倫曰。國家以廩粟濟民。自當召和氣而致豐稔。豈復水旱耶。帝命貸之。

（謹案）帝王雖肯愛民。亦貴賢臣有以啟之。宋太祖之貸軍糧。若非沈倫之鼓舞。焉能得貸。和氣致祥。實與洪範相符。仁人之論。非淺見者所能及也。故數語而人傳千載。

程顥知扶溝。水災民饑。請發粟貸之。鄰邑亦請。司農怒。遣使閱實。使至隣邑。而令遽自陳穀且登。無貸可也。使至。謂盡顥亦自陳。顥不肯。使者遂言不當貸。

顯則請貸不已。力言民饑。遂得穀六千石。饑者獲濟。而司農益怒。視貸籍戶同等。而所貸不等。檄縣杖主吏。顯言濟饑。當以口之衆寡。不當以戶之高下。且令實爲之。非吏罪。乃得已。

(謹案)心存濟世。豈論位之尊卑。若程夫子之抗司農。可言其位之尊耶。食君之祿者。必當忠臣之事。略不以黜陟介其懷。故民得濟而吏得免責也。君子之處事。豈庸衆之所能測哉。

甯宗嘉泰四年。前知常州趙善防。言貧民下戶。每歲二稅。但有重納。未嘗拖欠。朝廷蠲免。利歸攬戶鄉胥。而小民未嘗沾恩。乞明詔自今郊霈以減放次年。某料官

物。或全料。或一半。其日前殘零。並要依數納足。則貧民實被寬恩。官賦亦易催理。從之。

（謹案）飢饉不蠲。民安得活。但蠲而不得其當。徒歸攬戶。良善無恩。惟有停徵本年。舒萬姓剝肉之苦。免其來年。至四境易納之人。頑戶拖欠。空延日月。良民肯納。來歲無徵。此外別無善法。趙公所奏。可爲萬世不易之良規。

（元）成宗大德六年。御史臺言自大德元年以來。數有星變及風水之災。民間乏食。陛下敬天愛民之心。無所不至。理宜轉災而福。今春霜殺麥。秋雨傷稼。五月太廟災。尤古今重事。臣等思之。得非荷陛下重任事。不能

奉行聖意。以至如此。若不更新。後難爲力。乞令中書與老成識達治體者。共圖之。復請禁諸路釀酒。減免差稅。賑濟饑民。帝皆嘉納。命中書即議行之。

（謹案）以災傷而令老成圖治。復請禁釀酒。免差稅。廣賑濟。皆饑年之要務。而天子從之。有不轉災而爲福者哉。昔人云。儒者之言。可寶萬世。若此數語。

謹發天地之陽和。闡乾坤之生意。非萬世之寶歟。

（明）神宗萬歷九年。給事中吳之鵬疏云。至若江南。天下財賦。半給於斯。霖雨不絕。田墟盡沒。禾苗淹爛。廬舍漂流。若非大施捐免不可。然臣之所謂蠲者。不在積逋而在新逋。不在存留而在起運。何也。蓋積逋之蠲

。奸頑侵欠者獲厚惠。而善良供賦者不沾恩。則何以勸。且以凶歲議蠲。而乃免樂歲逋欠之虛數。民危在眉睫。而乃議往年緩可之徵輸。則何以周急。不過國課十一二耳。官俸軍儲之類。詎可一日無哉。故非蠲運濟民。未有能獲甦者也。

（謹案）凶年之苦。折屋伐桑。難存皮骨。賣妻鬻子。不足充飢。故雖任爾千般鍛鍊。總難上納分釐。是不蠲亦蠲矣。何若蠲之而民心猶在也。然蠲而不得其法。等於不蠲耳。給事之疏。搜剔利弊。一目瞭然。奏蠲者所當急效也。

乞蠲賑總論曰。歲當饑饉。小民顛沛流離。非急下蠲租

之詔。頻頒濟困之恩。庶民何由而康濟乎。此漢唐以下之賢王。知之深而謀之最急者也。第聖天子深居九重。全恃親民有司目擊民艱者。速爲開報。鎮撫大員巡宜德意者。急爲具題。或請蠲。或請賑。或請貸。時勢不同。處置各異。是故損上益下之權。總在轉移者之審別其要。剔除冒濫之法。總在推行者之竭盡其心。倘或民遇飢荒。郡縣抑使不報。報亦覆驗遲行。甚至災荒分數。有刻毋浮。賑濟貧窮。有嚴毋濫。此豈聖主惠愛斯民之本意。凡厥有司。可勿爲之仰承恩旨以子惠元元乎。要之安民不當惜費。撫衆貴乎實心。故爲臣者不可不以奏請爲急。爲者上自必當以聽納爲先。乞天恩而生飢餒。

洞達國體者必不以爲損朝庭之儲蓄。而以爲培國本之良圖矣。

十四興工作以食餓夫

齊晏子

宋趙抃

范仲淹

歐陽修

熙甯詔

張守約

汪綱

邵靈甫

明張純李畛

張敷華

林希元

鍾化民

（齊）景公之時飢。晏子請爲民發粟。公不許。尙爲路寢之臺。晏子令吏重其賃。遠其兆。徐其日而不趣。三年臺成而民振。故上悅乎游。民足乎食。君子曰。政則



晏子欲發粟與民而已。若使不可得。則依物而偶於政。

〔謹案〕晏子之濟飢。上無逆鱗之恐。下有拯溺之恩。以智行仁。即工寓賑。上下墜其仁術而不知。此君子所以美之也。

〔宋〕趙抃知越州。歲大飢。公多方賑救之外。又僱小民修城凡四千一百人。爲工共三萬八千。乃計其工而厚給之。民賴以濟。

〔謹案〕公之賑救多端。念此壯夫一種。非興工。不足以聚多人。故城事一舉而四境歸工。貧苦之家。賴之得生。富貴之室。藉此免禍。不然。強而有力者。當此飢寒逼迫。不知做出多少不可知之事矣。

范公仲淹知杭州。吳中大飢。吳民素喜競渡。好佛事。乃縱民競渡。召諸寺主。諭以飢歲工賤。令其大興土木。又新倉廩吏舍。工技服力。日數萬人。飢歲兩浙惟杭晏然。民不流徙。

（謹案）令人廣修寺院。更美於官府興工。其價稍增故耳。至於嬉遊者。必其力之可費而後費之。借此以濟窮民。格外之仁智寓於權也。

歐陽修知潁州。歲大飢。公奏免黃河夫役。得全者萬餘家。（此即周禮所謂弛力也。）又給民工食。大修諸陂。以溉民田。盡賴其利。（此即以工役而寓賑濟之意也。）

（謹案）歐陽修不但文章名世。愛民之政。至今膾炙人口。此其所以稱全人也。

神宗熙甯七年正月。河陽災傷。開常平倉賑濟。斛斗不足。乞兼發省倉。詔賜常平倉穀萬石。興修水利以賑濟飢民。

（謹案）此詔愛民深矣。一舉而數善備焉。興修水利。令民口有食而家有糧。非目前之善策乎。興修之後。堤塘堅固。溝洫分明。田事賴以不損。非永遠之善策乎。賑濟之外。果能府府皆然。何患大有之難登。張守約知涇州。涇水善暴城。每歲增治堤堰。費不貲。適年飢。罷其役。或曰。如水害何。守約曰。荒歲勞民。

。甚於河患。禱之河神。一夕雷雨。河徙而南。城不爲患。

（謹案）昔潮州有鱷魚。韓文公投之以文。則徙而去之。人以爲奇。今涇水暴城。張公禱之於神。一夕而徙。不更異乎。總之爲萬民起見。天地鬼神。自能鑒原。所以無靈不格耳。人可不以萬民爲念哉。

汪綱字仲舉。知蘭谿。歲苦旱。勸富民濬治塘堰。大興水利。飢者得食其力。民賴以蘇。

（謹案）窮民無事。衣食弗得。法網在所不計矣。故盜賊蜂起。富室先遭塗毒。而餓莩亦喪殘生。爲害可勝言哉。今勸富民治塘修堰。飢者得食。富者無虞。

保富安貧之道。莫過於此。

邵靈甫。宜興人。儲穀千斛。歲大飢。或請乘時糶之。曰是急利也。或請損值糶之。曰此近名也。或曰將自豐乎。曰有成畫矣。乃盡發所儲。僱傭除道。自縣至湖鎮四十里。浚蠡湖橫塘等水道。八十餘里。通罨畫溪。入震澤。邑人爭受役。皆賴全活。水陸又俱得利。子梁登第。孫綱冠於南省。咸謂積善之報。

〔謹案〕耿壽昌奏立常平。而封侯食報。宋子貞廣濟飢人。而官至平章。救人之功。上達天聽。靈甫子孫連登高第。於理何疑。

〔明〕英宗正統五年二月。以畿內災。民食不贍。賴張

純。(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李昉(大理寺石少卿)區畫賑濟。給京城飢民飯三月。造奉天華蓋謹身三殿。乾清坤甯二宮。以畿內飢。復民二年。家有父母者。人賜二石米。

(謹案)昔周孔教云。官府賑給。安能飽其一家。故凡城之當修。池之當鑿。水利之當興者。召民爲之。日授其值。是於興役之中。寓賑民之惠也。今張李二公查有父母之家。又各賜米二石。孝養教民。又得之於興上之內矣。非善政歟。

孝宗宏治元年。張敷華爲湖廣布政使。歲飢。給粟散粥。藥病。掩骼。高值來商。卑詞告糴。出官錢修學宮。

徧役軍民。籍爲甲伍。使資傭值。以業餓者。

（謹案）一命之榮。尙能起死。况方面乎。觀張公之所爲。身受其惠者。固感激終身。即見諸史者。亦永懷不已。噫。宏治至今布政多矣。惟張公膾炙人口者。惠政及民故也。

嘉靖時。僉時林希元疏內有云。凶年飢歲。人民缺食。而城池水利之當修。在在有之。窮餓垂死之人。固難責以力役之事。次貧稍貧人戶力能興作者。雖官府量品賑貸。安能滿其仰事俯育之需。故凡圯壞之當修。涸塞之當濬者。召民爲之。日授其值。則民出力以趨事。而因可以賑飢。官出財以興事。而因可以賑民。是謂一舉而

兩得也。

（謹案）僉事公云。在在有城池水利之當修。此一句不知提醒多少夢中人。蓋他事開銷。不無難易。若地方急務。豈亦躊躇。誠一舉而兩得之事也。牧民者何事因循。不爲上少紓卹民之憂乎。

萬歷間。御史鍾化民救荒。令各府州縣。查勘該動工役。如修學。修城。濬河。築堤之類。計工招募。以興工作。每人日給米三升。備急需之工。養耆腹之衆。公私兩利。

（謹案）化民之救荒。日馳數百里。巡察各縣粥廠。隨從無幾。所到食粥。以故吏民畏服。敬若神人。如



修學築堤等類。悉令開工。每人日給米三升。不許略加糶穀。又諭州縣有領工價而或稍怠其役者。鞭撻槩行停止。一人臥痛。闔室餓亡故耳。誠不世出之仁人也。

興工作總論曰。失業之人。不知所往。加以飢寒逼迫。不就死於溝壑。必創亂於山林。勢所必至。何也。豐年尙有通那之處。歉歲斷無告貸之門。晏子知之。範君民於仁術。立法千古。宋之諸君子法之。飢民得濟。惠愛何深。若張守約之禱河神。一夕而徙。鍾化民之戒撻鞭。百世銜恩。不又可爲後世之則歟。賜穀萬石而興修水利者。神宗一人也。給工食而寓孝道者。張李二公也。靈

甫解囊於鄉里。又奚愧焉。其他愛民之人。未有不急急於此者。惟宋與明爲獨甚。令彼窮人。不暇於爲非。全家賴之而得食。恩施萬驗。名著千秋。有爲者亦若是。我獨不能歟。昔宋時蒲陽一寺。有建大塔者。工費鉅萬。或告侍郎陳正仲曰。當此荒歲。寺僧剝斂民財。以作無益之舉。盍白郡公禁止之。正仲笑曰。子過矣。建塔之役。寺僧能自爲之乎。莫非傭此邦之人而爲之也。斂之於富饒之家。散之於貧窶之輩。小民藉之得食。當此凶歲。惟恐僧之不爲塔也。子乃欲禁之乎。乃知仁者之言。明白顯易。可醒愚蒙而爲後世法者。此種是也。牧民者不知興工寓賑之道哉。



十五育嬰兒以慈孤幼

越勾踐

漢高祖光武章帝

賈彪

鄭產

晉王濬

南北朝任訪

唐文宗詔

宋葉夢得

劉彝

虞允文

俞仲寬

明林希元

（越）王勾踐。令國中將免者以告。（免即分娩也。）  
及令醫守之。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  
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公與之餼。

（謹案）戶口不繁。疆場誰拓。况遭顛沛。尤貴人扶。故越王命醫給賞。與母與餼。惓惓焉。惟恐稍有不。及而損之也。此其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二十年之後。吳其爲沼也。嬰兒其可勿恤乎。

（漢）高祖七年。民產子。復勿事。二歲。（復免也。勿事不役使也。）光武帝建武中。產子者復以三年之算。（每人歲賦錢一百二十爲一算。）◎章帝二年春正詔月曰。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令諸懷妊者。腸胎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著以爲令。

（謹案）漢家之恤丁口也若是。故版籍繁而幅員廣。兩漢世數。約有四百餘年。異代豈無愛民之君。能以

嬰兒爲重者。則未有若漢家之惠養殷殷者矣。

賈彪爲新息長。小民困貧。多不養子。彪嚴爲其制。與殺人同罪。城南有盜劫害人者。北有婦人殺子者。彪出案發。而掾吏欲引南。彪怒曰。賊寇殺人。此則常理。母子相殘。逆天違道。遂驅車北行。案驗其罪。城南賊聞之。亦面縛自首。數年間。人養子者千數。僉曰。賈父所長。生男名賈子。生女名賈女。

（謹案）人見殺一無辜者。必怒罵曰。如此沒天理。若嬰兒初母胎。何罪而即遭慘殺。況殺之者。又其父母。非滅天倫之輩乎。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回車案問。重於大盜。明準之論也。

鄭產。泉陵人。爲白土鄉耆夫時。民家產子。一歲。輒出口錢。鮮有舉子者。產勸百姓勿殺子。口錢皆爲代出。郡縣具以聞上。錢因得免。改白土曰更生鄉。

（譚案）民之艱於費也。骨肉所在不顧。敵以口錢而殺子者衆。今鄭君悉爲代出。因而聞。有感得免。鄉亦改爲更生。爲人上者。可不深念民艱。凡可以蘇民困者。悉更有以生之哉。

（晉）王濬爲巴蜀太守。邑人生子皆不舉。濬嚴其科條。寬其徭役。所活數千人。及後伐吳。所活者皆堪爲兵。其父母語之曰。王府君生汝。汝必死之。爾是破吳而建大功。

（謹案）以太守而活嬰兒。如拾芥之易。去其致死之由。開其得生之路。其誰敢異。何以今不多見也。王公因好牛而全人骨肉。後因骨肉之言而建大功。食報之速。不捷於影響歟。

（南北朝）任昉爲義興守。歲飢。以月俸治粥。廣活饑民。禁民破子不舉。有孕者輒助其資斧。全活數千餘家。

（謹案）平時尙有斃嬰之戶。荒年豈無殺子之人。任公不但禁民之不舉。有孕即爲之輸金。衣食無措之人。藉此而併生其夫婦。民惟恐孕之不有矣。尙有殺子之人也哉。



（唐）文宗太和六年五月。詔內云。天下有家長大者皆死。所餘孩稚十二至襁褓者。不能自活。必至夭傷。長吏勒其近親收養。仍官中給兩月糧。亦具都數聞奏。

（謹案）既恤孤於幼小。必當月給其口糧。奈何以勒令爲功。糧止兩月。數月之後。能保其無恙乎。嗚呼。天子尙恤其錙銖。小民豈常能慷慨。是唐之慈幼。不及漢之懷保矣。

（宋）葉夢得守許昌。值大水。流殍滿道。公盡發常平倉所儲者賑之。全活者數萬人。獨有遺棄小兒。無由得救。公詢之左右曰。無子者何不收養。曰人固所願。但患歲豐年長。即來認去耳。公即立法。凡災傷棄兒。父

母不得復認。遂作空券印給。發於里社。凡得兒者。明書於券以付之。計救小兒共三千八百餘人。繕官至尙書左丞封侯。子皆登第。

（謹案）凡欲救人。不立一善法。則人必不爲我救。如葉公之救三千餘人。假使不立印券。勿令父母不許復認。救之焉能如此之衆。故揭宋時有慈幼局。近世有育嬰堂。不可不盡法之以廣吾仁愛也。

劉彝。所至多善政。其知虔州也。會江西飢歉。民多棄子於道上。彝揭榜通衢。召人收養。日給廣惠倉米二升。每月一次。抱至官中看視。又推行於縣鎮。細民利二升之給。皆爲字養。故一境生子無天闕者。

（謹案）給之厚。生之衆。必然之理。劉公操此立論。故無不救之嬰。蘇東坡云。聞鄂有人秦光亨者。今已及第爲安州司法。方其在母也。其舅陳遼夢一小兒。挽衣求救甚急。因念其姊有娠將產。而意不樂多子。豈應是乎。馳往省之。則嬰兒已在水盆中矣。救之得免。以是觀之。救之非救一嬰兒。是救一安州司法矣。廣而推之。功可勝言哉。

虞允文聞浙人歲有丁錢絹。故細民生子。即棄之。稍長即殺之。每爲之惻然。訪知江渚有荻場。利甚溥。而爲世家及浮屠所私。虞令有司籍其數以聞。請以代輸民之身丁錢。符下日。民歡呼鼓舞。始知有父子生聚之樂。

（有云。虞公知太平州所行者。）

（謹案）救人於一時。不若救人於永遠。救人於猶豫難必之間。不若救人以的確不易之舉。嚴其禁。賑其米。但救於一時。而未必永遠。丁錢絹朝廷之舊額。遞爾請蠲。恐多未確。今虞公訪荻場而代之。賦既不缺。且可永遠。所失者皆私竊皇家之地利。所全者實民間父子之至情。今生齒浩繁。皆謂之虞子也可。

四明俞仲寬宰劍之穎昌。作戒殺之文。召諸鄉父老爲人所信服者。列坐廡下。以奉置醪醴。親酌而侑之。出其文。使歸勸其鄉人。無得殺子。歲月間。活者以千計。故生子多以俞爲小字。轉運判官曹輔上其事。朝廷嘉之。

。就改仲寬官。仍令在任。復爲立法。推行一郡。後仲寬因被差他郡還邑。每有小兒數百迎於郊。

（謹案）竹馬之迎。不可與漢之郭汲。比美先後哉。要非座列廡中親行酌勸者不能也。故有活嬰兒之心。平時宜以仲寬爲法。若逢饑歲。則非月給不生。又當效王致遠之開慈幼局也。

（明）嘉靖時。林希元疏內有云。大饑之年。民父子不相保。往往棄子而不顧。臣昔在泗洲。見民有投子於淮河者。有棄子於道路者。爲之惻然。因效劉彝之法。凡收養遺棄小兒者。日給米一升。一支五日。每月抱赴局官看視。饑民支米之外。又得小兒一口之糧。遠近聞風

。爭趨收養。甚至親生之子。亦詐稱收抱以希米食。旬月之間。無復有棄子於河道者矣。今各處災傷去處。若有遺棄小兒。如臣之法。似可行也。

（謹案）僉事公遇一事。必盡一事之美。即如救嬰兒。倣古人之法。給一口之糧。不但行之於一身。兼欲廣之於天下。尤有不可及處。所題疏稿。出筆醒豁。不尙辭華。大有洞開重門之意。非實心處事之君子乎。

育嬰兒總論曰。戶口之繁。朝廷之瑞。嬰兒夭折。元氣虧傷。臨民者救之育之。曷可緩也。况天地之大德曰生。其所最愛者曰人。可令其無端受戮。雛雞小犬之不若。

哉。故越王撫之而昌大其國。漢室重之而世數祿長。賈彪回車案問。名垂不朽。王濬嚴列科條。功著半吳。劉彝之揭榜通衢。夢得之預爲空券。惠在一時。法垂萬世。仁何溥也。繼此惟俞仲寬之酌酒勸人。庶幾可匹。林希元疏內有云。饑民支米之外。又利一口之糧。爭趨收養。可見法之嚴。不若惠之厚也。古云。拯諸溝壑而置之襁褓。惟在臨民者之舉意耳。烏得以錙銖是惜而不以好生爲懷哉。周禮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慈幼居其首。則不可不急爲之撫育也明矣。

識認嬰兒法。◎須其記頭目疤癰。及手指旋紋。幾箕幾羅。始無差錯。足指悉驗而記之。方得其微。衣裸

是何顏色。布帛單繇。此次辨也。

一曰。凶年之所棄。父母性命尙在不保。安顧嬰兒。或有人通知。或有人抱來。急宜收養。問其來歷。使其長大知父母之姓名也。





十六視存亡以惠急需

漢鍾離意

周暢

南北朝宋文帝

後周賀蘭祥

隋辛公義

唐太宗詔

宋仁宗諭

趙抃

呂公著

元仁宗

明太祖

林希元

（漢）鍾離意。會稽山陰人。少爲郡督郵。太守賢之。任以縣事。建武十四年。會稽大疫。死者數萬。意獨身自親隱。經給醫藥。（親隱謂親自隱恤之。經給謂經營

濟給之。〕所部多蒙全。

〔謹案〕大疫之時。不難於給藥。而難於親爲調治。身且不恤。藥豈吝施。病者藉之而得生。非周禮司救之道歟。

周暢爲河南尹。安帝永初二年。夏旱。久禱無雨。暢因收葬雒城傍客死骸凡萬餘。應時雨。歲乃稔。

〔謹案〕君子之處事。求其無歉於心而已。尸骸零落。暴露風霜。於心安乎。河南尹特爲收葬。雖不能必其有雨。然而天道昭昭。毫釐不爽。爾旣恩施於枯骨。天豈不恤於生人。此雨之所以立降也。

〔南北朝〕宋文帝元嘉四年五月。京師疾疫。遣使存問

。給醫藥。死者若屬無家。賜以棺器。◎二十四年六月。京邑疫癘。使郡縣及營署司普加履行。給以醫藥。

（謹案）凡帝王遇病者。當法神農之心而救之生。見死者宜效文王之道而使之掩。文帝此舉。兩得之矣。否則病者咨嗟。死者暴露。何以見仁風之廣被。

（後周）賀蘭祥爲荊州刺史。時盛夏亢陽。祥親巡境內。觀政得失。見有發掘古塚暴露骸骨者。謂守令曰。此豈仁者之爲政耶。令所在收葬之。即日雨。是年大有。州境先多古墓。俗好發掘。至是遂息。

（謹案）發掘古塚。骸骨拋殘。不特大傷天理。亦且澆薄成風。此際之縣令。所爲者何政。聽其兇暴而不

加禁止。苟非刺史之能仁。曷能致時雨之大降。巡行之不可少也如是夫。

（隋）辛公義爲岷州刺史。岷俗一人病疫。闔戶避之。病者多死。公義欲變其俗。命凡有疾者悉與至廳中。親身爲之拊摩。病者愈。召其家諭之曰。設若相染。吾殆矣。諸病者子孫。皆感泣而去。敝風遂革。合境呼爲慈母。

（謹案）死生命耳。故有病疫而死者。有不死者。必非一病能盡死也。但無藥食調理。此必死之道。辛公知之。力挽頽風。親自拊摩。見病之不能染也。岷風感之而化。慈母之稱。至今猶在。惠愛何深也。

（唐）太宗貞觀十年。關內河東疾疫。遣醫資藥療之。

◎十六年夏。穀涇徐饒戴五州疾疫。遣施醫藥。◎十八年自春及夏。廬濠巴普柳疾疫。遣醫往療。

（謹案）賢君愛民。不使一民失所。肯令疾疫爲之遍染耶。太宗命醫資藥而往。疊疊不倦。民命自重。不特無忝於神農之味藥。且沛陶唐仁壽之遺風矣。

（宋）仁宗至和元年正月壬申。京師疫。內出犀角二。令太醫和藥以療民疾。其一通天犀也。左右請留供服御。帝曰。吾豈貴異物而賤百姓哉。立命碎之。

（謹案）君之民。散於國。君之寶。藏於庫。無寶不失其爲令主。愛民則世稱爲聖君。仁宗深恤抱疾之衆

。不寶通天之犀。其識驗豈不可與抵壁投珠之聖主。共垂萬世哉。

神宗熙甯八年。吳越大饑。趙抃知越州。多方救濟。及春。人多病疫。乃作坊以處疾病之人。募誠實僧人。分散各坊。早晚視其醫藥飲食。無令失時。以故人多得活。凡死者又給工銀。使在處收埋。不得暴露。

（謹案）人病矣。飲食湯藥。一無所有。雖輕病尙不能生。况饑餓之軀乎。趙公用及僧人。使視湯藥。真妙想天開。僧以慈悲爲心者。固勇往而直前。即無此心。亦不得不以活人自命也。雖然。究須誠實者方佳。而賞勞亦不可少。

哲宗元祐三年冬。頻雪。凍死者無算。呂公著爲相。日與同列議所以救禦之術。乃發官米官炭。遣官分場賤賣。以惠貧民。疾病之人。日給醫藥。饘粥。又不時委官看問。以故得多全活。

（謹案）米炭則分場而賤賣。藥食則日給而救援。且又不時委官分看。非賢相而能之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其時體相君之心而活民者。要亦不少。真不減虞夏黃農之世矣。

（元）仁宗皇慶二年十一月。京師大旱疫。帝問弭災之道。翰林學士程鉅夫。舉湯禱桑林事以對。帝歎曰。此實朕之責也。赤子何罪。明日大雪。



〔謹案〕帝王之心。常與天地相通者也。上不愛民。則疫疾頻傳。元元是恤。大雪降於次日。夫高遠而不能方求者天也。呼吸而可以相通者亦天也。君天下者。可勿以小民之疾苦爲念哉。

〔明〕太祖洪武三年。命天下府州縣開設惠民藥局。拯療貧病。軍民疾患。每局選設官醫提領。於醫家選取內外科各一員。令府醫學授正科一員掌之。縣醫學授副訓科。製藥惠濟。其藥於各處出產。並稅課抽分藥材給與。不足。則官爲之買。

〔謹案〕大有爲之君。未有不以民命爲重者。此惠民藥局所由建也。妙在即以稅課抽分之藥材而給之。不

足。又買之。後世果能守之不廢歟。太平日久。貴者愈貴。賤者益賤。上下不相關，生死不相恤。始有不可知之事矣。

嘉靖時。僉事林希元疏內有云。時際凶荒。民多疫癘。極貧之民。一食尙艱。求醫問藥。於何取給。往時江北賑濟。亦發銀買藥。以濟貧民。然督察無方。徒資冒破。臣愚欲令郡縣博選名醫。多領藥物。隨鄉開局。臨證裁方。多出榜文。播告遠近。但有飢民疾病。並聽就廠領票。赴局支藥。遇死者給銀四分。令人埋葬。生死沾恩矣。

（謹案）林公說一食尙艱。何從得藥。真切中病根之

語。此醫藥之所以不可不並設也。然不隨鄉立局。處處有醫。病者焉能匍匐就醫。得藥而生。至死者給銀收葬。不至暴露。尤見深仁。急宜法也。

視存亡總論曰。民之大事。生死而已。生惟疾病可憂。死則暴露爲慘。二者不知所惠。而謂民之愛戴猶深者。恐未之確也。周靜軒有云。天之立君。以爲民也。君之立國。以行保民之政也。故炎帝察寒溫平熱之性。以療人疾。後之爲君者。可勿體此意以救民哉。藥局之開。命醫之舉。宜急行焉。生之於床席。活之於垂亡。雖乏神犀。賴茲慈母。庶無忝耳。設不幸枵腹而死矣。苟不助銀。令人速掩。血淚染戶。獸餐初斃。青燐夜泣。白

骨飄零。生不能充腸而足食。死復暴露於荒郊。梵子赤子。遭此慘傷。可云澤潤蒼生保民之政一無歉歟。今則并舉而列之於右。則君臣各有所法。不至有愧於前人。豈尙貽譏於後世。周禮之司救者有人。以治民病也。掌除鬻有人。以掩骼埋胔也。皆大典也。每歲宜然。况飢年乎。



十七弭盜賊以息奸宄

魯孔子

漢光武

譚顯

唐太宗

權德輿

宋司馬光

蘇軾

謝諤

董煟

金牛德昌

明成化詔

邱濬

（魯）孔子曰。民之所以生者衣食也。上不教民。民匱其生。飢寒切於身而不爲非者寡矣。故古之於盜。惡之而不殺也。今不先其教而一殺之。是以罰行而善不及。

刑張而罪不省。夫赤子之慕其父母。由審故也。況爲政與其賢者而廢其不賢以化民乎。知審此二者。則上盜息。

（謹案）聖人之意。重教而不重殺。故曰古之於盜。惡之而不殺。況當饑饉之時。命在須臾之際。其爲盜也。意在盜其生耳。苟與豐歲之爲盜者而同其罪。必欲置之死。可云審得其當哉。要知殺固不可。縱亦非宜。聖人加一惡字。弭盜者能體此意。亦無愧於讀書之人矣。

（漢）光武帝建武十六年。郡國羣盜並起。郡縣追討。到則解散。去復屯結。冬十月。遣使者下郡國。聽羣盜

自相糾擿。五人共斬一人者除其罪。於是更相追捕。賊並解散。徙其魁帥於他郡。賦田受廩。使安生業。自是牛馬放牧不收。邑門不閉。（古者給人食。取諸倉廩。故稱廩給廩食也。）

（謹案）以兵治盜。盜匿則不知。以盜治盜。盜散仍可捕。生五人而殺一人。爲盜者。人人自危。所以並相解散也。徙其魁帥。不殺可知。邑門不閉。良心盡現。要非賦田受廩。使其有生業之可安者不能也。

譚顯爲豫州刺史。時天下饑饉。競爲盜賊。州界收捕萬餘人。顯愍其困窮。自陷刑辟。輒擅赦之。因自劾奏。有詔勿理。



（謹案）仁哉刺史譚公也。萬人之命。懸於一人之手。與其殺之以彰王法。不若生之而令自新。況人至衆。豈無株連冤抑之累哉。譚公赦之而自劾。天子不問。一團生意。充塞寰區。吾知亂者定而飢者食。何也。世間之理。感召者多。當此之時。騰歡遐邇。豈無瑞麥佳禾之應哉。

（唐）太宗時。上與羣臣論止盜。或請重法以禁之。上曰。朕當去奢省費。輕徭薄賦。選用廉吏。使民衣食有餘。則自不爲盜。安用重法耶。自是數年之後。海內昇平。路不拾遺。外戶不閉。商旅野宿焉。

（謹案）治水而不窮其源。理人而不得其本。皮毛之

用。何濟於事。然則太宗之輕徭薄賦。裕其衣食之本源。是以德化民。不以盜視民。較於用重法而殺人者。不有天壤之隔耶。後果四海昇平。匪人改過。故貞觀之治。可爲萬世法。

憲宗問宰相。爲政之道。寬猛何先。權德輿對曰。秦以慘刻而亡。漢憲寬大而興。太宗觀明堂圖。禁杖人背。是故安史以來。屢有壞法之臣。皆旋踵而亡。由祖宗仁政結於人心。人不能忘故也。然則寬猛之先後可以見矣。上善其言。

（謹案）德輿之對憲宗。大得爲政之體。天理人情之至也。以秦漢而觀。興亡瞭然。慘刻何爲。唐之太宗

。恩浹人心。是以危而復安。亂而復治。德輿所對。悉得其要。天子安得不善其言。由此觀之。刑清政簡。俗厚風醇。皆君上敦崇寬大之一念所由成耳。臨民者可勿鑒諸。

（宋）司馬光知諫院時。言臣聞勅下京東西炎傷州軍。如貧戶以饑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斷放。臣竊以爲未便。若朝廷明降勅文。預言與減等斷放。是勸民爲盜也。百姓乏食。當輕徭薄賦。開倉賑貸。以救其死。不當使之自省劫奪。況降勅而勸之。臣恐國家始於寬仁。而終於酷虐。意在活人而殺人更多也。

（謹案）溫公豈不知活人爲美政哉。但盜劫斛斗而預

言減等。朝廷之德意雖深。小人之盜心益熾。是欲活人而反開殺機矣。溫公之奏。何等深切明白。蓋君子之言。有當先期而告諭者。有宜存心而未發者。時中爲妙。况天子之詔乎。

神宗熙甯七年。蘇軾知密州軍。論河北京東盜賊奏曰。臣伏見河北京東。比年以來。旱蝗相仍。盜賊漸多。今又不雨。麥不入土。竊料明年春夏之際。盜必甚於今日。謹按山東自上世以來。爲腹心根本之地。其與中原離合。帝係社稷安危。近年公私匱乏。民不堪命。冒法而爲盜則死。畏法而不盜則饑。饑寒之與棄市。均是死亡。而賒死之與忍饑。禍有遲速。相率爲盜。亦理之常。

雖月殺百人。勢必不止。苟非陛下較得喪之孰多。權禍福之孰重。特於財利少有所損。衣食之門一開。骨髓之恩皆遍。人心不革。盜賊不衰者。未必有也。

（謹案）荒歉之年。東坡以人之棄市而死者遲。凍餒而亡者速。因爲盜者多。殊不知不止此也。彼以爲作盜而戮者止其一身。受餓而亡者必死其闔戶。此急賑之。猶恐其爲盜。況於不賑乎。且山東係中原要地。社稷之存亡係焉。可勿令其銜骨髓之恩哉。要非開衣食之門者不能也。前賢論之旣當。後人研之當行。否則何貴乎有書積案盈箱之亂人耳目也。

孝宗純熙中。廬陵艱食。饑民萬餘守譙門。錄事參軍謝

謂亟命植五色旗。分部給窮民。頃刻而定。

（謹案）經濟之學不講。倉卒之變難支。飢民萬餘。守譙門而不散。使無仁術慰羣黎。雖無作亂之心。難免劫掠之舉。何以結局。參軍急命樹旗。別其五色。分部賑之。既分其黨。不得相顧。遍惠其民。各自爲心。頃刻而定。若此之事。設遇飢年。可不熟之於衷乎。

董燭曰。荒政除盜。亦當原情。頃有京尹者。以死囚代爲盜者。沉之於江。此最爲得法。蓋凶荒之年。強有力者好倡亂。須當有以警惕之。使遠邇自肅之爲上。不然。則羣聚而起。殺傷多矣。

（謹案）智哉京尹之以死因而代飢民。仁哉董熯之援引以詔後世。縱之恐諸人之效尤。殺之在情理有可恕。以此而警惕窮民。非飢年禁盜之妙法耶。

（金）牛德昌爲萬泉令。屬蒲陵游飢。羣盜充斥。城門書閉。德昌到官。即曰開城門。縱百姓出入。榜曰。民苦飢寒。剽掠鄉聚。以偷旦夕之命。甚可憐也。能自新者一不問。賊皆感激解散。縣境以安。

（謹案）干戈息盜。不若至誠感人。民因饑饉而爲盜。非擾社稷而興兵。胡爲乎閉其城而必欲致之死。牛公洞悉其情。使之自新。人孰無良。有不感激而解散者乎。災傷旣至。此類恆多。斟酌用。可稱上智。

（明）憲宗成化二十一年正月。巡按山西監察御史周洪奏翼城垣曲等縣。飢民嘯聚爲盜。招撫不服。宜發兵捕之。上曰。民遭飢寒。朕甚憫之。其令鎮守巡撫等官宣布朝廷寬宥之意。明示有司撫御之方。果有執迷不服。然後相繼除剿。

（謹案）兵者凶器也。不得已而用之。亦必大傷和氣。民當飢歲。衣食全無。御史與其旣亂而請法兵。何不未飢而請先賑。不知罪己。但欲殺人。何以爲御史。仁哉上諭。生意多而殺機少。聖天子之心盡。社稷有不鞏固而盜賊有不敗亡者哉。

邱濬曰。臣願明勅有司。遇有水旱災傷。勢必至於饑饉



。必先榜示禁民劫奪。諭之不從。痛懲首惡以警餘衆。決不可行姑息之政。此非但救飢荒。乃弭禍亂之先務也。倘有富民閉糴。何以處之。曰先諭之以惠鄰。次開之以積善。許其隨時取直。禁人侵其所有。民之無力者官與之券。許其取息。待熟之後。官爲追償。苟積粟之家。丁口頗衆。亦必爲計算。推其贏餘。以濟匱乏。若彼僅自足。亦不可強也。凡有所積不肯發者。非至豐穰。不許出糴。彼見得利。又恐後時。自計有餘。亦不得不發矣。

（謹案）劫糴之衆固可恨。閉糴之民亦可嫌。古人以數字而慰萬民。曰劫糴者斬。閉糴者籍。誠荒政之妙

策也。今邱公欲痛懲首惡以警餘人。非善法歟。雖然。衣食所資。恐難終止。故剿除不如招撫之美。蠲免不及賑濟之佳。實惠及民。心懷盛德。何憂百姓之傾危。否則鮮有不爲美主之責罰者。慎之慎之。

弭盜賊總論曰。弭豐年之者易。弭飢歲之盜難。何也。持法若嚴則失緩刑之意。治之稍寬又開劫奪之門。嗚呼。惟知之真則處之當。蓋迫於飢寒而圖苟活者。實不等於以劫掠而爲生涯者也。孔子有曰。古之於盜。惡之而不殺。漢光武徙賊帥於他郡。給田受廩。使安生業。唐太宗之慎選賢良。輕徭薄賦。裕其衣食。明之成化。惟以招撫爲心。不以剿除是急。豈非皆務寬大而不尙慘刻

者哉。司馬光之不欲豫言滅等。深於愛民也。蘇子瞻之  
先期請賑。明於治道也。對譚顯而何慚。經濟如參軍。  
存心若京尹。非即晝開邑門之意乎。邱公以逞劫奪之風  
者當痛懲首惡。以警餘人。言簡而理當。舍此何求。於  
以知飢年之弩盜。外貌不妨示以嚴。若柴瑾之封劍命誅  
。楊簡之斷肋示衆。得之矣。存心又貴其能恕。如龔遂  
之撫卹亂民。王曾之答釋死犯。近之矣。易云。天地之  
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然則爲君  
者固當薄吾仁而永吾位。爲臣者可不體天地之心。承朝  
廷之意。裕其衣食之源。以生無忝於聖人之立說哉。

十八廿專擅以奮救援

漢汲黯

韓韶

晉陶回

後魏李元忠

隋張須陀

唐員半千

宋范純仁

楊紘

程顥

洪皓

元張宏範

明王竑

〔漢〕武帝時。河內失火。延燒千家。上使汲黯往視。還報曰。家人失火。比屋延燒。不足憂也。臣過河南。貧人傷水旱者萬餘家。至父子相食。臣謹以便宜。持節發

河南倉粟。以賑貧民。臣請歸節。伏矯制之罪。上賢而釋之。

〔宋〕董煟曰。古者社稷之臣。其見讎施爲。與俗吏固有不同。黯時爲謁者。而能矯制以活生靈。今之太守。號曰牧民。一遇水旱。牽制願望。不敢專決。視黯當內愧矣。

韓韶爲羸長。〔羸長。泰山郡縣令長。〕賊聞其賢。相戒不入羸境。餘縣流民萬餘戶入縣界。韶開倉賑之。主者爭謂不可。韶曰。長活溝壑之人。而以此伏罪。含笑入地矣。太守素知韶名德。竟無所坐。韶與同郡荀淑鍾皓陳寔。皆嘗爲縣長。所至以德政稱。時人謂之潁川四

長。

(謹案)他縣之民。流入我境。遽開倉賑救。世豈無議。殊不知仁人之心。見彼流於道路。求活無門。焉分彼此。噫。我能救人。人亦自能諒我。公道在天地間。斷無少減之理。

(晉)陶回爲吳興太守時。人飢穀貴。三吳尤甚。詔欲聽相鬻買。以拯一時之急。回上疏曰。當今天下。不普荒儉。惟獨東土穀價偏貴。使相鬻買。聲必遠流。北海聞此。將窺疆場。如臣愚意。不如開倉廩以賑之。乃不待報。輒開倉。及割府郡軍資數萬斛米以救乏絕。由是一境獲全。既而下詔，并勒會稽吳郡。依回賑恤。

(謹案)古云鄰之厚。君之薄也。若君之薄。非鄰之厚歟。今陶太守惟恐惡聲遠播。專擅救全。上格賢主。悉倣其法。識力豈在汲黯之下哉。

(後魏)李元忠爲光州刺史。時州境災饑。人皆菜色。元忠表求賑貸。至秋徵收。被報聽出萬石。元忠以爲萬石給人。計一家不過升斗耳。後有虛名。不救其弊。遂出十五萬石賑之。事訖表陳。朝廷嘉之。

(謹案)杯永不可救車薪之火。古云二千石與國同休戚。救民之災。苟不力任。王仁恭見殺於劉武周。郭子和誅王才於榆林衛。皆以不賑而起人拂逆之心。可小視哉。今刺史不事虛名。增其賑米。不獨救民。且可

弭盜。

(齊)張須陀爲齊郡丞。會興遼東之役。百姓散失。又屬歲飢。穀米踴貴。須陀開倉賑給。官屬咸曰。須待詔勅。不可擅與。須陀曰。今帝在遠。遣使往來。必淹歲序。百姓有倒懸之急。如待報至。當委溝壑矣。吾若此獲罪。死無所恨。先開倉而後上狀。煬帝不責也。

(謹案)惻隱之心。人皆有之。不因帝王而異也。但爲小人之所蔽。擴充者無幾耳。郡丞爲國爲民。不惜身命。開倉賑給。雖專擅於下。而上不之責。後之閉倉不救者。抑何護身之策太堅也耶。

(唐)員平千爲武陟尉。屬頻歲旱飢。勸縣令殷子良開倉



以賑貧餒。子良不從。會子良赴州。半千便發倉粟以給飢人。懷州刺史郭齊宗大驚。囚而按之。時黃門侍郎薛元超爲河北道存撫使。謂齊宗曰。公之民不能救之。而使惠歸一尉。豈不愧也。遽令釋之。

〔謹案〕有心救民。位不在乎大小。如員君職不過一尉耳。令不從其請。後因令之公出。遽發倉而賑之。一點救人之念。有勃然不可遏者。人不賴之以生耶。何物太守。竊位苟祿。而且囚之。雖然。不有小人。難形君子。此薛員二公所以見稱千載也。

〔宋〕環慶大饑。帥守坐不職罷去。范純仁代之。始至慶州。餓殍載路。官無穀以賑。純仁欲發常平倉粟

麥賑之。州郡官皆不欲。曰常平糶支。罪不赦。純仁曰。環慶一路生靈付某。豈可坐視其死而不救。衆皆曰。須奏請得旨。純仁曰。人七日不食則死。豈能待乎。衆公但勿預。吾獨坐罪可耳。即發粟賑之。一路饑民。悉得全活。

（謹案）世多不職之吏。人亦知其所以不職不故乎。一懼禍患。二爲功名。三貪財貨。人肯置三者於勿問。惟以生民爲已念。斷無不做一番惠人之事。名垂竹帛者也。如范公曰。吾當自坐。四字出口。不知壓倒多少無能之輩。

仁宗慶曆七年。江東大飢。運使楊紘發義倉以賑之。吏

欲取旨。謂紘吏曰。國家置義倉。本慮凶歲。今須旨而發。人將殍死。上聞而褒之。

〔謹案〕楊公認定義倉爲荒而建。以之救民。何辭以責。即有不測。一身危而萬姓安。得失已非愚者所及。况事聞於上。不但不罪而且褒之。遲早之間。所生多矣。智孰及之。

程顥攝上元令。盛夏塘堤大決。法當聞之府。府稟於漕。然後訂工調役。非月餘不能興作。顥曰。如是。苗必槁矣。民將何食。救民獲罪。所不辭也。遂發民夫塞之。歲則大孰。

〔謹案〕聖賢出仕之心。非致君則澤民。豈爲功名。豈

拘文法。塘決而待請。雖則允從。苗已槁矣。傷稼殺人。俗吏之事。程夫子而肯爲之哉。

秀州錄事洪皓。見民田盡爲水沒。飢民塞路。倉庫空虛。白郡守以荒政自任。悉籍境內之粟。留一年食。發其餘。糴於城西之四隅。本境民有不能自食者。洪亦爲主之。凡流民俱立屋於城之西南兩廢寺。男女異處。樵汲有職。稍有所犯。以民飢不可杖。逐而去之。借用所司發運錢糧。不足。會浙東運常平米四萬。過城下。洪遣使瑣津棚。語運官截留。官噤不肯。曰。此御筆所起也。罪死不赦。公曰。民仰哺。當至麥熟。今臘猶未盡。中道而止。則如不救。願以一身易十萬人之命。竟留之。

。未幾。廉訪使至。驗其立法。曰。吾行邊軍之法。不過如是。違制抵罪。爲君脫之。又請得米二十萬石。所活九萬五千餘人。後官至端明學士。諡文惠。

（謹案）洪公之活民也。始則心傷餓殍。竭力何辭。繼則米盡官民。雖死勿恤。故遣吏鎖柵。強遏皇糧。當斯時也。但知有萬民之命。不知有一己之身。認罪活民。究無所罪。後且身膺上爵。子拜相公。誰謂作福而無福報哉。

（元）武宗至大二年。大名大水。張宏範輒免其租稅。朝廷罪其專擅。宏範進曰。臣以爲朝廷儲小倉。不若儲之大倉。詔勿問。

(謹案)張君之說。大爲近理。設大倉窮而小倉徒多充實。不特無益。抑且難恃。是故哲后賢臣。諮謀朝夕。惟以民生爲急。恆產是謀。迨乎里多蓋藏。兆姓殷富。然後政教流行。而風俗純厚。豈非盛時休美之業歟。

(明)景帝景泰二年。都御史王竑。巡撫江北。時徐淮連歲飢荒。竑大發官倉賑救。諸倉盡空。獨廣運倉尙有滯積。此備京師之用者也。一中貴一戶部官主之。竑欲發而主者難之。竑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民窮至此。且夕有盜。且上憂朝廷。何論備京師。爾不吾從。脫有變。吾先殺爾。治爾召盜罪。然後自請死。竑詞就戇。

主者素憚其威。許之。府存活百五十八萬八十餘人。他境流寓安輯者。萬六百餘家。共用米一百六十餘萬石。先是徐淮大飢。帝於欒橋上閱疏。驚曰。餓死我百姓矣。奈何。後得開倉賑濟之奏。又大言曰。好御史。不然。百姓多餓死矣。

(謹案)史載竝部民有疾者。許其舁輿即愈。竝每出。百姓則爭舁之。可見有活人之功者。身雖未死。已作神人。昔朱熊所刻救荒補遺言韓魏公方沒。有死而復甦者。言公爲閩羅天子矣。即同事諸人。無不欽敬其救荒之功也。其事類此。因記之。

甘專擅總論曰。士君子策名清時。專爲一身之計乎。萬

姓流離將斃。若不奮身以救。何貴乎有此權位也。如以死懼。古詩云。遍觀四海人。誰不爲死客。然則死忠。死孝。死爲萬民。正死之得其所者矣。又何懼哉。況天之賦性相同。惟帝王更多惻隱。未有遂以恤災捍患之臣而爲不忠者也。何必盡以珠玉之貴惜其身。而不以愛身之道以愛民。加以位言。員半千不過縣尉。儼然有汲黯之風。洪皓止於錄事。力並純仁之舉。曷嘗以尊卑爲限也。至若邑宰。韓詔之救活流民。人稱四長。程顥之發夫防決。苗長千村。非良牧而何。太守獨無善政歟。陶回之發粟。擅美於晉時。元忠之賑貸。首稱於後魏。皆彰彰青史。可法而可嘉者也。嗚呼。人當隋代。尙有郡



丞張須陀之救援。後世不能概見者何哉。如宋之運使楊紘。明之巡撫王竑。皆拔萃超羣。實心盡職。力任開倉。全活萬姓。生爲柱石。沒爲明神。信所宜矣。大倉之喻。宏範且然。人可弗及歟。乃知有致君澤民之心者。不獨不重視其功名。即此身亦不甚惜耳。其意若曰。左傳不云乎。苟利社稷。生死以之。吾何爲而不以智仁勇三者自勵也。故其知災傷之當恤。智也。哀矜惻隱。仁也。甘心專擅。勇也。一事舉而震驚千古。豈獨一時哉。

十九撲蝗蝻以保稼穡

漢卓茂

宋均

戴封

魯恭

唐太宗

姚崇

宋太宗

李迪

謝絳

元張寬

明王士廉

朱熊

（漢）平帝時卓茂爲密令。天下大蝗。河南二十餘縣皆被其災。獨不入密縣界。督郵言之。太守不信。自出案行。見乃服焉。

(謹案)卓公之爲令也。人納其訓。吏懷其惠。教化大行。豈若他人食祿而無益於國家哉。此蝗蝻之所以不入其境也。可嘆者卓之賢。太守未之知也。賢惠莫辨。黜陟混淆。何以爲太守。

光武時。宋均爲九江太守。虎皆渡江而去。中元元年。山陽楚沛多蝗。其飛至九江界者。輒東西散去。由是名稱遠近。

(謹案)愛民之人。卽此誠心。能格異類。故猛虎渡江。蝗蝻散去。豈因祈禱而然。全在平日之清廉惠愛。有以格之耳。故凡爲太守者。欲除蝗蝻於四境之上。不若除蝗於一心之中。心清而政仁。所去者不獨一蝗。

也。

戴封字平仲。對策第一。擢拜儀郎。遷西華令。時汝潁有蝗災。獨不入西華界。督郵行縣。蝗忽大至。督郵其日即去。蝗亦頓除。一境奇之。

（謹案）異哉。督郵確似蝗蝻之主帥也。督郵以剝民肥己爲心。蝗蝻亦以食苗自飽爲事。二而一者也。此蝗蝻所以隨督郵而來去耳。微戴君之廉明。西華之青禾。幾何而不爲蝗蝻之盡食也。故觀蝗蝻之有無。即知司牧賢否。可不警哉。

元和間。魯恭爲中牟令。有三異。蝗不入境。化及禽獸。童子有仁心。

〔謹案〕蝗之爲災。皆因官之不職。有以致之。古京房易傳云。臣安祿滋謂貪。厥災蟲易飛。候曰。食祿不益聖化。天視以蟲。蟲無益於人。而食萬物者也。今魯臣之化。及於禽獸。童子有仁心。蝗尙入其境哉。

〔唐〕太宗時畿內有蝗。上入苑中。掇數枚。視之曰。民以穀爲命。而汝食之。甯食吾之肺腸。舉手欲食之。左右諫曰。惡物。恐成疾。上曰。朕爲民受災。何疾之避。遂吞之。是歲蝗不爲災。

〔謹案〕君有仁言。熒惑退度。今欲吞惡物。甯食肺腸以救小民。而蝗螭有不爲之感化哉。天地以生物爲心。太宗以救民爲重。是天即君矣。君即天矣。君心激

切。天意克從。蝗不爲災。理固然耳。又何疑哉。

元宗開元四年。山東大蝗。民祭拜。坐視食苗不敢捕。宰相姚崇奏云。秉彼蝨賊。付畀炎火。此古除蝗詩也。乃出臺臣爲捕蝗使。分道殺蝗。盧懷慎曰。凡天災。安可以人力制也。且殺蟲過多。必戾和氣。崇曰。昔楚王吞蛭而厥疾瘳。叔敖斷蛇而福乃降。今蝗幸可驅。若縱之。穀且盡。殺蟲活人。禍歸于崇。不以諉公也。蝗害遂息。

(謹案)此何事也。猶牽制顧慮。作此迂論。盧公清慎有餘。學術不足。其爲相也。元宗原欲其坐鎮雅俗。世人稱爲伴食中書。良不誣也。

〔宋〕太宗純化二年春正月。不雨。蝗。三月乃雨。時連歲旱蝗。是年尤甚。帝手詔宰相曰。朕將自焚。以答天譴。翌日大雨。蝗盡死。

〔謹案〕昔寇準言洪範云。天人之際。應若影響。斯言誠不謬也。太宗愛民心切。直欲自焚。以答天譴。翌日大雨。飛蝗盡死。羽書桴鼓。捷不若此。所謂天高而聽卑。特患無愛民之君。不患無不息之災也。

眞宗咸平八年秋九月。時連歲旱蝗。帝問學士李迪曰。旱蝗薦臻。將何以濟。迪言陛下土木之役過甚。蝗旱之災。殆天意以警陛下也。帝然之。遂罷諸營造。禁獻瑞物。未幾得雨。青州飛蝗赴海死。積海岸百餘里。

(謹案)帝問旱蝗。而李迪以力役對。若天有以命之也。帝即然之。遂罷營造。禁獻瑞物。時雨即降。飛蝗盡死。可見天心即在民心。何必遠求哉。凡欲除災害者。曷勿以民情而揆之也。

謝絳論救蝗有云。竊見比日蝗蟲亘野。壘集入郭郭。而使者數出。府縣監捕驅逐。蹂踐田舍。民不聊生。謹案春秋書蝗。爲哀公賦斂之虐。又漢儒推蝗爲兵象。臣願令公卿以下舉州府守臣。而使守辟屬縣令長。務求方略。不限資格。然後寬以約束。許便宜從事。期年條上理狀。參考不誣。奏之朝廷。旌賞錄用。以示激勸。

(謹案)蝗之爲災。一在賦斂之苛。一在官員不職。古



人所推。理必不爽。漢儒又推兵象者。若以民困不救。久將紛紜擾國。急切難於撲滅也。今謝公欲令公卿以下各舉守臣。令其便宜從事。期年參考。以定賞罰。非至計歟。

(元)順帝時秋七月。河南武陟縣。禾將熟。有蝗自東來。縣尹張寬仰天祝曰。甯殺縣尹。毋傷百姓。俄而黑鷹飛啄食之。

(謹案)天下之蠢然而無知者虫鳥也。殊不知最靈明而有覺者亦虫鳥也。天子改過。蝗皆自斃。郎官自祝。遂致鷹驅。故有牧民之責者。不必患蝗之爲害。特患己之不誠也。

(明)成祖永樂二十二年五月。濬縣蝗蝻生。知縣王士廉以失政自責。齋戒率僚屬耆民。禱於八蜡祠。越三日。有鳥數萬。食蝗殆盡。皇太子聞而嘉之。顧侍臣曰。此實誠意所格耳。

(謹案)禮記云。先王能修禮以達義。體信以達順。則天降膏露。地出醴泉。鳳凰麒麟。皆在郊禋矣。今濬令悔過自責。誠心敬禱。故始失而終得也。蝗無知而鳥有靈。感孚之所致耳。

朱熊所緝救荒補遺有云。天災不一。有可以用力者。有不可以用力者。凡水爲霜。非人力所能爲。姑得任之。至於旱傷。則有車戽之利。蠶蝗則有捕瘞之法。苟可以

用力者 豈得坐視而不救哉。爲守宰者當速爲方略以禦之。以令斯民也。

(謹案)明朱熊所刻救荒書。即董燭之所輯。不過增減其間。俱至當而不可易。故正統間刻此書。名曰救荒活民補遺。萬歷間。復有人刊之。以行於世。可見惻隱之心。人皆有之。若能廣爲傳布。蒼生之幸矣。

撲蝗蠲總論曰。蝗蠲之生。人知之乎。刻剝小民。不爲顧恤。地方官吏。侵漁百姓之見端耳。所以在上者。以愛民爲心。未有不格天地。而異類爲之消除。至如唐太宗甯食惡物而不恤。姚崇認後患而不辭。則蝗害頓除。或思自責。或罷土木。災之散也。捷若桴鼓。太守得如

宋均。縣令能如卓茂等。安得有蝗入其境中。即有之。不爲黑鷹啄食。亦爲烏雀所餐。又何慮哉。此謝絳朱熊之論。所當法也。要知蝗蝻不去。則草野咸受其害。一在修德格天。一在捕瘞除患。如以物命爲憐。蝻者蝦之遺孽也。天下之食蝦者統歲而計。何止億萬石。何獨至於害稼之蝗而疑之。此汴州刺史。所以見誚於姚崇也。詩云。去其螟螣。及其蟊賊。無害於田穉。上古且然。今何燕哉。



二十貸牛種以急耕耘

漢昭帝

南北朝魏太子

南齊戴僧靜

唐袁高

齊德州

宋太宗諭

劉渙

熙甯御批

曾鞏

查道

明林希元

喻均

(漢)昭帝始元元年三月。遣使者賑貸貧民無種食之人。秋八月昭曰。往年災害多。今年蠶麥傷。所賑貸食。勿收責。毋令民出今年田租。

(謹案)殘冬已過。東作方興。若不急令耕耘。將來困苦，必倍於前者。力盡人疲故也。昭帝特令貸之種食。不但貸之。而又令勿收責。且蠲其租。非天子之仁。相君之德。沛生機於民食者乎。

(南北朝)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魏太子課民稼穡。使無牛者借人之牛以耕種。而代爲耘田以償之。凡耕種二十畝而耘田七畝。大略以是與率。使民各標姓名於田首。以知其勤惰。禁飲酒遊戲者。於是墾田大增。

(謹案)民無牛令借人之牛。使耕種耘田以償。是有牛者不吝。而耕田者亦樂於相從。處之大得其公。又使標姓名於田首而知勤惰。種種妙法。不亦而足。無惑

於墾田之大增。國賦由之而足也。

(南齊)戴僧靜爲北徐州刺史。買牛給貧民。令耕種。甚得邊荒之情。

(謹案)有田無牛。猶之有舟無楫。不能濟也。刺史一郡之主。民之生死係焉。買牛而給與貧民。獲救荒之本。其得民情宜矣。

(唐)德宗貞元元年。二月詔曰。諸道節度觀察使所進耕牛。委京兆府。勘青有地無牛百姓。量其產業。以所進牛。均平給賜。其有田五十畝已下人。不在給限。給事中袁高奏曰。聖慈所憂。切在貧下。百姓有田不滿五十畝者。猶是貧人。請量三兩戶共給牛一頭。以濟農事。



從之。是時蝗旱之後。牛多疫死。諸道節度韋皋李叔明等。咸進耕牛。故其是命。

（謹案）給事之奏。深得民情。民以貧而田不能多。再以田少而牛無所給。是困而益困。貧而益貧矣。豈哀多益寡之道歟。視其田之多寡。供給耕牛。當爲至法。

文宗太和三年七月。齊德州奏百姓自用兵已來。流移十分只有二分。伏乞賜麥種耕牛等。勅量賜麥三千石。牛五百頭。共給綾一萬疋充寶值。仍各委本州。自以側近市糴分給。

（謹案）兵荒之後。惟賴救全。牛種俱無。何由得活。

德州之奏請。不大有功於萬民耶。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首重耕耘。何慚民牧。

（宋）太宗至道二年。詔官倉發粟數十萬石。貸京畿及內郡民爲種。有司請量留以供國馬。太宗曰。民田無種。不能盡地利。且竭力以給之。國馬以芻藁可矣。

（謹案）天地之利。用之則不竭。取之則非貪。以之救民。何民不救。太宗借種與民。而欲盡收地利以食民。是神農之心矣。肯以此粟爲國馬所食哉。有司之請。不智甚矣。

英宗治平間。河北凶荒。民無食。多賤賣耕牛。劉渙知澶州。盡發公帑錢買牛。明年逋民歸。無牛耕。價貴十

倍。渙依元值賣牛。河北一路。惟澶州民不失所。

(謹案)公之賣耕牛。雖濟民於已荒之後。實救人於未困之先。何也。使人賣時不買。今欲買時。安得有賣。牧民者肯事事做此而行。則飢民無往不濟矣。

神宗熙甯八年三月。上批沂州淮陽軍災傷特甚。百姓不惟缺食。農乏穀種。田事殆廢。粒食絕望。糾集爲盜者多。實可矜憫。若不復加賑恤。恐轉至連結羣黨。難以捕擒。陷溺其民。投之死地。可速議所以賑恤之。詔京東轉運提舉司發常平錢省倉米等。給散與孤貧人戶。

(謹案)民無種穀。將來之口糧。何從取給。賑之固不勝其賑。而所賑之粟米並且難支。爲民務本計者。肯

愬然乎。今神宗御批。小民絕粒在於無種。因而大發倉庫。廣賑孤貧。本固矣。尚有憔悴其枝者哉。

曾鞏知越州。值歲飢。出粟五萬石。貸民爲種糧。使隨歲賦入官。農事賴以不乏。

（謹案）知一州即當知一州之緩急。曾公之知越州。歲飢矣。使不知種糧之當貸。或死或盜。紛然而起。即不困阨。元氣已傷。今以五萬石貸之。隨賦而入。官旣無損。民不困乏。何美如之。

查道知虢州。蝗災。知民困極。急取州麥四千斛。貸民爲種。民困由是而蘇。遂得盡力於耕耘之事。

古人云春秋於他不書。惟無麥即書。董仲舒建議。令

民廣種宿麥。無許後時。蓋二麥於新陳未接之時。最爲得力。不可不廣也。查君貸以種。非得古人之良法者哉。

〔明〕僉事林希元疏內有云。幸而殘冬得度。東作方興。若不預爲之所。將來歲計復何所望。故牛種一事。尤當處置。臣召父老計之。自立一法。逐都逐圖。差人查勘。除有牛無種。有牛無種。聽自爲計外。無牛人戶。令有牛一頭者帶耕二家。用牛則與之俱食。失牛則與之均賠。無種人戶。令富戶人戶一人借與十人。或二十人。每人所借雜種三斗或二斗。耕種之時。令債主監其下種。不許因而食用。收成之時。許債主就田扣取。不許因

而拖負。亦加其息。官爲主契。付債主收執。此法一立。有牛種者皆樂於借。而不患其無償。缺牛種者皆利於借。而不患其乏用。有災傷處。如臣之法。似可行也。

（謹案僉事公之貸牛種也。特設一法。不取給於官。而通那於民。非至公至當可乎。故加息立券。萬不可少。無許拖負。尤得民情。但當多發示諭。遍曉城市鄉村。不得略遲時日。況爲數不多。救全甚廣。非親身與父老斟酌者。而能得此善政耶。

萬歷戊子。東南水災。窮民工力種播。一無所有。新建喻均守松江。得請免田糧若干。出示佃戶還租。亦如減糧之數。仍令有田之家。量留穀本。至春耕時貸與佃戶

。爲來歲種田之資。一時稱爲惠政。

（謹案）請免田糧而惠及佃戶。其仁溥矣。又令各留穀本。以貸佃戶。殷殷無已。無非爲鄉民起見。不知喻公之爲鄉民。正所以爲富戶。鄉民絕粒。業主何收。故當時鍾御史給民之牛種云。有可耕之民。無可耕之具。饑餒何從得食。租稅何從得有也。

貸牛種總論曰。四民中。最苦者農也。耕耘之外。別無所能。當此饑饉之時。若不令其速爲耕種。則又絕將來之望矣。賑濟者囊者已俱傾。待哺者仍然引領。不猶中道而廢耶。今觀漢唐以及於明。貸耕牛之善法。莫如魏太子。貸粟麥之妙策。首推查道矣。四五月間。新陳未

接之際。得此一助。民賴不死。此董仲舒所以力言二麥之不可少也。爲君者能如漢之昭帝宋之太宗熙甯之御批。爲臣者得若南北朝之戴氏及唐宋明代之諸臣。何患乎牛之不得。種之不播哉。粒顯可望而餓孳得生矣。但林公疏內有云。令保甲監其下種。曾則以爲不若使田鄰互相監種之爲便也。彼見我田。我見他地。一不種。則有罪。何冒領之有。左傳云。政如農功。日夜思之。思其始而成其終。可見臨民者必如是而後可以言爲政也。則牛種之貸。可不代爲籌畫。勉其耕種。以慰西成之望乎





## 康濟錄卷之四 上冊

### 事後之政計有六

（事後論曰）事將告竣。尤貴幹旋。略有未安。終虧撫恤。况飢年之事務。實民命之所關。纔得稍蘇。瘡痍未起。百姓暴露乏食。久廢其業。居無所定。室無完聚。朝廷雖有蠲復來歲丁田之詔。閭閻尙少目前耕種之需。從使商賈農工。盡待給於府官錢米之賑。流民災戶。咸仰聽於有司安插之方。田究荒蕪。業歸怠惰。此猶以餓莩之養養之而已。非深思遠慮。爲兆人計長久之道也。所宜以古爲鑑。率由典常。識國家大體時用之宜。廣聖

王加惠黎元之意。周詳慾摯。門維厥終。足國計而釋民愁。轉荒歲而爲樂歲。因計事後之圖。亦有六焉。是在行之者之無務爲其文可矣。

一贖難賣以全骨肉難去聲

齊管子

魯孔子

漢朝二詔

後魏詔

唐太宗遣使

文宗詔

柳宗元

宋朝三詔

元武宗

明成祖

憲宗詔

鍾化民

（齊）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九年水。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餽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餽賣子者。

(謹案)聖王之世。可見亦有賣子之人。貴乎上之人有以處之耳。窮民命在旦夕。若不聽其鬻賣。必至骨肉相枕而死。不更慘乎。此聖王所以聽其賣。而代其贖。不禁其不賣也。

(魯)國之法。魯人爲人臣妾於諸侯。有能贖之者。取金於府。子貢贖魯人於諸侯而讓其金。孔子曰。賜失之矣。取其金。則無損於行。不取其金。則不復贖人矣。

(謹案)孔子責子貢之讓金。恐曠贖人之典耳。可見聖心亦以贖人爲美政矣。後之君子。曷勿體聖人責子貢之失。求爲政之得哉。

(漢)高祖五年詔。民以飢餓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

人。◎光武建武七年。詔吏人遭饑饉。及爲青徐賊所略。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悉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

（謹案）此二詔。爲貧不爲富。可一不可再。非中和之論也。若免爲庶人。聽其去留。少者空養育於平時。壯者徒費銀錢於歉歲。設遇再飢。其誰復買。不遭噉食。定喪溝渠。豈禹湯鑄幣贖人之意哉。

（後魏）高宗和平四年詔。前以民遭飢寒。不自存濟。有賣鬻男女者。盡仰還其家。或因緣勢力。或私行請託。共相通容。不時檢較。令良家子息。仍爲奴婢。令仰精究。不聽取贖。有犯加罪。若仍不檢還。聽其父兄上訴。

。以掠人論。

(謹案)古云。天地無私。故能覆載。王者無私。故能容養。若處事稍有不平。難言自當。良家子息。不聽取贖。然後以掠人論罪。其誰敢議。如一無所得。盡放還家。何以活將來之饑孳。今高宗之詔。非兩全之道歟。

(唐)太宗貞觀二年。遣使杜淹賑恤關內飢民鬻子者。出金帛贖還之。

(明)邱濬曰。嗚呼。人之至愛者子也。時日不相見則思之。挺刃有所傷則戚之。當年豐時。雖千金不易一稚。一遇凶荒。惟恐鬻之而民不售。此無他。知僭亡而無益

也。故不若官買之。以實軍伍。

文宗開成元年三月詔。比聞兩河之間。頻年旱災。貧人得富家數百錢。數斗粟。即以男女爲之僕妾。委所在長吏察訪。聽其父母骨肉。以所得婚媾之。勿得以虛契爲理。

（謹案）此詔勿憑虛契。歸其所賣。骨肉有再聚之歡。養育無驟失之患。使上不代贖而令民自圖者。此詔庶幾其可也。父母斯民之次法耳。

柳宗元爲柳州刺史。不鄙夷其民。惟務德化。先是以男女質錢。約子本相當。則沒爲奴婢。宗元與民設法。悉令贖歸。衡湘以南。士皆北面稱弟子。



(謹案)人知柳州以文章鳴世。而不知其以德化民。即如贖子女而歸其父母。其德之施於民也遠矣。羅池廟食。有以哉。

(宋)太宗純化二年詔。陝西緣邊諸州。飢民鬻男女入近界部落者。官贖之。◎真宗大中祥符三年詔。前歲陝西民飢。有鬻子者。命官爲購贖之。還其家。◎仁宗慶歷八年二月。賜瀛莫恩冀州緡錢二萬。贖還飢民鬻子。

(謹案)鳥雀有羣栖之樂。人生豈無完聚之歡。無如死生在於旦夕。骨肉在所難全。天子下念窮民。悉爲代贖。父子得以永聚。夫妻復不分離。非仁政之一端乎。(元)武宗至大元年十一月。以大都米貴。發廩十萬石。

減價以糶賑貧民。北來民飢。有鬻子者。命有司悉爲贖之。

(謹案)流落異鄉。尤多苦切。父母不得相親。閭里曾無一識。武宗贖其子而還其家。猶無子而有子矣。發廩賤糶。以賑貧民。是無食而有食矣。非聖朝之盛典乎。

(明)成祖永樂十一年六月。上召行在戶部臣曰。人從徐州來。言水災。民鬻有子女者。人至父子相棄。窮極矣。即驛賑之。所鬻爲贖還。

(謹案)骨肉遠離。生死難料。設遭疾病。誰念垂危。是不死於飢寒。亦半喪於零丁矣。天子憫其孤窮。骨

而肉之。賑而活之。在覆載尙有缺陷之時。在朝廷絕無生離之衆。豈獨受恩者永懷不已。即旁觀者亦感激無窮也。

憲宗成化二十三年詔。陝西山西河南三省。軍民先因飢荒逃移。將妻妾子女典賣與人者。許典賣之家首告。准給原價贖取歸宗。其無主及願留者聽。隱匿者罪之。

(謹案)官給原價。贖其歸宗。若不首告。罪其隱匿。人亦何怨之有。使如漢家之竟令放還。或以掠人論。是以勢而不以理。豈君民之道哉。

(明)神宗萬曆二十二年。鍾化民河南救荒疏。臣仰體德意。贖還民間荒年出賣妻孥四千二百六十三名。皇上全

人父子兄弟夫婦之倫。離而復合。斷而復續。骨肉肺腑之親。無悲思哀痛之慘矣。但贖還之後。不知其終保完聚否。倘糊口無資。後相轉質。如夢中乍會。覺後成空。思及於此。不覺淚下。惟帝念哉。

(謹案)鍾御史之善政。不一而足。即知人贖至四千二百餘名。飢時不至喪失。稍熟得能完娶。家而室。父而子。孰非再造之恩歟。

贖難賣總論曰。曾聞明季成化乙未科狀元費宏之父。捐館資一十二金。贖婦還夫。狼狽而歸。夜聞窗外神人曰。今宵採苦菜作飯。明年產狀元爲兒。宏果十九而登鄉薦。翁生受吏部侍郎之封。在貧土尙憐離散。居天位何

得視爲漠然。況其賣也。非自作之孽也。時當歉歲。不賣親人。終無生理。其意以爲餓死而無救。不若活賣而分離。後得一見。未可知也。在買者給其價而衣食之。不惜捐費於荒年。實欲服勞於後日。旣生其身。且救其家。均相有益。高下難分。但血淚已枯於異地。而夢魂猶戀乎家鄉。非天子之深仁厚德。孰能救其婢使奴差之苦也。然漢家之詔。恣聽去留。不償所值。設遇薦飢。於何得活。豈善策哉。故司牧能如柳宗元。使臣得若鍾化民。多方設法。完彼親人。皆合禹湯之心。無愧孔子之教矣。且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仁政之所首疾也。可使見之於世乎。孟子曰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已溺

之也。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也。聖賢之憂民如此。父母孔邇之歌。所以流傳於盛世哉。



二憐初秦以大撫綏

漢龔遂

光武詔

魏崔衡

唐代宗詔

李栖筠

張全義

宋富弼

蘇軾

朱熹

元成宗詔

明太祖詔

鍾化民

（漢）宣帝時。渤海歲飢多盜。帝命龔遂鎮之。遂曰。民困飢寒。故盜弄陛下之兵於潢池耳。夫治亂民猶治亂絲。不可急也。乃單車至府。悉罷捕盜令。但以執田器



爲良民。令民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曰。何爲帶牛佩犢。  
。由是吏民富實。而盜悉解。

〔謹案〕古稱荒政。貴不治之治也。使太守必欲剷除  
盜賊以清四境。不但不龍使之安。必將迫之亂。今念  
營營赤子。飢餓使然。衣食足而禮義生。惟務農桑富  
其一郡。較之血我干戈。腥我天地者。霄壤矣。

光武帝建武六年正月詔曰。往歲水旱蝗蟲爲災。穀價騰  
躍。人用困乏。朕惟百姓無自贍。惻然愍之。其命郡國  
有穀者。給廩高年鰥寡孤獨。及篤癯無家屬貧不能自存  
者。如律。二千石勉加撫循。無令失職。

〔謹案〕瘡痍初起。調護無方。必死無疑之症矣。光

武知之。以往歲災傷。特命賑給。且勉二千石不可失職。其得安不忘危之道哉。

（後魏）崔衡爲秦州刺史。先是河東年飢。刦盜大起。衡至修龔遂之法。勸課農桑。周年之間。寇盜止息。

（謹案）崔衡既可倣而行之於魏。後人獨不可效而施之於世乎。盜賊悉除。農桑得盛。龔君妙法。原在人間。人自不能則耳。好大喜助者。徒自誅求於不已。豈良有司哉。

（唐）代宗元年十一月制。逃亡失業。萍泛無依。特宜招綏。使安鄉井。其逃戶復業者宜給復三年。如百姓先貨賣田宅盡者。宜委州縣取逃戶死口田宅。量丁口充給

。仍仰縣令親至鄉村。安存處置。務從樂業。以贍資糧。

（謹案）逃亡失業。不能撫綏。還鄉無倚。復又他之。烏知其不爲盜也。今既各有處置。人民樂業。秦階將起。是安民適所以安己。富民即所以富君。非美詔歟。其握要處在處置樂業。以贍資糧。尤見深恩。

代宗時。李栖筠爲浙西觀察使。屬師旅飢饉之後。百姓流離。講誦之徒。數年竟絕。乃大開學館。招延秀異。表大儒河南褚沖吳郡何員等。超資授官爲學者師。身自執經問疑義。由是遠邇趨風。鼓篋升堂者至數百人。教化大行。

（謹案）禮義者。經國之大典也。豈因飢饉之後。可

廢而不講乎。李觀察特爲之整理。誠符聖人教之之義矣。不大有功於名教耶。

僖宗光啓三年。張全義爲河南尹。初。東都薦經饑饉。飢民不滿百戶。全義選麾下十八人。材器可仕者。人給一旗一榜。謂之屯將。便詣十八縣故墟落中。植旗張榜。招懷流散。勸之樹藝。免其租稅。惟殺人者死。餘但笞杖而已。由是民歸之者如市。數年之後。都城坊曲。漸復舊制。諸縣戶口。率皆歸復。桑麻蔚然。野無曠土。全義明察。人不能欺。而爲政寬簡。出見田疇美者。輒下馬與荒佐共觀之。召田主勞以酒食。有蠶麥善收者。或親至其家。悉呼出老幼。賜以茶綵衣物。有田荒穢者。

集衆杖之。或訴以乏人牛。乃召其鄰里。責使助之。由是鄰里有無相助。比戶豐實。凶年不飢。遂成富庶焉。

〔謹案〕兵火之餘。尙能富足。太平之世。何事凋零。乃知世有治人。實無治法。在上者。能如張公之招撫流亡。勸之樹藝。誰不勇往耕耘。互相調濟。乃知一人之鼓舞。關係萬姓之豐盈。何以後世之官。但知自富。不知富民。此凋零之所由來耳。苟能以富己之圖維。變而爲富民之善策。要亦無有不富者矣。後來屈指。誰可並驅。

〔宋〕富弼鎮青州。適河決。八州之民。俱徙京東。至次年麥熟。於是計其路之遠近受糧使歸。生全者五十餘

萬人。

（謹案）家不歸。無以安其身。糧不足。無以資其歸。富公計其遠近。授糧遣歸。不使有窮途之窘。始也救之生。終也給其歸。始終相濟。故能位極人臣。而名垂萬世也。

蘇軾論積欠狀。臣親入村落。訪問父老。皆有憂色。云豐年不如凶年。官吏以夏麥既熟。舉催積欠。胥徒在門。枷鎖在身。求死不得。故流民不敢歸鄉。臣聞之孔子曰。苛政猛如虎。昔常不信。以今觀之。殆有甚焉。水旱殺人百倍於虎。而人畏催欠。又甚於水旱。百姓何由安生。朝廷仁政。何由得成。

（謹案）催欠於麥熟之際。以致居者日以擾。流者不敢歸。蓋些少之收。還官則仍然舉家枵腹。救口則目前鞭撻奚辭。是飢於年者可救。飢於官者難逃。昔邵康節有云。寬一分。小民受一分之賜。凡爲司牧者。當以撫恤黎民爲首務。催征國課。固不可緩。第必揆時度勢。審知現在之情形。勿以荒田災累之窮民。認作頑戶抗糧之百姓。庶幾政無刻厲。而寬厚愛民之意乃行。

朱熹疏。臣竊以爲救荒之政。蠲除賑貸。固當汲汲於其始。而撫存休養。尤在謹之於其終。臣愚欲望陛下赦臣之罪。察臣之意。亟詔有司。凡去年被災之郡。盡今年

毋得催理積年舊欠。及將去年倚閣夏稅。悉輿蠲放。其上二等人戶。當此凶年。細民所從仰食。其間亦有出粟減價賑糶而不及賞格者。伏望聖慈普加恩施。許將去年殘欠夏稅。多作料數。逐年帶納。則覆載之間。幅員之內。當此災旱之餘。無有一夫一婦。不被堯舜之澤矣。

（謹案）名賢之爲百姓。甚於自己之爲一身。真誠懇切。無所不至。文公以民之貧者。念其困苦而赦之。民之稍可者。念其救荒而帶徵。安富救貧。略不稍遺。豈易及哉。

（元）成宗大德三年正月詔。比年水旱疾疫。百姓多被其災。已嘗蠲復賑貸。尙慮恩澤未周。其大德三年。腹裏



諸路合納包銀俸錢。盡行除免。江南等處夏稅以十分爲率。量免三分。○五年詔。各路風水災重去處。今歲差發稅糧。并行除免。貧乏缺食人民之家。計口賑濟。乏絕尤甚者。另加優給。其餘災傷。亦仰委官省視存恤。

（謹案）人君恩澤。能於百姓有加無已。正是培植元氣之處。誠足爲撫綏兆庶者之法守也矣。

（明）太祖洪武十年九月勅中書省。去歲浙西嘗被水災。民人缺食。朕嘗遣官驗戶賑濟。今雖時和年豐。念去歲小民貸息已重。既償之後。窘乏猶多。今賴上天之眷。田畝頗收。若不全免舊年被災之民今年田租。不足以甦其困。爾中書其奉行之。

（謹案）太祖以窘乏猶多四字。存之胸中。則免兩租之念。已勃然而不可遏矣。非履安思危。視民如傷之至歟。要之民爲邦本。本固邦甯。祖宗培植於前。子孫保護於後。懼宜斟酌。計出萬全。是誠致治之要道也。

神宗時。巡視河南御史鍾化民疏中有云。臣每至粥廠。流民告稱一向在外乞食。離鄉背井。日夜悲啼。今蒙朝廷賑濟。情愿歸家。但無路費。又恐沿途餓死。臣體皇上愛民之心。令開封等處。查流民願歸者。量地遠近。資給路費。給票到本州縣。補給賑銀。務令復業。據祥符縣申報。共給過流移男婦二萬三千二十五名。

（謹案）鍾御史救民不盡善美矣。則不肯止。假如窮民雖有路費。而不補給賑銀。歸無所望。未免逡巡。今聞有此。口糧先有所藉。生計得以徐圖。故歸而恐後者多矣。立法不可與富鄭公後先媲美耶。

憐初泰總論曰。既荒之後。如病初起。不能撫綏。再加勞困。是不死於病篤之時。而反亡於初愈之日矣。不大爲可歎哉。麥熟矣。旦夕可免啼飢之苦。有麥則然。蠶畢矣。出入可釋無衣之歎。無絲則否。故小民有些須之蓄。尤不可有耗散之端。倘若徘徊歧路。歸計無從。劫掠相侵。空囊如洗。或追呼逼迫。或禮義罔知。不仍如遭倒懸之苦耶。於以知歸流也。弭盜也。停徵也。救養

也。四者皆仁政之大端。撫綏之急務。自漢唐以至元明。莫不各有善法。所當急效者也。纔履豐年。方臻熟歲。可不下體民心。上承天意。以固我金甌哉。雖然。若弭盜而不歸其流。則劫奪之患不息。教養而不停其徵。則妨民之困不除。農桑何由得盛。學校何從得興。此又相因而爲用者也。缺一不講。烏乎可哉。



三必賞罰以風繼起

齊桓公

齊威王

漢武帝詔

郭賀

南北朝沈演之

唐德宗詔

宋哲宗詔

孝宗

潘潢

元撒里不花張士宏

明劉鑑

周孔教

（齊）桓公之郭。問父老曰。郭何以亡。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公曰。若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於亡。父老曰。郭公善善不能用。惡惡不能去。所以至此耳。

（謹案）賞罰者朝廷之大權。明決者經綸之妙用。秉其權。則必善其用。倘聰明周徹。而裁斷之際。不能不瞻顧遲回。揆之上理。究非所宜。所以善惡在前。已灼見其根底。務即用其激揚。賞罰嚴明。而四方風動。治國之要。莫大於此。

齊威王語即墨大夫云。子令即墨。毀言日至。及使人視即墨。田野闢。人民給。官無事。東方以甯。是子不賂吾左右求助也。封之萬家邑。語阿大夫曰。子令阿。譽言日至。及使人視阿。田野不闢。人民貧餒。是子賂吾左右求助也。是日烹阿大夫及左右嘗譽者。自是莫敢飾非。而齊國大治。

（謹案）威王之賞罰明。齊國之萬事理。可見愛民者不可以不賞。不賞無以酬既往。飾非者不可以不罰。不罰何以戒將來。救荒者誠能體此意以用人。則得任賢勿貳去邪勿疑之道矣。

（漢）武帝元鼎二年詔。仁不異遠。義不辭難。今京東雖未爲豐年。山林池澤之饒。與民共之。今水潦移於江南。迨隆冬至。朕懼其饑寒不活江南之地。火耕水耨。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遣博士等循行諭告。所抵無令重困。吏民有振救饑民免其厄者。具舉以聞。

（謹案）分人以財謂以惠。惠之及人。能生人於垂斃。則功亦不小矣。故凡有功於饑歲。不敢望報者君子



之存心。必有以報之者朝廷之大典，至若小民。尤爲善舉。可不上聞乎。

明帝永平三年。荊州刺史郭賀。官有殊政。上賜以三公之服。黼黻冕旒。勅行部去蟻帷。使百姓見其容以彰有德。

（謹案）盛矣哉。上之所賜也。他郡知之。有不自反者歟。昔魯恭有云。萬物者天之所生。天愛其所生。猶父母愛其子。故愛民者。天祐之。君寵之。民戴之。史載之。衆美備於一身矣。胡爲乎不以善政爲先也。

（南北朝）宋文帝元嘉十二年。東土饑。遣揚州治中從事史沈演之巡行所在。演之表曰。宰邑敷止。必以簡惠

成能。澄職闡治。務以吏民著績。故王奐見紀於前。叔卿流稱於後。竊見錢塘令劉道真。餘杭令劉道錫。皆奉公恤民。恪勤匪懈。百始稱詠，初被水災之時。餘杭高隄決潰。洪流迅激。勢不可量。道錫躬先吏民。親執板築。塘既屹立。縣邑獲全。經歷諸縣。訪覈民實。并爲二邦之首最。治民之良宰。上嘉之。各賜穀千斛。

（謹案）有功不賞。吝惠不施。淮陰之論項王。婦人之仁也。其何以濟。演之特舉二令。宋帝賜穀千斛。名垂後世。不可爲勵衆之曠典歟。後之勤於民事者幾縣。受穀千斛者幾人。其可慨也。

（唐）德宗貞元二年正月詔。親人之任。莫切於令長。

導王者之澤以被於下。求庶人之瘼以聞於朝。得失之間。所係甚大。昨者詳延羣彥。親訪嘉猷。尙書司勳員外郎竇申者十人。潔己貞明。處事通敏。人不流亡。事皆辦集。就加寵秩。允叶前規。嗚呼。弛張係於理。不係於時。升降在於人。不在乎位。非次之恩。以待能者。彰義黜惡。期於必行。凡百君子。各宜自勉。

（謹案）堯舜之時。雖有水旱之災。不聞有溝壑之死。者在。要在得人而理。蓄積有備耳。令此詔加意於賢良。勉郎官於撫字。非握要之典耶。

（宋）哲宗紹聖元年十一月詔。河北賑饑。諸路恤流亡。官吏有善狀才能顯著者。以聞。

（謹案）世豈無才乎。特患而有才不能知耳。或爲小人之所蔽。或在草茅而無聞。即有伏龍鳳雛。不得司馬徽而薦揚之。能致魚水之得歟。此詔有才能者。令舉之聞。人惟恐才之不見用於世矣。何遜跡之有。

孝宗純熙八年七月。賞監司守臣修舉荒政者十六人。十二月癸卯朔。以徽饒二州民流者衆。罷守臣官。出南庫錢三十萬緡。付浙東提舉常平朱熹賑糶。○丙辰。詔縣令有能修舉荒政者。監司郡守以名聞。

（謹案）賢者賞之。不肖者罷之。又出庫錢。令朱子賑糶。且詔監司郡守。各奏修舉荒政之員。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孝宗非身體而力行者哉。

潘潢覆積穀疏內有云。凡境內應有圩壩堰冊缺。陂塘溝渠壅塞。務要趁時修築堅完。疏濬流通。倘壞久不修。修不完固。或因而害民者。並爲不職。從實按勘施行。遇該考滿。務查水利無壞。方許起送。有能爲民興利。如史起漑鄴鄭國開渠之利。具奏不次擢用。該管官員亦照所轄完壞多寡分數。定註賢否。一體旌別。

（謹案）世之有賞罰。如門之有樞機。賞罰不行。如樞機壞矣。尙能望其啟閉有時。而足以衛護多人耶。潘公此疏。歷歷指出。如是者當罰。如是者當陞。誠得樞機之妙者矣。

（元）文宗時。監察御史撒里不花。張士宏等。言朝廷

政務。賞罰爲先。功罪旣明。天下斯定。國家近年。自鐵不迭兒竊位擅權。假刑賞以遂其私。綱紀始紊。迨至泰定。爵賞益濫。此以兵興。用人甚急。然而賞罰不可不嚴。夫功之高下。過之輕重。皆繫天下之公論。願命有司。務合公議。明示黜陟。功罪旣明。賞罰攸當。則朝廷肅清。紀綱振舉。而天下治矣。文宗嘉納之。

（謹案）大舜用九官。誅四凶。德被天下而功垂不朽。後人可不法之以圖治歟。御史以賞罰爲先。文宗嘉之。孰謂非紀綱振舉之朝哉。

（明）孝宗宏治十年二月。巡撫鳳陽都御史李蕙。奏致仕六安州知州劉鑑前在州四年。積預備倉糧餘十萬石。

後致仕。適年歲荒歉。州民賴倉糧存濟者甚衆。請加旌異。上曰。鑑雖致仕。餘惠在民。其仍進階奉政大夫。以勸爲民牧者。

（謹案）知州之賢。巡按之奏。孝宗之賞。皆得報功要法。可以勵繼起。但其在任之時。其竭力圖維。預備倉糧。潔己愛民。不聞上臺奏請。直待餘惠及民。而始邀天眷。其初之蔽賢者。非奸佞而何。

周孔教撫蘇時有云。大司徒保息萬民之政。旣曰恤民。又曰安富。大率民不可以勢驅。而可以義動。故民有出粟助賑。煮粥活人者上也。有富民巨賈。趁豐糴穀。歸里平糶。循環行之。至熟方持本而歸者。次也。有借粟

借糧借牛於鄉人。待年豐而取償者。又其次也。凡此之民。皆屬尙義。於此權其輕重。或請給冠帶。或特給門匾。或給以賞帖。後犯杖罪。子孫皆可准折。皆所以獎之而不負之也。此在會典及累朝詔旨俱有之。有司所當急行者也。

（謹案）夫子云。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可見信爲治國之本。救荒者飢時賴之以救民。事後豈可置之而不問。周君序三種救荒之人。急宜表彰。綱舉目張。斯爲得信賞必罰之道。

必賞罰總論曰。古云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唐虞不能以化天下。今多列報功而罰罪不載。非謂不職者可以寬



其罰。蓋不待事畢。早已逐而去之也。此即范仲淹一家哭何如一路哭之意耳。昔高澄問政要於杜弼。弼曰。天下大務。莫過於賞罰。賞一人。使天下之人喜。罰一人。使天下之人懼。二事不失。自然盡善。時有聞弼之言者。大說曰。言雖不多。於理甚要。故明於致治者。無不以二端爲大務也。漢唐之典。宋元之事。盡列於前。彰彰可據。至劉鑑之不蒙即賞者。蔽賢者之罪也。周孔教之欲獎尙義者。勵衆之道也。乃知災傷之際。不有賢良建築幹旋。解民倒懸。出之湯火。孰與活垂斃而生餓殍。禮記云。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報功其二也。可見賞罰者。致治之大典也。而可忽乎哉。不特此也。城市鄉

村。若有孝弟節義之人。或敦倫或濟世者。此亦天地之正氣。人間之儀表。安可不一併表揚。以彰有德。果能若是。是無往而不以唐虞之化化天下矣。國有不治。社稷有不安者哉。



四等匱乏以防薦飢

漢景帝

張敞

南北朝齊何敬叔

唐劉晏

宋范純仁

蘇軾

中書省言

朱熹

毛鼎新

明陳智伯

朱英

鍾化民

（漢）景帝時。上郡以西旱。復修賣令而裁其價以招民。

（謹案）救荒如救災。惟速爲佳。使價稍高。則望觀者多後。今裁價而招民。人必勇往向前。可謂納粟救

荒之善策矣。何匱乏之有。

宣帝地節三年。京兆尹張敞上書。國兵在外。田事頗廢。素無餘積。雖羗虜已破。來春民食必乏。窮僻之處。買無所得。縣官穀度不足以賑之。願令諸有罪。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得以差入穀。此入郡贖罪。務益致穀。以預備百姓之急。左馮翊蕭望之駁議曰。今欲令民納粟贖罪。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一也。西邊之役。民失作業。雖戶賦口斂。以贍其困乏。古今通義。百姓莫以爲非。以死救生。恐未可也。

（謹案）無辜之民。困之以賦。不若令有罪之人。贖

之以財。出其情愿。輸其當然。寬一人而生數十人之身命。通變之方。莫妙於此。况狡猾之民。得安其生。四方安樂。民皆改行從善。所謂禮義生於富足。此際轉移。真不費之惠矣。可勿行哉。

（南北朝）（齊）何敬叔爲長城令。有能名。在縣清廉。不受禮遺。夏節至。忽榜門受餉。數日中得米二千餘斛。他物稱是。悉以代貧人輸稅。

（謹案）一人受汗。四境得食。非智者能之歟。然其汗也易釋。其智也實深。君子曰。潔己愛人。莫敬叔之若矣。

（唐）代宗時。劉晏掌財賦。以爲戶口滋多。則賦稅自

廣。故其理財以愛民爲先。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月。具州縣雨暘豐歉之狀。白使司。豐則貴糶。歉則賤糶。或以穀易雜貨供官用。及於豐處賣之。知院官始見不稔之端。先申至。某月須若干蠲免。某月須若干救助。及期。晏不俟州縣申請。即奏行之。應民之急。未嘗失時。不待其困斃流亡餓孳。然後賑之也。由是民得安其居業。戶口蕃息。

(謹案)大學一書。劉晏能熟讀有德有人一節。行之事而見諸政。其後除劉公之外。凡理財者或急急於征求。恤災者且遲遲而賑救。不知國之與民。所係甚重。偶有偏災。即爲救濟。務使民有安全之樂。而無困阨

之憂。則誠仁主愛惠子民之至計矣。

(宋)范純仁知襄城。襄俗不事蠶織。鮮植桑者。純仁因民之有罪而情輕者。使植桑於家。多寡視罪之輕重。按所植榮茂以除罪。

(謹案)愛民之人。罰之者即所以益之也。開一面之恩。錫自新之路。與蒲鞭不辱。醇酒強人。同一意耳。况瘡痍初起。尤當以此爲法。

元祐間。蘇軾守杭。嘗於城中創置病坊。名曰安樂坊。以僧主之。仍請於朝。三年醫愈若干人。乞賜紫衣度牒一道。復買田。歲收租米千斛資之。軾還朝。近臣有以黃白金爲餽。軾恐卻之以拂故人意。受之則傷廉。乃悉



昇於杭。用助買田。而以書致謝意。

（謹案）東坡此舉。即劉凝之受餉分給之意也。人不我拂。德及萬民。一舉而數善備焉。嗟夫。東坡行之於前。以救疾疫。今人何不踵行於後。使災民得所養耶。

孝宗興隆間。中書門下省言河南江西旱傷。立賞格以勸積粟之家。凡出米賑濟。係崇尚義風。不與進納同。

（謹案）崇尚義風。不與進納同。此二語。鼓舞天下救荒捐納之人。真妙語也。一種愛民深心。沛乎筆底。宜榜示四海以爲捐納者勸。

朱熹奏內有云。湖南江西旱傷。米價踴貴。細民艱食。

理合委州縣給勸諭富室。如有賑濟飢民之人。許從州縣保明申朝廷。立定格目。官降付身。補授名目。竊恐有司將同常事。未即推恩。致使失信本人。無以激勸來者。欲望聖慈特降睿旨。依已降指揮將陳夔等補合得官資。庶幾有以取信於民。將來或有災傷。易爲勸諭。

（謹案）聖賢之心。豈爲捐粟者計。實爲阻飢者謀。若荒而令之捐。熟而遲其授。適有不足。再欲舉行。其誰我信。左傳有云。君子之言。信而有征。故怨遠於身也。

毛鼎新。黃岩人。授浙西提舉茶鹽司準遣。改常平司準遣。其長有欲獻羨四十萬者。鼎新力爭。以置社倉。

（明）陳善曰。鼎新此舉。不啟君上之侈心。而於民有德。且俾其長免言利干進之咎。一舉而三善具焉。

（明）官德末。永豐飢。亂民嚴季茂等千餘人就縛。布政陳智伯謂脅從者衆。不可槩令瘦死。倡捐俸爲粥賑之。奏報決首惡三十餘人。餘皆免。時有告富民與賊通者三百餘人。智悉令詣官自告。諭之曰。果若人言。下吏鞠訊。爾尙能保家乎。今若能出粟濟飢民。當貸爾。衆流涕乞如命。得粟萬餘石。所活不可勝計。

（謹案）富民遭官一審。家資盡入胥吏之手。飢民其有濟乎。陳公使之出粟活人。真上智也。窮黎被脅而從。情有可矜。富家向賊求生。於理可恕。處之悉當。

。非秦鏡歟。

成化間。朱英巡撫甘肅。尋總督兩廣。在甘肅積軍羨三十萬。在兩廣四十餘萬。流民復業者十五萬家。或謂公先後督撫。積羨撫民。功多矣。何不奏聞。英言此邊臣常分。何足自薦。

（謹案）流民復業者十五萬家。非以積羨濟之而能然歟。在甘肅兩廣。莫不以積羨撫民。且弗自薦。心何純也。較之獻於天子而邀榮遇者天壤矣。

御史鍾化民疏內有云。積儲之法。在民莫善於義倉。在官莫善於常平。中州常行此法矣。但官府之遷轉不常。倉庫之廢興不一。燃眉則急。痛定則忘。豈有濟乎。臣

令各州縣查將庫存糴本及勘動官銀，穀賤則增價以糴。穀貴則減價以糴。設遇災荒。先發義倉。義倉不足。方發常平。不必求賑。在在皆賑恤之方。無俟發粟。年年不費之惠也。

昔神農之教曰。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帶甲百萬。無粟不可守也。倉廩既實。奚憂盜賊哉。（湯音商。湯池者。水盛之池也。）

（謹案）燃眉則急。痛定則忘。圖治之所切戒者。莫大於此。若飢後而不爲之備。又何以長享昇平世稱致治乎。所以村村有儲。處處有倉。則民殷富。而水旱可無急迫之憂。

籌匱乏總論曰。年運之荒歉。實無常也。而窮民之待哺。情孔亟焉。偶值無年。必多匱乏。苟不設法補足社倉。不猶生之於東隅而窘之於西楡乎。用集其四以備採擇。一曰捐職。二曰贖罪。三曰用羨餘。四曰假餽納。勸分未嘗不妙。但恐難言於既輸之後耳。捐職如景帝之裁酌。宋孝宗之諭義。深得鼓舞之方。朱夫子則又論之詳而勉之至。是法可勿行乎。贖罪張敞所爲。千古嘉謨。免一人之死。救千百人之生。豈蕭望之所能及哉。法內行仁。范忠宣陳智伯又爲之最矣。以羨餘而備荒者。則有毛鼎新朱英之可鑒。將餽納而賑救者。則有何敬叔與蘇東坡之可憑。皆潔己愛民之君子。何皆莫之法也。若

使理財者能如劉晏。籌社倉者能如鍾化民。尙有燃眉則急痛定則忘之諒乎。古昔三年耕。必於九年之蓄。以三十年乏通制國用。總以籌匱乏於豐年。不使民間有災荒饑饉之苦耳。仁哉聖心。與制所垂。抑何惠民之深。而憂民之心。更如此其懇摯也耶。

五尙節儉以裕衣食

唐堯

齊晏嬰

漢杜詩

羊續

南北朝孔奐

唐高祖

褚遂良

宋寇準

龐籍

元尙文

明太祖詔

海瑞

(陶唐氏)帝仁如天。智如神。就如日。望如雲。金銀珠玉不飾。錦繡文綺不展。奇怪異物不視。玩好之器不寶。淫佚之樂不聽。宮牆室屋不聖色。(音惡)衣履不敝。



盡。不更爲也。

(謹案)人知聖人之儉乎。心乎萬民。不但以金玉錦繡爲貴。亦無暇及於此也。隋文未嘗不儉。閉粟吝施。不知君民一體之理。猶鷦鷯而學鵬飛。不能彷彿於萬一耳。

(齊)相晏嬰(字平仲。今山東萊州府人。)以節儉重齊。一裘三十年。豚肩不掩豆。齊國之士。待以舉火者七十餘家。

(謹案)晏嬰齊相也。蕭何漢相也。一衣食之儉也如此。要亦無恆產之足治矣。後世美嬰而不美何者。嬰能儉以及人。而何但知爲子孫計耳。

〔漢〕杜詩。字公君。河內汲人也。仕郡功曹。遷南陽太守。性節儉。而政治清平。以誅暴立威。善於計略。省愛民役。造作水排。鑄爲農器。用力少。見功多。百姓便之。又修治陂池。廣拓土田。郡內比室殷足。時人方於召信臣。故南陽爲之語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

〔謹案〕爲政而以母稱。其惠之及民也知可矣。身崇節儉。農務爲先。以致比屋殷足。較於分俸及人者。更握其要。吾願愛民之君子。皆以杜公爲法可也。

羊續字興祖。太山平陽人也。中平三年。拜南陽太守。當入郡界。乃微服閒行。侍童子一人。親歷縣邑。採問風謠。然後乃進。郡內驚竦。莫不震懾。時權豪之家。

多尙奢麗。續深疾之。常敝衣薄食。車馬羸敗。府丞嘗獻生魚。續受而懸於庭。丞後又進之。續乃出前所懸者以杜其意。靈帝欲以續爲太尉。時拜三公者皆輸東園禮錢千萬。令中使督之。名爲左騶。續使坐使人於單席。舉緼袍以示之。曰。臣之所資。唯斯而已。

（謹案）力挽頽風。人之所難。與祖閒行入郡。矯其故弊。舉緼袍以示使者。不以三公易其介。名垂後世。較於富貴一時。歿則無聞者遠矣。

（南北朝）孔奐字休文。晉陵守。清白自勵。妻子不入衙齋。得俸即分贍孤寡。一郡號曰神君。富人殷綺見其儉素。饋以氈衣。奐謝曰。百姓未周。豈容獨享溫飽。

（謹案）孔君之儉素。必欲百姓足而始自享其溫飽。則無時無刻。不以窮民爲念矣。其分俸也。在所必然。氈衣之惠。徒增其歎。今之爲守者。對孔君而果能無愧歟。

（唐）高祖武德二年詔曰。酒醪之用。表節制於權娛。芻豢之滋。致甘旨於豐衍。然而沉湎之輩。絕業亡資。惰窳（音與）之民。騁嗜奔欲。方今烽燧尙警。兵革未休。年穀不登。市肆騰踴。趨末者衆。浮冗尙多。肴羞麴蘖。重增其費。救敝之術。要在權宜。關內諸州官民。宜斷屠酤。

（謹案）人情多縱。知流而不知節。知放而不知檢。欲倉箱之固也可得乎。一遇饑年。仍爲餓殍。此詔令官民盡斷屠酤。得節制嗜慾之道矣。

太宗嘗怪舜造漆器。禹雕其俎。諫者十餘不止。小物何必爾耶。諫議大夫褚遂良對曰。雕琢害農力。纂繡傷女工。奢靡之始。恣縱之漸也。漆器不止。必金爲之。金又不止。必玉爲之。故諫者救其源。不使得開。及夫橫流。則無復事矣。帝咨美之。

（謹案）奢靡之始。恣縱之漸。天子且然。而況小民乎。倉箱朝盡。困窘暮乘。非死即流。勢所必至。可不知所以節之哉。褚公之對。自天子以至庶人。皆不

可不察也。

（宋）寇準字平仲。渭南人。真宗朝拜相。決策成澶淵功。寢室一布幃。二十載不易。封萊國公。處士魏野贈詩曰。有官居鼎鼐。無地起樓臺。北使至。歷視諸宰執。語譯者曰。孰是無地起樓臺相公。（譯音）亦。即今之通事也。

（謹案）寇公而爲外邦之所慕。豈他人所能及哉。叱堂吏之例簿。謝門生之三策。皎皎素風。可規天下。此粘竹生筍。而竹林祠之所由起也。可云生無樓閣地。死有竹林祠。

仁宗時。右司諫龐籍奏曰。臣昨在太平州界。檢會廣德

軍判官錢口口等狀稱諸鄉貧民。多食草子。名曰烏味。並取蝗虫暴乾。摘去翅足。和野菜煮食。臣竊思之。東南上供糧米。每歲六百萬石。至府庫物帛。皆出於民。民於年饑艱食如此。國家若不節儉。生靈何以昭蘇。臣今取草子封進。望宣示六宮藩戚。庶抑奢侈。以濟艱難。

（謹案）龐公之論節儉。欲先君而後民。由宮廷而及國。誠得爲治之本。民之所輸若彼。所食若此。不深爲可嘆哉。是故聖君愛民。必使六合咸享豐盈。衣食充足。諸不敢少有崇侈以自奉也。此粟紅貫朽。所以稱文景之盛治耳。

（元）成宗大德九年。西域賈人有獻珍寶求售者。議以六十萬錠售其直。省臣有謂左丞尙文者曰。此所謂押忽大珠也。六十萬售之不爲過矣。文問何所用之。答曰。含之可不渴。熨面能使目有光。文曰。一人含之。千萬人不渴。則誠寶也。若一寶止濟一人。其用已微矣。吾之所謂寶者。米粟是也。有則百姓安。無則天下擾。以功用較之。豈不愈於彼乎。

（謹案）世之寶珠玉者多矣。有能因珠玉而念及米粟以濟百姓者幾人。賢告左丞也。照乘之珠。不能以安社稷。卞和之璧。後復仍授他人。何不寶米粟以濟蒼生。永國祚而享帝王之福哉。



（明）太祖洪武三年詔禁民僭侈。凡庶民之家。不得用金繡錦綺紵絲綾羅。止許用紬絹素絲。其首飾釧鐲。并不許用金玉珠翠。止用銀。○五年詔。古之喪禮。以哀戚爲本。治喪之具。稱家有無。近代以來。富者奢僭犯分。力不及者揭借財物。炫耀殯送。及有惑於風水。停柩經年。不行安葬。宜令中書省集議。定制頒行遵守。違者論罪如律。○十四年令。農民之家。許穿綢紗絹布。商賈之家。止許穿絹布。如農民之家。但有一人爲商賈者。亦不許穿綢紗。

（謹案）有可用而不用謂之儉約。有不當用而用謂之僭妄。今民間僭妄者多。非有司之過歟。洪武三詔。

獨十四年令內尤多重農之意。敦本而節人。非深明治道者。有此美詔耶。

海瑞知純安縣時。鄢懋卿總理天下鹽政。驕奢無度。每巡視郡縣。所過供給。費且不資。獨瑞供帳菲甚。懋卿雖怒。素聞其強項。亦斂威去。後擢主事。抗章直諫。剛正動於一時。至萬曆十三年。帝聞其名。擢爲南僉都。一時京師自大僚以及郎官。莫不奉法。而雨花牛首等景。遊宴頓絕。都人巷議。比之包老復生。

（謹案）細閱剛峯之抗疏。與椒山之諫章。片言隻字。皆非他人所敢道也。一種忠君愛國之心。溢乎筆底。不知其有身矣。遑惜其他。痛哉椒山蒙不測。剛峯

得善終者。反側之徒已去故也。其清介之風足以衛民易俗。非斯民之保障哉。

尙節儉總論曰。奢與儉較。儉固美矣。但儉而不能有益於人。見法於世。不因吾而儉去其奢。或惡其奢而師吾儉。此即於陵仲之流矣。烏乎取。帝堯節於己而儉於世。澹泊無爲。太古之風也。唐高祖明太祖。皆躬崇節儉。垂裕後人。晏嬰以及海瑞諸君子。儉以持己。惠及親鄰者有之。富足斯民者有之。名聞外邦者有之。移風易俗者有之。靡不因我之儉而有益於世者也。可不則之以範斯民哉。昔宋均有言。廉吏清在一己。無益百姓。似乎不足多也。故其廉使非於陵仲子之廉。兼能濟人。未

俗頹風。賴之而振。始可稱有功於斯世耳。白香山有云。人民之貧困者。由官吏之縱欲也。官吏之縱欲者。由君上之不能節儉也。故上一節其情。而下有以獲其福。上一肆其欲。而下有以罹其殃。此至言也。易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是節者素爲聖人君子之所重矣。曷勿身以先之。固萬試之倉箱。而爲久安常治之道哉。



六敦風俗以享太平

魏西門豹

漢文翁

明帝

仇覽

隋辛公義

趙照

唐太宗

徐有功

宋沈度

朱熹

元仁宗

明太祖

(魏)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發民夫鑿渠。引漳水灌田。以蘇民困。俗信女巫。歲爲河伯娶婦。選室女投河中。豹及期往視。指女巫曰。煩大巫入報河伯。即呼吏投

之。羣巫驚懼。乞命。從此禁止。

〔謹案〕。利不興。則民無以豐衣食。害不除。則人何以安室家。有一於此。太平何以得享。今西門豹之爲鄴令也。引漳水以灌田。溺大巫而救女。是拯民於陷阱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者矣。惡俗頽風。有不爲之煥然一新歟。

〔漢〕景帝末。文翁爲蜀郡守。廣仁愛。好教化。見蜀中僻陋有蠻地風。文翁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有才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勵。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有至郡守刺史者。又修起學宮於成都市中。高者以補郡縣吏。次者孝弟力田。由是教化大行。至武帝時。乃

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自文翁爲之始云。

（謹案）禮義廉恥。四維也。使無學校教誨。將不知四者爲何物矣。何由而大其德業。享其太平。文翁施仁愛而談教化。不特蜀中爲之一新。天下後世。皆爲之感動。故學校之官。雖建於武帝。而實由文翁始。其有功於名教。不亦多耶。

明帝永平二年。幸辟雍。拜三老五更。引五更桓榮及弟子升堂。上親爲辨說。諸儒執經闢難於前。冠帶荐紳之士圍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自天子諸王侯及大臣子弟功臣子孫。莫不受經。後官親屬。概不重用。以是吏得其人。民樂其業。遠近畏服。戶口滋殖。



（謹案）勳業爛然。光照天地。必從古今典冊中來。則致治之道。非詩書禮樂之人。其誰與歸。惟文帝首重斯文。不用國戚而循良盡見。若郭賀宋均劉平諸君子之美政。彰彰青史。則之而可以惠民。可以致治。凡欲廣教化美風俗者。曷不以明帝爲法哉。

仇覽。一名香。爲蒲亭長。有陳元者。母訟其不孝。覽驚曰。守寡養姑。奈何欲致子於法。其母遂感悟而去。覽親至其家。諭以大義。卒成孝子。邑令王渙曰。不罪陳元。殊少鷹鷂之志。覽曰。鷹鷂豈如鸞鳳耶。

（謹案）革人之面。不若革人之心。置人之死。不若救人之生。王渙能以王法坐不孝。仇覽獨能以嚴刑治

逆母乎。覽則不然。躬行勸化。使蒙天性。慈者慈而孝者孝。不特陳元思報劬勞之德。而闔邑無不動孝養之心。有恥且格。末俗一新。是王渙欲爲其易。而仇覽獨任所難。鸞鳳鷹鷂之喻。不信然乎。

（隋）辛公義爲牟州刺史。下車先至獄所。決斷十餘日。囹圄一空。後有訟事應禁者。公義即外宿。人問故。曰。忍禁人在獄。而我獨安寢乎。自是州人感化。以訟爲恥。

（謹案）無謂末俗之難移也。上果有愛民之官。下斷無不化之民。於公義見之矣。訟之爲害也。結深仇。費錢帛。起奸僞。墮事功。不一而足。人情由此而惡。

薄。風俗何由而得新。今辛公以清獄之德。外宿之誠。感動愚頑。州人悉以訟爲恥。非古之遺愛歟。

趙照（音景）字通賢。爲冀州刺史。民多奸僞。照造銅斗鐵尺。置之肆間。百姓稱便。上聞而嘉焉。詔天下如其法。嘗有盜田中蒿者。爲吏所執。照曰。此刺史不能宣化故耳。彼何罪也。慰諭勸之。令人載蒿一車賜盜。盜感泣。過於嚴刑。

（謹案）夫子云。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何若以德禮化民。使其有恥且格之爲美哉。趙照知其然。作僞者制器以防之。爲盜而載蒿以愧之。不尙嚴刑峻法。惟期教化風行。奸詭有不爲之易轍耶。

（唐）太宗即位之初。嘗與羣臣語及教化。上曰。今承大亂之後。恐斯民不易化也。魏徵對曰。不然。久安之民常驕佚則難教。經亂之民多愁苦則易化。封德彝非之曰。三代以還。人漸澆訛。故秦任法律。漢雜霸道。蓋欲化之而不能也。徵又曰。五帝三王。不易民而化。行帝道而帝。行王道而土。顧所行何如耳。若云漸澆。今民當悉化爲鬼魅矣。帝從徵言。

（謹案）太公之封於齊也。五月而報政。伯禽之治魯也。三年而報政。不各隨其上之所導耶。德彝烏足以知之。不數年。太宗之教化大行。秦風俗之一變乎。甚矣魏徵之言。彰彰有驗也。於以知忠厚存心者。未

有不獲忠厚之報也。

徐有功爲蒲州司法參軍。不忍杖民。人服其德。更相約曰。犯徐參軍杖者。衆必共斥之。以故訖代。不辱一人。時武后聞知。授有功爲刑曹。數犯顏敢諫。持平守正。執據冤罔。嘗與太后反覆辨論。太后大怒。命拽出斬之。有功迴顧言曰。臣雖死。法終不可改。至市臨刑得免。凡三坐大辟。終不挫折。視死晏然。后以此益重之。所全活者甚衆。酷吏爲之少衰。然疾之如讎矣。卒年六十八。授一子官。張文成爲有功贊曰。躡虎尾而勿驚。觸龍鱗而不懼者也。

（謹案）一人貪生。千人立死。有功則犯顏而辯枉。

不因將斬而易辭。仁愛與直節並行。執法者則之。何失入之有。

（宋）沈度字公雅。爲餘干令。父老以三善名其堂。一曰田無廢土。二曰市無游民。三曰獄無宿繫。

（謹案）聖人不云乎。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官有善政而民無不譽。皆其良心之所發而不容泯者也。田無曠土。則家有餘糧。市無遊民。則廛無曠業。獄無宿繫。則囚乏冤民。三者備而民心得。有不咸欣至治而興來暮之歌哉。

朱熹知彰州。奏除屬縣無名之征。歲免七百萬。以俗未知禮。採古喪葬嫁娶儀制。揭以示民。命父老傳訓其子

弟。折毀淫祠。禁士女遊集僧舍。風教一端。

（謹案）去民橫征之苦。導人儀訓之間。非以世道人心爲已任者。焉能及此。文公先釋其困苦後教其婚喪。循循善誘。風教一新。惜乎不令其久居廊廟。大行其淑世導民之德意耳。

（元）仁宗皇慶二年春三月。御史中丞郝天挺上疏論時政。陳七事。一曰惜名爵。二曰抑浮費。三曰止括田。四曰久任使。五曰息好事。六曰獎農務本。七曰勵學養士。帝皆嘉納。詔中書悉舉行之。

（謹案）凡帝王能納善言。美時政。未有不享一統之盛而樂吻阜民康之樂者也。今仁宗詔中書舉行郝御史

所陳之七事。理之所當廢者則必盡去。世之所仰望者又必盡行。政教一新。人情踴躍。沛乎莫遏。無往而不見一道同風之治矣。

（明）太祖曰。朕嘗取鏡自照。多失其真。治工曰。模型不正故也。朕聞之惕然。人主一心爲天下型。一不正。百度乖矣。可不慎乎。

（謹案）模型正矣。使用人不明。理財未善。舛錯其政。亦難致一道同風之盛。此聖經於二者。所以特舉之而并重也。明太祖以鏡自勵。握其要道。克慎克勤。範我黎民。非致治之主耶。

敦風俗總論曰。民之日流於汙下而不能享太平之福者。



人知之乎。皆由未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爲重耳。如父兄能以此而教子弟。師友能以此而曉愚蒙。在位者察其言行。獎其純良。民惟恐身之不端而見棄於大人君子矣。風俗有不敦者哉。但異端不息。則人心難正。學校不興。則教化不廣。孝弟有虧。則人倫未備。冤獄不申。則明慎多慚。是皆有負於一人而獲罪於天下者也。嗚呼。小民之焦勞初釋。而食方充。若不身自力行。格彼非心。雖處於豐亨明盛之時。恐亦變衣爲頹敗委靡之俗矣。不大爲可憂哉。歷稽往昔。溺女巫而毀淫祠者有人。修學宮而幸辟雍者有人。教以敦倫。願如鸞鳳。力爭冤獄。甘觸龍鱗。心何仁而膽何壯也。又有格民恥訟。愧

盜如刑。不恃刑罰爲章程者。非皆以善教得民心。力任移風易俗之仁人耶。然民亦有以三善名其堂者。益見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者也。信乎夫子之言。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厚其生。復其性。有不永享太平之福者哉。



康濟錄卷之四 下冊 附錄四事

一 摘要備觀

（摘要總論）救荒要務。已備於前。但古人偶值凶年。目擊心傷。有一種殷殷無已之心。或見於行事。或見於立言。皆救人活命之良規。既不敢盡棄而不收。又不能悉載而備覽。以是不得不摘其要者而存之。臨民者。果能潤澤其間。民蒙其福矣。但此種皆隨見隨錄。以便增添。其先後之次第。蓋未嘗列序也。

歷朝田制

井田 區田 櫃田 梯田 架田  
 圃田 沙田 塗田 圍田

井田之制。創自黃帝。三代因之。寓兵於農。伏險於順。法至善也。今惟鄭州。其井田尚存。餘或可行於土曠人稀之處。周禮。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澮。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百里之內。川與路。縱橫各九。而澮與道則各九十也。欲開井田。不必盡泥古法。縱橫曲直。各隨地勢。淺深高下。各因水勢。則長運可息。民力可蘇矣。（見勸農書）區田始自伊尹。教民糞種。負水澆稼。禦旱濟時之良法也。按舊說。長闢相

乘。通共可作二千七百區。空一行。種一行。於所種行內。隔一區。種一區。除隔除空外。可種六百六十二區。每區深一尺。用熟糞一升。和勻壅其根旁。苗其鋤不頻厭。結子時。再鋤空區之土。向根上加倍以防大風搖擺。邱陵傾陂及高亢之處。皆可爲之。近水更佳。每畝可收六十六石。學種者或半之（熟糞者。不拘何糞。積於灰草之中。待其溫蒸氣透而用之。非用火煨也。見國脈民天。）

櫃田。築土護田。似圍而小其面。俱置澆穴。順置田段。便於耕蒔。若遇水荒。田制既小。堅築高峻。外水難入。內水則車之易涸。淺沒處宜種黃稭稻。此稻自種至收不

過六十日。能避水溢之患。如水過澤草自生。糝稗可收。高涸處亦宜陸種諸物。皆可濟飢。此救水荒之上法也。蓋因壩水溉田。亦曰壩田。與此名同而實異矣。（見農桑訣）梯田。謂梯山爲田也。夫山多地少之處。除峭壁巉巖不可種。其餘有土之山。下自橫麓。上至危顛。栽作重磴。皆可藝種。如土石相半。則須壘石。相次包土成田。若山勢峻極。人須偃僂蟻沿而上。耨土而種。自下登陟。俱若梯磴。故而總名之曰梯田。如有水源。則可以種旱稻秈稻。如止陵。亦宜粟麥。蓋田盡而地。地盡而山。山鄉細民。求食若此之艱。良可慨也。（見農桑訣）架田。架猶筏也。亦名葑田。考之農書云。若深水藪澤

。則有葑田。以木縛爲田坵。浮繫水面。以葑泥附木架上。而種藝之。其木架田坵。隨水高下浮泛。自不淹沒。自初種以至收刈。不過六七十日。夫架田附葑泥而種。既無旱暵之災。復有速收之效。水鄉無地者宜效之。

（見農桑訣）

圃田。種蔬果之田也。周禮以場圃任園地。註曰。圍樹果蔬（音裸）之屬。其田繞以垣牆。或限以籬塹。負郭之間。但得十畝。足贍數日。若稍遠城市。可倍添田數。至一頃而止。結廬於上。外周以桑。課之蠶利。內皆種蔬。惟務取糞壤以爲膏腴之本。慮有天旱。臨水爲上。否則量地鑿井。以備灌溉。比之常田。歲利歲倍。此



園夫之業。可以代耕。若養素之士。亦可托爲隱所。不亦美哉。（見農桑訣）

沙田。謂沙淤之田也。今通州等處皆有之。而民間率視爲棄地。若江淮間有此田。即爲腴地矣。蓋此田大率近水。其地常潤澤。可保豐熟。四圍宜蘆葦。內則普爲勝岸。可種稻秫。稍高者可以種棉花桑麻。或中貫湖溝。旱則便溉。或傍繞大港。澇則洩水。所以無水旱之虞。

但沙漲無時。未可以爲常也。（見農桑訣）

塗田者見於瀕海之地。潮水往來。淤泥常積。上有鹹草叢生。此須挑溝築岸。或樹椿橛。以抵潮汛。其田形。中間高。兩邊下。不及數十丈即爲一小溝。數百丈即爲

一中溝。數千丈即爲一大溝。以注雨潦。爲之甜水溝。初種水稗。斥鹵旣盡。可種梁稻。所謂瀉斥鹵兮生稻梁即此是。也此因潮漲而成。與淤田無異者也。（見勸農書）園田者。四圍築長堤而護之。內外不相通之謂也。江以南。地卑多水。民間之田。皆築土爲岸。環而不斷。隨地形勢。四面各築大岸以障水。中間又爲小岸。或外水高而內水不得出。則軍而出之。以是常稔而不荒。今北方之地。坦平無岸。潦則不能禦水。旱則不能蓄水。焉能不荒。今須勉有力之家。度視地形。亦各與長堤大岸。以成大圍。岸下須有溝以洩水。則外水可護。而內悉爲膏腴之稼地矣。又何慮乎水旱之爲災也。

（謹案）田制雖多。臨民者貴乎隨地制宜。因時命樹。否則何補於農人。雖然。教之得其法矣。使不念其胼胝之勞。薄其賦斂。寬其徭役。彼方慕游食之樂。以爲樂。九年之蓄。可得而致哉。

◎養種法。凡五穀豆果蔬菜之有種。猶人之有父也。地則母耳。母要肥。父要壯。必先仔細揀種。其法量自己所種地。約用種若干石。其種約用地若干畝。即於所種地中。揀上好地若干畝。所種之物。或穀或豆等。即顆顆粒粒。皆要精選肥實光潤者。方堪作種。此地糞力耕鋤。俱要加倍。愈多愈妙。其下種行路。比別地又須寬數寸。遇旱則汲水灌之。則所長之苗。

與所結之子。比所下之種。必更加飽滿。下次即用所結之實。仍揀上上極大者。作爲種子。如法加曬。加糞。加力。其妙難言。如此三年。則穀大如黍矣。若菜果應作種者。不可留多。如瓜止留一瓜。茄止留一茄。餘開花時。俱要摘去。用泥封其枝眼。（見國脈民天。）

古人云。凡五穀種同時。而得時者穀多。穀同而得時者米多。米同而得時者飯多。飯同而得時者久飽而益人。舜典曰。食哉惟時。此之謂也。

◎外有古今救民書集未得採入者。祈博覽者補之。黎民幸矣。

鄧御天農歷一百二十卷

馮慕岡重農考

鄺廷瑞便民圖纂

王炳活民救荒書

汜勝之書

賈思勰齊民要術

賈元道農經

王珉要術

苗好謙栽桑圖說

王盤農桑輯要

孟祺書

周憲王救荒本草

胡王煥救荒本草

王盤野菜譜

張西山荒政論

◎明季倉糧考

會典。祖宗設倉積穀。以備飢荒。其法甚詳。凡民願納穀者。或賜獎勅爲義民。或充吏。或給冠帶散官。令有

司以官田地租稅契引錢。及無礙官錢。糴穀收積。近時多取於罪犯抵贖。以所積多少。爲考績殿最云。例具於後。

洪武初。令天下縣分。各立預備四倉。官爲糴穀收積。以備賑濟。就擇地本年高篤實民人管理。

正統五年。奏准各處預備倉。凡侵盜私用冒借虧欠等項糧儲。查迫充足。免治其罪。其侵盜證佐明白。不服償賠者。准土豪及盜用官糧治罪。

成化六年令在外軍民子弟願充吏者。納米六十石。定撥原告衙門。遇缺收參。

宏治十八年。議准在外司府縣問刑。應該贖罪等項贓罰

等物。盡行折納糴買稻穀上倉。以備賑濟。並不許折收銀兩。及指揮別項花銷。

正德二年。令雲南撫按同三司掌印等官。查勘各庫藏所積。除軍前支用銀物外。其餘堪以變賣及官地湖地等項。可以召人佃種收租者。儘數設法糴米穀上倉。專備賑濟。

十四年。令遼東比照宣大事例。將巡按并大小衙門。問過一應贖罪銀兩。存留本處。以備買糧賑濟。

嘉靖三年。令各處巡撫按官。督各該司府州縣。於歲收之時。多方處置。預備倉糧。其一應問完罪犯。納贖納抵。俱令折收米穀。每季具數開報撫按衙門。以積

糧多少爲考績殿最。如各官任內三年六年全無蓄積者。考滿到京。戶部參送法司問罪。

八年。又令各處撫按官。督所屬官。將贓罰稅契引錢一應無礙須錢糴買稻穀。或從便宜。收受雜糧。以備荒歉。各該官員果能積穀及數。聽撫按官覈實旌異。若不用心舉行。照例住俸。

萬歷七年。議准各直撫按。酌量所屬知府地方繁簡貧富。定擬積穀分數。其積不及數者。與州縣一體查參。其陞遷離任者。照在任一體參究。

（謹案）不知善法之當遵。惟恃催科之足據。吝於己而刻於人。未有不危其國者也。如明季以贓罰銀兩。



積穀備荒。非法之至善哉。但爲數太多。急於取足。因愛民之心。反變而爲害民之政。豈祖宗發帑相資之意。隆慶間。王君賞上疏。言凡罪贖銀兩。當視地方貧富獄訟繁簡爲差。不可概限之以重數也。疏上稱善。可云兩得矣。然則過多其數。固非善政。略無所備。亦豈良圖。奈何自嘉靖起。雖有備荒之名而無備荒之實。災荒屢見。萬姓流離。至於泰昌天啓崇禎。尤不可問。積穀之典既曠。復兼加徵助餉。分外徵求。是直驅民作賊耳。即明季而觀。有備者累世太平。無蓄者因災即覆。凡有牧民之職者。可不爲蒼生作飢饉之議。上慰聖主愛養黎元之意。

◎救荒全法。

救荒之政。有人主所當行者。有宰執所當行者。有監司太守縣令所當行者。各有不同。今悉條例於後。

人主所當行

計六條

恐懼修省

減膳撤樂。

降詔求賢

遣使發廩。

省奏章而從諍諫。

散積藏以厚黎元。

宰執所當行

計八條

以調燮爲己責。

以飢溺爲己任。

啓人主敬畏之心。

慮社稷顛危之漸。

五二七

進寬征固本之言。

建散財發粟之策。

擇監司以察守令。

開言路以通下情。

監司所當行

計十條

察鄰路豐熟上下。以為告糴之備。

視部內災傷大小。而行賑濟之策。

通融有無。

糾察官吏

寬州縣之財賦。

發常平之滯積。

毋崇過糴。

毋啟抑價。

毋厭奏請。

毋拘文法。

太守所當行

計十六條

稽考常平以賑糴。

准備義倉以賑濟。

視州縣三等之飢。而爲之計（小飢則勸分發廩。中飢則賑濟賑糶。大飢則告奏截漕。乞鬻爵。借內帑錢爲糶本。）

視鄰郡三等之熟。而爲之備。（纔覺旱澇。即常發平錢。遣牙吏往豐熟處告糶。以備賑濟。米豆雜料皆可。）

申明遏糶之禁。

寬弛抑糶之令。

計州用之盈虛。（存下一歲官吏支遣。餘皆以救荒。不給。則告糶他邦。）

察縣吏之能否。（縣吏不職。劾罷則有迎送之費。姑委佐貳官以輔之。不然。對移他邑之賢者。）

委諸縣各條賑濟之方。因民情各施賑濟之術。

差官禱祈。存恤流民。

早檢放以安人情。預措備以寬州用。

因所利以濟民飢。（興修水利。整理城垣之類）  
散藥餌以救民疾。

守令所當行 計二十條

方旱則誠心祈禱 已旱則一面申州。

告縣不可邀阻。檢旱不可後時。

申上司。乞常平以賑糶。申上司。發義倉以賑濟。

勸富屋之發廩。誘富民之興販。

防滲漏之奸。戢虛文之弊。

聽客人之糶糴。

任米價之低昂。

請提督。

擇監視。

參考是非。

激勸功勞。

旌賞孝弟以俗勵。（飢年骨肉不能相保。有能孝養。

公姑。竭力供祖父母者。當即行旌獎。）

散施藥餌以救民。寬征催。

廢盜賊。

### 上共六十條

（謹案）此六十條。因位立言。臨時行政。條條盡善。種種回天。飢年得此。民可再生。雖隋侯之珠。卞和之玉。不足以易其一字也。願聖主賢臣。以寶六經。

之法寶之。始稱允當。

救荒無定法。風土不一。山川異宜。惟在豫先講究而已。應令諸州守臣。到任一月以後。詢究本州管下諸縣鎮。可以備救荒及其措置之策。斷然可行者。條奏取旨。各令自守其說。任內設遇旱澇。即簡舉施行。不得自有違戾。外委監司。內委臺諫。常切覺察。又救荒有賑糶。賑濟。賑貸。此二者名既不同。其用亦各有體。賑糶者。用常平米。其法在於平準市價。默消閉糶之風。比市價減三分之一。如若不足。當委官循環糶。發在救民。不計所費。賑濟者用義倉米。施及老幼殘疾孤貧等人。米不足。或散錢與之。即用庫銀糶豆麥菽粟之類亦可。

。務在選用得人。賑貸者或截留上供米。或借省倉米。或向朝廷乞封樁米。或各項倉廩。權時那用。家不過二石。嚴戒出納諸弊。死亡不能償者已之。豈在責其必償哉。

### ◎論賑

放賑亦有三。城市。則減價出糶常平米。一也。村落。則一賴支散義倉錢。二也。其不係賑濟之人。則有逐都上戶。領錢興販循環糶糴之法。三也。

（明）僉事林希元曰。若宋董煟救荒全法一書。可謂兼備矣。元張光大取有續增之。本朝朱熊又補其遺。此稱爲完書。刻板現尙在南京國子監。臣愚竊欲重加



編集以進。此嘉靖八年林公所題之疏也。

◎荒政叢言疏

臣昔待罪泗州。適江北大飢。民父子相食盜賊蠡起之際。臣之官適當其任。蓋嘗精意講求於民情利弊。救荒事宜。頗聞詳悉。今欲陳於陛下者。負暄之意也。臣聞救荒有二難。曰得人難。曰審戶難。救荒有三便。曰極貧之民便賑米。曰次貧之民便賑錢。曰稍貧之民便轉貸。救荒有六急。曰垂死貧民急饘粥。曰疾病貧民急藥醫。曰病起貧民急湯米。曰既死貧民急募瘞。曰遺棄小兒急收養。曰輕重繫囚急寬恤。救荒有三權。曰借官錢以糴糶。曰興工役以助賑。曰借牛種以變通。救荒有六禁。

曰禁侵漁。曰攘盜。曰禁渴糶。曰禁抑價。曰禁宰牛。  
曰禁度僧。救荒有三戒。曰戒遲緩。曰戒拘文。曰戒遣  
使。其綱有六。其目二十有三。備開於後。編次以進。  
總曰荒政叢言。陛下倘不以臣言爲愚拙爲迂疎。乞勅部  
院詳議可否。即賜施行。

◎戒遲緩

臣聞救荒如救焚。惟速爲濟。民迫飢寒。其命在於旦夕。  
。官司若遲緩而不速爲之計。彼待哺之民。豈有及乎。  
凡申報荒災。務在急速。與走報軍機者同限。失誤飢民。  
。與失誤軍機者同罰。如此則人人知警。待哺之民。庶  
有濟矣。

◎禁宰牛

凡年歲凶荒。則人民艱食。多變鬻耕牛。以苟給目前。不知方春失耕。歲計亦旋無望。臣按問刑條例。私宰耕牛再犯累犯者。俱發邊衛充軍。但民果貧不能存活。許其赴官陳告。官令富民收買。仍令牛主收養。即以本牛種田。照鄉例與富民分收。待豐年。或富民得牛。或牛主取贖。如此則牛不可殺。而春耕有賴矣。

◎河南賑荒事實

(明)鍾化民

◎多示諭

蠲令已行。奸猾里書。借口分別里分之災傷爲減免。以邀賄賂。任情移奪。村僻愚民。不知免數。難沾實惠。

公查照題准分數。每項原派銀若干。今減銀若干。出示四郊。使民共曉。里書莫能上下其手。民悉沾恩。

◎禁刑訟

饑饉之年。幸留殘喘。小民無知。猶逞其訟。有司不能勸息。反爲受理。一紙之追。絕人數日之糧。一番之駁。窘證犯數家之命。一人臥痛。數口待亡。公則通行府縣。除人命大盜外。盡行停止。惟以粥廠爲務。

◎憐寒士

讀書若不工不商。非農非賈。青燈夜雨。常無越宿之糧。破壁窮簷。止有枵雷之腹。一遇荒年。其苦萬狀。公則從厚給之。

◎搜節義

時當歉歲。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公必多方采訪而表章之。

◎撫蘇事宜

(明)周孔教

言救荒有六先。曰先示諭。先請蠲。先處費。先擇人。先編保甲。先查貧戶。有八宜。曰次貧之民宜賑糶。極貧之民宜賑濟。遠地之民宜賑銀。垂死之民宜賑粥。疾病之人宜救藥。罪繫之人宜哀矜。既死之人宜募瘞。務農之人宜貸種。有四權。曰獎尙義之人。綏四境之內。興聚貧之工。除入粟之罪。有五禁。曰禁侵欺。禁寇盜。禁抑價。禁溺女。禁宰牛。有三戒。曰戒後時。戒拘

文。戒忘備。其綱有五。其目二十有六。

◎先處費

飢有三等。曰小飢。多取足於民。中飢。多取足於官。大飢。多取足於上。取足於民。如通融有無。勸民轉貸之類是也。取足於官。如處糴本以賑糴。處銀谷以賑濟是也。取足於上。如截上供米。借內帑錢。乞贖罪。乞鬻爵之類。是也。

◎先示諭

時值飢荒。民情洶洶。宜當民之未飢。多揭榜示曰。將散財。將發粟。將請蠲稅銀糧米。將平糴粟米。吾民毋過憂。毋出境。毋棄父子。毋爲寇盜。則民志定矣。

◎宜賑糶

賑濟宜精。賑糶宜溥。一甲之中。惟以穀均人。不因入計穀。穀數同。銀數同。聽其通融來糶。則官不煩。民不擾。而惠利均沾。穀價日不騰湧矣。官之糶本。或出自官糧。借官銀。或勸令富家出錢收糶。照價出糶。無量增其船脚工食之費。皆成法也。

（明）陳龍正曰。此萬歷間周中丞孔教所頒行也。古今救荒之事。無不撮載。然提綱皆本於林希元。而其問損益。則因乎時地耳。

◎荒政議

遠地之民宜賑銀。古之諸倉皆在民間。粟既藏於民。故

及民也易。今之粟藏於官。故及民也難。近且難之。況於遠乎，移粟就民。則偷竊伴和。滋其弊矣。檄民支粟。則脚費米價。適相當矣。故凡百里以外。地不產米而河略不通者。惟當以銀賑之。包銀紙上。用銀匠姓名。穿錢索上。用錢舖姓名。如有低偽。聽其赴官陳告。

◎救荒活民書

(元)張光大

每讀中統建元之詔。能因旱嘆。憫念黎元。哀矜惻怛之心。溢於意言之表。被災去處。從實減免。不被災地面。亦令量減分數。此天無私覆。地無私載。堯舜一視同仁之意也。郡縣之官。一遇水旱。各私其民。誦之豈不有愧。



◎荒政要覽

（明）俞汝爲

論禁淤湖蕩云。川主流。澤主聚。澤不得川不行。川不得澤不止。二者相爲體用。故澤廢是無川矣。況國有大澤，澇可爲咎。不致驟當衝溢之害。旱可爲蓄。不致遽見枯竭之形。必究晰於此。而水利之說。可徐講矣。

◎勸農書

（明）袁黃

今以農事列爲數款。里老以下。人給一冊。有能遵行者。免其雜差。

一州之中。土脈各異。有強土。有弱土。有輕土。有重土。有緊土。有緩土。有燥土。有濕土。有生土。有熟土。有寒土。有煖土。有肥土。有瘠土。皆須相其

宜而耕之。孝經援神契曰。黃白土宜禾。黑土宜麥。赤土宜菽。汙泉宜稻。爾民類以汙下之地爲劣。而不知其宜稻。惟不講故也。

◎救荒活民補遺

仁哉王者之用心於民也。朝乾夕惕。一夫不得其所。必思有以濟之。不使其有嗟怨之聲。愁戚之態也。彼天下之人。將熙熙然鈞陶於春風和氣之中。然後爲治耳。當五季之時。戈戟雲擾。蛇蟠虎踞者。比比皆是。不有真聖人出。伐其罪而弔其民。何以見天地循環乎。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尙有所濟。况君臨天下者哉。宋太祖平江南李煜。臣賀而君泣。命出米

十萬賑之。宜其善始令終。子孫享有天祿。垂三百年。至今與聖主明王配享。盛德之所致也。

◎荒政考

（明）屠隆

災變之來。必也順風俗。相時宜。酌人情。權事勢。如漢永平年間。詔五穀不登。其令郡國種蕪菁以助人食。陳珦知徐州。久雨。珦謂待晴種時已過。募富家得豆數千石貸民。布之水中。水未盡涸。而豆甲已露。遂不艱食。則凡可以佐百姓之急者。不可不多方爲之擘畫也。

天子端居九重。安能坐照萬國。如有災傷。百姓急須告災於有司。有司急須用災於撫按。撫按急須奏災於

朝廷。萬不可遲。遲則易於起疑。而救災又恐無及。是誰之咎也。

屠隆自序曰。歲或不登。國境蕭條。百室枵餒。子婦行乞。老稚哀號。積骨若陵。漂屍填河。百姓之災傷困厄至此。爲民父母。奈何束手坐視而不爲之所哉。因作荒政考。以告當世。貽後來。維司牧者留意焉。

◎農政全書

（明）徐光啟

水而得一坵一埕。旱而得一井一池。即單寒孤子。聊足自救。惟蝗則不然。必藉國家之功令。必須百郡邑之協心。必須千萬人之同力。一家一身。無獨力自免之理。此又與水旱異者用。總而論之。蝗災甚重。除之

則易。必合衆力共除之。然後易耳。

◎救荒策

救荒之策。先事爲上。當事次之。事後爲下。先事者米價未貴。百姓未飢。吾有策以經之。四境安飽而吾無救荒之名。所謂美利不言是也。當事者米貴而未盡。民飢而未死。有策以濟。而民無所重困。所謂急則治其標是也。事後者米已乏竭。民多殍死。遷就支吾。少有所活。所謂害莫若輕是也。凡先事之策八。當事之策二十有八。事後之策三。

一收買物件。飢荒時。貧民多賣衣服器用以給食。而富民乘人之急。甚至損其價之九而買之。此時官府宜那

移錢糧。設人收買。使貧民不至大虧。則謀生之路寬矣。秋冬間仍行發賣。便可補救。至於草薪之類。亦當以此時收買。俟寒雨賣之。仍可得利。

一重強糶之刑。時方大飢。民易生亂。若縱其強糶。則有穀者愈不肯糶。四方客粟。聞風不來。立飢死矣。且強糶不禁。勢必搶奪。搶奪勢必擄殺。當著爲令曰。有不依時價強糶一升者。即行重處。蓋彼原欲少取便宜。今且性命不保。則強糶者鮮矣。

一贖重罪。重罪本無贖理。然能多出穀救荒。則雖枉法以生一人。而實救數千人之死。亦權道也。惟本年所犯。不可令贖。恐富人乘機報復故也。

◎先憂集

陳芳生輯

社倉之制。專以賑貸。凡官貸者。必多侵冒。民貸官者。必受追呼。民與民貸。必出倍息。惟社倉無此三害。雖非荒年。亦可借作種食。年年出納。久之自豐。所積雖豐。亦不必停其出息。其無故不肯還者。申官追足。爲民生計久遠。難容姑息耳。

變宰耕牛。必須驗死牛。而後可以塞盜源。平時固當力行。凶年尤宜首重。牛之私宰者利最厚。故凶年盜牛居多。今惟禁屠家無得夜殺。夜殺者同盜牛法。坐十家。無論在村僻住鄉僻者。同私宰法坐十家。首者免罪。私宰者或可熄迹矣。◎又聞江右近有凶徒。造毒藥淬利針

。見農家有牛。暗以針刺牛。其牛見血立死。其所用藥。大約射罔之屬。與刺虎窩弓同類。迹之亦易得也。凡盜牛賣。黃昏至者半價。夜半至者價得十之三。五更至。止與一飯而無價。故私宰耕牛。多在夜間而無白晝之理。

◎荒政叢書

余森輯

觀朱夫子社倉諸記及各規約法。可謂備矣。然變通亦在其人。隨其時地之宜而用之。未可執一也。接黃震通判廣德軍時。明倉大弊。衆以始自文公。不敢他議。震曰。法出於聖人。猶有通變。安有先儒爲法。遂不得救其弊哉。即別買田六百畝。以其租代社倉息。非凶年不得



輒貸。貸不取息。此可謂善於法朱子者矣。

◎招來商米八則

(明)蔡懋德

一不定官價◎凡米到行家。悉聽時價之高下。

二清追牙欠◎市牙侵商米價者。務令呈官追給。商米發糶。即要追足價銀。俾可速運得利。

三免稅鈔。◎凡米船過關。五尺以下者盡行免鈔。部勒有碑。不可不遵。

四免官差。◎凡係米船。埠頭不許混行差撥。

五禁發米處奸棍阻遏。◎遏米原非美政。且已移文開禁。奸棍借口留難者。稟官拏究。

六禁沿途白捕。◎嚇詐水鄉。假冒巡船。指稱搜鹽。因

而搶奪。許鳴官重處。

七禁役需索。◎請批掛號。官備紙劄。聽米商隨領隨給。

。衙役不許私索分文。并稽半刻。

八米到悉聽民便。◎或積或賣。官俱不問。止許銷批。

倒換新批。

此上八議。明注批中。往來貿易。轉相告諭。要使遠近熙攘之輩。皆羨子母什一之贏。願出我途。而源源權輸於不窮。或於荒政未必無少補也。

◎荒政要覽

俞汝爲

按地平天成。禹錫元圭後。畢世經營。只是濬渠築岸以養稼穡。夫子稱之曰。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此之謂也。

。或疑言疏濬。不兼言封築。則堤岸似屬餘事。不知井田之制。百步爲畝。深尺廣尺爲田間水道。而不立封限。百畝爲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言致力溝洫。則畛涂在其中。禹貢稱九澤。必曰旣陂。是彭蠡震澤之底定。亦藉陂障圍潏成澤。開濬封築。信非兩事也。於是想見唐虞三代之用民力。專用之而已。

◎田農廣開闢

洪武初。令各處人民。先因兵燹遺下田土經他人開墾成熟者。聽爲己業。業主已還。令有司於附近荒田撥補

十三年。詔陝西河南山東北平等布政司。及鳳陽淮安揚州廬州等府。民間田土。許儘開墾。有司毋得起科。天順三年。令各處軍民。有新開無額田地及願佃種荒閒地土者。俱照減輕則例起科。每畝糧三升三合。草一斤。存留本處倉場交收。不許坐派遠運。

成化二十一年。令遼東地方軍舍餘人等。有開墾不係屯田拋荒土地者。上等田。每一百畝納穀一石豆一石。中等田。納穀一石豆五斗。

嘉靖六年。募民開墾荒田。時給事中夏言疏內有云。太祖高皇帝立國之初。檢覆天下官民土田。徵收稅糧。

俱有定額。乃令山東河南地方額外荒田。任民儘力開墾。永不起科。至後又令直隸地方。比照山東河南例。民間新開荒田。不問多寡。永不起科。所以然者。蓋緣北方土地平廣。中間大半瀉鹵瘠薄之地。葭葦沮茹之場。且地形率多窪丁。一遇數日之雨。即成淹沒。不必霖雨之久。輒有害耕之苦。祖宗列聖。蓋有見於此。所以有永不起科之例。又有不許額外丈量之禁。是北方人民。雖有水潦災傷。猶得隨處耕墾。以幫取糧差。不致坐窳衣食。夫何近年以來。權幸親暱之臣。不知民間疾苦。不知祖宗制度。妄聽奸民投獻。輒自違例奏討。將畿甸州縣人民。奉例開墾永業。指

爲無糧田土。一概奪爲己有。由是飢寒愁苦。靡所底止。豈祖宗列聖之法。治世和民之道哉。

萬曆十一年。議准陝西延寧二鎮丈出荒田。但不在屯田舊額之內者。俱聽軍民隨便領種。永不起科。各邊但有屯餘荒地堪墾者。俱照例行。

王家屏答王對滄巡撫書有云。開荒之議。大是難言。以爲不可開而卻有可開之地。以爲可開而卻有不願開之人。人所以不願開者。富者盡力於熟田。貧者必仰給牛種於官。官給牛種。豈召之來而遂給之耶。必報姓名。必關里甲。必遞領狀。皆不得徒手得。必有費矣。還牛種於官。又有費矣。起收子粒。追呼之使相屬。

。又必有費矣。此三項者。皆正費也。未爲累也。田未墾時。荒田也。官田也。旣墾而田主人至矣。田主人欠糧。則拉與賠糧。欠差。則拉與賠差。非必真正田主人也。本非其田。而賴之使賠者。亦有之矣。嗚之於官。非必不才有司。聽其賴也。即才有司而急於差糧之完。屈之使賠者亦有之矣。非直一歲賠也。歲歲佃之。則歲歲賠之。不棄其田。賠未已也。故人之視荒田。不啻坑窞。官雖召之不應也。雖給之牛種。寬其租粒。不往也。何也。差糧之累難支。而官府之令不信也。此百姓之所以益逃。而田土之所以益荒也。乃諸鎮以墾田入奏者。動輒數千百頃。每視其籍。

惟有恨且嘆耳。將誰欺乎。夫田既日墾。則租當日多。租日多。則餉當日減。今各鎮一面報開荒。一面請餉。則其未嘗開荒可知矣。

張瀚淮鳳墾田疏內有云。合於淮鳳二府。特設一僉事。擇實心幹濟者。畀之專勅。給以關防。註劄適中州縣。撫按同心董其事。各道不得侵其權。有司豪勢不得撓其法。假以歲月。不責近功。開一頃。即一頃之利。招一民。即一民之安。三年果有成績。進秩而不遷。再考再進秩。久且超遷之。其所轄有司。即以開墾地土。招來人民多寡爲殿最。亦各久任超遷。如是十年。不臻富庶之效。無是理也。專官之責。其效在廣



開溝洫。夫水土不平。耕作無以施力。必先度量地勢高下。跟尋水所歸宿。濬河以受溝渠之水。開溝渠以受橫潦之水。官道之衝。設大堤以通行。偏小之村。亦增單以成徑。惟欲於道傍多開溝洫。使接續通流。水由地中行。不占平地。又度低窪處所。多開塘堰以蓄蓄之。夏潦之時。水歸池塘。亢旱之日。可資灌溉。高者麥。低者稻。平行地多。則木棉桑果。皆得隨時樹藝。土本膏腴。地無遺利。遍野皆衣食之資矣。屠隆曰。近日建議。北方新開水田。於北人甚利。蓋北方地勢高燥。故宜種二麥。但其間豈無可開種水稻者。兼而行之。始以爲難。數年以後。爲利溥矣。巨室

阻撓。持議不決。殆可深惜。

居業錄曰。天下之衣食。盡出之農。工商不過相資而已。故程子舉先王之法。合當八九分人爲農。一二分人爲工商。今以數計之。工商居半。又有待哺之兵。及僧道尼巫師祝。富盛之家。皆不耕而食。機織本女子之事。今機匠以男爲之。耕者少。食者多。天下如何不飢困。宜自百官士人之外。止將一分作工商。以通器用貨財有無。其餘盡驅之於農。既盡生財之道。又免坐食之費。四海必將殷富矣。

（謹案）固本莫如積粟。富民不外墾田。棄地利而縱游民。天時稍逆。盜賊立興。民將失業。而田可不耕。

乎。此能臣之賢者。無不以開荒爲急也。但開墾之法。其說多矣。有欲貸牛種於窮黎而開墾者。有欲選健卒而爲屯田者。有欲令富民墾之而爲世業者。紛紛不一。旣以措費爲不易。又恐冒濫其功程。遂多阻遏。嘗竊計之。其費有不必取給於朝廷而費自足。其功有不必慮其冒濫。而冒濫自除者。曷勿勉之。其法宜令公侯貴戚文武大官。自爲籌畫。召募開荒。今則廢地。後則俸田。且爲世業。官雖遷而田莫奪。疏濬堤防。有勿急乎。然開荒之時。須以溝洫分明者受上賞。次者受中賞。苟且完事。必令重濬之。如有力而怠於從事者則有罰。簡一有風節賢臣專董其事。看地勢之

高下。辨蓄洩之深淺爲首務。次查其出本幾何。開闢幾何。養活農民若干衆。一歲一奏。五年之內。獎以勵之。八年之外。以此俸之。不敷。然後足之以俸銀。誰不樂從。然朝廷之起科。須待其去官之日而後徵之。又宜大減於常賦。使小民之還租。亦得半納於宦家。否則何益於窮民。恥游惰而事農事。果得均相有益。民未有不樂爲之耕。官未有不樂爲之費者也。又何必以工本爲艱難。而專欲以取給於內帑哉。

◎富公安流法

◎擘畫屋舍安泊流民

當司訪聞青淄登濰萊五州地分。有河北災傷流移人民逐

熟過來。其鄉村縣鎮人戶。不那趨安泊。多是暴露。並無居處。目下漸向冬寒。切慮老小人口凍餓而死。甚損和氣。特行擘畫下項。

一州縣坊郭人戶雖有房屋。又緣出賃與人居住。難得空閒房屋。今逐等合那趨房屋間數。開後。

第一等。五間

第二等。三間。

第三等。兩間

第四等。一間。

一鄉村等人戶。小可屋舍。逐等合那趨間數。開後。

第一等。七間。

第二等。五間。

第三等。二間。

第四等五等。二間。

急將前項。那趨房屋間數報官。災傷流民老小在州者州

官著人。在縣者縣官著人。在鎮者監務著人。引至抄點下房屋間數內。計口安泊。本縣及當職官員。躬親勸誘。量其口數。各與桑土。或貸種救濟。種植度日。如內有現在房數少者。亦令收拾小可材料。權與蓋造應之。若有下等人戶。委的貧虛。別無房屋那應。不得一例施行。如更有安泊不盡老小。寺院菴觀。門樓廊廡。亦無不可。務令安居。不致暴露失所。

（謹案）人當顛沛流移之日。身無一文。扶老攜幼。旅店不容安歇。道塗橋上棲身。冷雨淋膚。寒風刺骨。即健壯者已將病疫。况餓體愁人。有不轉於溝壑哉。富公於青州。首重安頓流民之法。故無暴露失所之

人。則凡有流民入境者。安可不彷彿前賢。先有以安其身哉。

青州勸誘人戶。量出斛米。救濟飢民示。有云。河北一方盡遭水害。老小流散。道路填塞。坐見死亡之厄。無賑卹之方。又緣倉廩所收。簿書有數。流民不絕。濟贍難周。欲盡救災。必須衆力。庶幾凍餒稍可安存。况乎今年。田苗既大豐於累載。而又諸郡。數倍於常時。蓋因流民之來。遂收涌貴之直。豈可只思厚己。不肯救人。共覩災傷。諒皆痛閔。五州鄉村人戶分等第。並令量出口食。以濟急難。施斗石之微。在我則無所損。聚千萬之數。於彼則甚有功。凡在部封。共成利濟。

今且逐家均定所出斛米。數目如後。

第一等。二石。

第二等。一石五斗。

第三等。一石。

第四等。七斗。

第五等。四斗。

客戶。三斗。

已上并米豆中半送納。

內有係大段災傷人戶。委的難爲出辦。即不得一例施行。亦不得爲有此指揮。別生弊倖透漏。有力人戶。稍有違戾。罪不輕恕。

一凡有一官。令專十耆。將雕造印版。所刷印票子。給與流民。印仰其頭。後留餘紙三四張。編定字號。所差官員。便令親自收執。分頭下鄉。勒耆壯引領排門。



抄點。凡見流民。盡底喚出。不論男女。當面審問的實。填定姓名口數。便各給票子一道收執。以便請領米豆。不得差委他人。混給票子。冒支米豆。

一凡有土居貧窮。或老年。或殘疾。或孤寡。或貧丐等人。除在孤老院有糧食者。不重給。餘皆一體給票領銀。一凡給米豆。每人日給一升。十三歲以下。每人日給五合。三歲以下男女不在支給之例。仍於票子上。預算明白。不得臨時混算。

一官如管十耆。每日只給兩者。以五日給遍。十耆一給五日。官員須早到給所辦事。不得令流民遲歸晚去。

凍露道途。

一官員受米後。先要看耆內。何處人家可以寄頓。只要便於流民請領。始爲得當。

一勘會二麥將熟。諸處之流民盡欲歸鄉。令監散官。自五月初一。算至五月終。一併支與流民。充作路糧。以便歸鄉。

一指揮青溜等州。須曉示道店。不得要流民房宿錢。

（謹案）此皆富公青州安流之法。不但人無路宿。而且口食有資。豈若後人。雖本境飢寒。尙無術以處之哉。自公分養之法一立。愈於聚民城市。薰蒸成疫者多矣。故錄其大概以示後來。使知前賢處事之悉當也。

## ◎陸路運糧法

奏議海甯一境。不通舟楫。軍糧惟可陸運。瀕海之人。屢經寇擾。且宜曲加存撫。權令軍人運送。其陸運可方。每人行十步。三十六人。可行一里。三百六十人。可行十里。三千六百人。可行一百里。每人負米四斗。以夾布囊盛之。用印封識。人不息肩。米不著地。排列成行。日五百回。計路二十八里。輕行十四里。重行十四里。日可運米二百石。每運可供二萬人。此百里陸路運糧之法也。

## 一二賑粥須知

（賑粥論曰）粥廠之當開。其事雖見之於古人。粥廠之宜備其法。又宜宣之於後世。庶幾一目瞭然。何者當先。何者宜後。斷宜選擇者何人。必不可少者何事。悉以古人之法爲法。既無遺漏。又不泛施。使餓莩藉之而生。枵腹賴之而活。雖云一粥。是人生死關頭。須要一番精神勇猛注之。庶幾鬧市窮鄉。皆沾利益。又聞昔伊川先生論賑粥云。惟有節制則所給者廣。又云。救飢者欲其免死而已。非欲其豐肥也。觀於此言。又可知賑濟之中。亦應有節制之道矣。

官長開廠賑粥法

陝西畢巡按發刻張司農救荒十二議

一親審貧民。先令各里長報明貧戶。正印官輕車減從。親自逐都逐圖。驗其貧窘。給與吃粥小票一張。填寫里甲姓名。許執票入廠。仍登簿。萬不可令民就官。往返等候。先有所費。要耐勞耐久。細心查審。

（明）胡其重曰。若賑可稍緩。則須親審。若州縣遼闊。遍歷不完。而賑又不可緩。則須於寄居官等擇其有德有品者。分任其事亦可。

二多設粥廠。衆聚則亂。散處易治。昔富鄭公設公私廬舍十餘萬區。而安處其民。又多設粥廠。其爲法至美

。今議州縣之大者設粥廠數百處。小者亦不下百餘處。多不過百人。少則六七十人。庶釜爨便而米粥潔。鈐束易而實惠行。

（謹案）司農之得手處。全在此一條。妙在廠多則人不雜。各賑各方。而且易于識認。又無途宿風雨之苦。

三審定粥長。數百貧民之命。懸於粥長之手。不得其人。弊竇叢生。務擇百姓中之殷實好善者三四人。爲正副而主之。即富鄭公用前資待缺官吏之意也。

四犒勞粥長。饑民羣聚。易於起爭。粥長約束。任勞任怨。上不推恩激勸。待以心腹。誰肯効力盡心。故宜

許其優免重差。特給冠帶匾額。近則又有一法。半月集粥長於公堂。任事勤勞者。以盃酒花紅勞之。惰者量行懲戒。以警其後。

〔謹案〕此法極善。可以鼓舞衆人。而且易爲。但有善人能人。不妨任粥長當堂稟用。官長給帖。請來廠中協力料理。

五親察廠弊。粥廠素稱弊藪。惟在稽察嚴密。然非守令躬察則不知警。又有以逸代勞之法。限粥長三五日。執簿赴堂領米。懇勸囑其用心。察其勤惰。又要時加密訪。置大籤四根。書東南西北四字。日抽一籤。如東字。單騎東馳。不拘遠近。直入廠中。果有弊者。

造作不精者。分輕重而懲治之。不可貸也。

六預備米穀。倉廩不實。支取易匱。或動支官銀糴買。或勸借義民輸助。必須多方設法。預爲完備。◎凡煮粥之米。既交粥長。或搬運。或變賣。任從其便。只要米煮粥。不許吏胥因而索詐。

七預置柴薪。廠中器皿。不可強借。惟鐵杓必須官給兩個。恐有大小故也。煮粥之柴。其費最多。粥長等既任其勞。那堪再行賠累。即令粥長。在所領米內扣出其米。變賣作價可也。

八嚴立廠規。馭飢民如馭三軍。號令要嚴明。規矩要畫一。印簿照收到先後。順序列名。鳴鐘會食。唱名散



籤。又散粥。或單日自左行散起。或雙日自右行散起。或自上散。或自下散。或自中散。互爲先後。則人無後時之嘆。不至垂涎以起爭端。敢有起立擅近粥竈者。即時扶出除名。粥長不遵規矩。亦有所懲。

九收留子女。預示飢民。不可擅棄子女。然而飢寒困苦。難保其無。萬一有之。令里老保甲老人等收起。抱赴官局收養。仍給送來之人數十文。以作路費。庶可酬其奔走之勞。

十禁止賣婦。賣婦者當嚴爲禁止。倘有迫切真情。將夫妻俱收入廠中。婦令撫嬰。男歸廠用。事完聽去。

十一收養流民。最苦者饑民逃竄。以路爲家。須於通衢

寬空處。另立流民廠。男置流民簿。隨到隨收。如若滿百。須增廠舍。若乞丐。又立花子廠。不得與流民共食。

十二散給藥餌。凶年之後。必有癘疫。疫者萬病同證之謂也。不論時日早晚。人參敗毒散極效。或九味羌活湯香蘇散皆可。但須多服方有效驗。合動官銀。令醫生速爲買辦。合廠散數十帖。以濟貧民。至夏間有感冒者爲熱病。敗毒散加桂苓甘露飲神效。敗毒散內。不用人參。加石膏爲佳。再令時醫定奪。必不誤也。

（謹案）畢公諱懋康。賑粥於陝西。萬歷二十九年事也。其入關之始。見飢民嗷嗷待哺。乞生無路。乃云

。莫如煮粥最善。故將張司農救荒十二議。即發刻施行。荐拔勤員。特參惰慢。務令有司以一段真精神。救護元元。可稱賢大夫矣。

◎山西巡撫呂坤賑粥法

一廣煮粥之地。飢民無定方。而煮粥有定處。若不多設處所。以粥就民。恐奔走於場。難宿於家。或朝食一來。暮食一來。十里之外。不勝奔疲。不便一也。壯丁就粥。便可隨在歇止。而老病之父母。幼弱之小兒。羞怯之婦女。餓死於家。其誰看管。不便二也。乞粥以歸。不惟道遠難携。亦且妄費難察。不便三也。不如十里之內。就近村落寺觀之處。各設一場。庶於

人情爲便。

一擇煮粥之人。舊日監督主管。多委里甲老人。嗟夫。難言之矣。無迫切之心。則痛癢不關而事必苟。無綜理之才。則點察失當。而事恆不詳。無鎮壓之力。則强者多。暴者先。而惠不均。故定煮粥之法。當選煮粥之人。先令之講求。講求既明。正印官親與問難。如於立法之外另有良法者。即行獎賞。則人人各奏其能。而仁術益精詳矣。

一行勸諭之令。善不獨行。當與善者共之。正印官執一簿籍。少帶人數。各裏餼糧。徧到鄉村。看得衣食豐足房舍整齊之家。便入其門。親自勸勉。或願捨米糧

若干。或願煮粥若干日。飼養若干人。務盡激勸之言。無定難從之數。如有所許。即令目登簿籍。先送牌坊等樣。爲之獎勵。

一別食粥之人。凡來食粥者。報名在官立簿。一扇分爲三等六班。老者不耐餓。另爲一等。粥先給。稍加稠。病者不可羣。另爲一等。粥先給。少壯另爲一等。最後給。此謂三等。造次顛沛之時。男女不可無辨。男三等在在一邊。女三等在在一邊。是爲六班。

一守散粥之法。播鼓一通。食粥之人。男坐左邊。以老病壯爲序。女坐右邊亦然。每人一滿碗。周而復始。大率止於兩碗。老病者加半碗一碗可也。每日夕。人

給炒豆一碗。

一 分管粥之役。大粥場。立總管一人。掌簿二人。司積二人。管米豆。俱以廉幹者爲之。每鍋竈頭一人。炊手一人。壯婦人更好。柴夫一人。水夫十人。皆以食粥中之壯者爲之。但有惰慢及作弊者。即時杖逐。

一 計煮粥之費。凡米須積在粥廠嚴密之處。司積者自帶鎖鑰。每日每人以三合爲率。食粥之人。每日增減不同。掌簿先一夕日落。報名數於司積。令某鍋煮米若干。司積冒破米豆者。每一升。罰一担。竈頭尅減米豆者。不論多少。重責革出。

一 查盈縮之數。不分軍民良賤。不論本土流民。除強壯

充實男女不可輕收外。其餘但係面黃肌瘦之人。羸羸  
襤褸之狀。即准收簿。每簿分男女二扇。每班常餘紙  
數葉。以備早晚續到之人。其人以日爲序。如正月初  
一日趙甲。某府某縣人。見在何處居住。有子無子初  
二初三。以次登記。

一備煮粥之具。布袋若干條。大鍋若干口。木杓若干隻。  
。約與碗大木碗若干個。碗令食粥者。自備甚便。但大  
小不一。恐多寡不同。大木杓若干個。水桶若干隻。柴  
薪不可多得。即差少壯食粥之人。令其拾採。

一廣煮粥之處。須行各州縣。一齊通煮。使窮民各就其  
便。而流來人之。不致結聚。但一場過五百人。即將

流民撥於別場。有父子夫妻。一同隨撥。蓋結聚易。離散難。老病婦女何害。少壯男子不散。必爲盜於地方。接熟之日。照歸流民法。各發原籍。更爲得所。一備草薦。飢病之人。坐臥無所。亦易生疾。州縣將穀稻藁秸。織爲草薦。令之鋪地。庶不受濕。有力之家。平日肯織千百。或冬月施與丐子。或飢年散給粥場。大陰德事。事完另行獎勵。

一獎有功。如果有功無過者。原委人役。大之送牌。小則花紅鼓樂送至其家。以示優厚。

一旌好義。看其費米之多寡。而定其旌賞之重輕。或送牌坊。或給免帖。或給冠帶可也。



一賑流民。過往流民。倘過粥場。每人給粥三碗。炒豆一碗。仍問姓名登記。以便查考。

一藏粥煮器皿。天道無十年之熟。一切煮粥器皿。須令收藏。備造一間存庫。委村一人收掌。不許變價及被人花費。

（謹案）此上皆呂公之良法。其論粥廠。必使數里一廠。令人無奔走後時之失。一廠止收二百人。令人無雜聚成疫之害。可爲曲盡人情。以余論之。如辰刻令人食粥一餐。隨以米三合給之。代其下次之粥。民不因官守候二餐。誤其一日粥他圖。官不爲民令人過勞。日有兩番之料理。較於廣其食粥之地。別其食粥之

人。不尤爲要哉。

崇禎庚辰年。浙江海甯縣雙忠廟賑粥。人食熱粥。方畢即死。每日午後。必埋數十人。與宋時湖州賑粥。粥方離鍋。猶沸滾器中。飢人急食之。食已未百步而即死者無異。後杭人何敬德知之。遂於夜半煮粥。置大缸中。明日分給。死者寡矣。其所以必死之故。人知之乎。凡食粥者。身寒腹餒。必然之勢。身寒則熱粥是好。腹餒則飽餐自調。殊不知此皆殺身之道。立死無疑。故賑飢民。其粥萬不可過熱。令其徐徐食粥。戒其萬勿過飽。始可得生。賑粥時。尤須大書數紙。多貼於粥廠左右。上書餓久之人。若食粥驟飽者。立

死無救。若食粥太熱者。亦立死無救。猶當令人時時高唱於粥廠之中。使瞽目者與不識字之人皆知之。庶可自警。否則焉能知其久飢與不久飢。而豈可概薄其粥。令其食不飽哉。不論官賑民賑。皆宜如是。人之生死係焉。仁人幸無忽也。

舊傳新鍋煮粥煮飯煮菜。飢民食之。未有不死者。故廠中須用舊鍋。萬一舊鍋不足。須將新鍋。或向菴堂寺院。或向飯舖酒家。換取舊鍋備用。庶不致損人之命。此又一要法也。

不論男婦到廠吃粥。倘懷中有嬰兒者。許給一人之粥。令其攜歸哺之。彼利此粥。不致棄之。造福更大也。

少婦處女初次到廠。吃粥之後。當給半月之糧。令其吃完此米。再到廠中來吃一次。如前給之。後皆倣此。不可令彼含羞忍恥。日日到廠。挨擠於稠人廣衆之中也。

萬歷二十八年。河南大飢。郭家村劉一鷗。既貧且病。囑其妻曰。與其相守而俱亡。何若自圖生計。其妻泣曰。夫者婦之天。死則俱死耳。豈忍相棄乎。後賴御史鍾化民令縣官。多設粥廠。食之而得生。

（謹案）可見救人之死。莫如粥廠。但此廠貴早而不貴遲。枵腹者不能再候也。貴近而不貴遠。貧病者不能遠步也。貴久而不貴暫。禾麥未熟。不能自食也。

一鷓可鑑。其他可知。倘此廠急促不能立辦。菴堂寺院皆可代也。

明末。州縣官之賑粥也。探聽勘荒官次日從某路將到。連夜於所經由處。寺院中設廠疊竈。堆儲柴米鹽菜炒豆。高竿掛黃旗。書奉憲賑粥四大字於上。集村民等候。官到鳴鐘散粥。未到則枵腹待至下午官去。隨散廠平竈。寂然矣。皆耳聞目覩之事。由是推之。民安得不困。國安得不擾。後世官長賑粥。可不視此爲戒哉。

凡賑粥當在十月初旬爲始。此際草根樹皮。無從得覓。無粥則有死而已。其止當在三月初旬。此時草木旣

已萌芽。飢者或有賴於一二也。

◎因里設廠賑粥法

魏禧言施粥者。必須因里設廠。若勞其遠行。恐半途仆斃。又須立人監理。令飢民至者隨其先後。來一人則坐一人。後至者坐先至之下。已坐者不許再起。一行坐盡。又坐一行。以面相對。以背相倚。空其中路。可令担粥人行走。坐至正午擊梆一通。高唱給第一次食。令人次序輪散。有速食先畢者。不得混與。一次散訖。然後擊梆二通。高唱給第二次食。如前法。共三次即止。蓋久飢之人。腸胃枯細。驟飽即死。惟飢民中。稱有父母妻子臥病在家者。量行給與攜歸。處分已訖。方令散去。

。散去之法。令後至坐外者先行。挨次出廠。庶不擁擠踐踏。又多人羣聚。易於穢染生病。須多置蒼朮。醋碗薰燒。以逐瘟氣。又不時察驗。嚴禁管粥者尅米。將生水攪稀。食者暴死。其碗箸。各令人自備。◎按米多亦不得施飯。久飢食飯。有立死者。

（謹案）魏君之論粥廠。簡而當。切而備。非實與斯民休戚相關以饑饉爲念者不能也。故其救荒策。皆可爲後世法。不獨一粥場也。

。擇地聚人賑粥法

城四門擇空曠處爲粥場。蓋以雨棚。坐以矮橙。繩列數十行。每行兩豎頭木槩繫繩作界。飢民至。令入行中挨

次坐定。男女異行。有病者。另入一行。乞丐者另入一行。預諭飢民。各携一器。粥熟鳴鑼。行中不得動移。每粥一桶。兩人舁而行者。見人一口。分粥一杓於器中。須臾而盡分畢。再鳴鑼一聲。聽民自便。分粥不患雜蹂。食者不苦見遺。限於辰申二時。亦無守候之勞。庶法便而澤周也。

（謹案）古人賑粥。擇四門之寬廣處而分食之。既免冗雜薰蒸之苦。又無遺出門外之悲。法云妙矣。但四鄉若不做此賑之。恐飢民盡奔城市。仍難安頓。故不可不廣爲之計也。

◎挑担就人賑粥法



担粥法。無定額。無定期，亦無定所。每晨用白米數斗煮粥。分挑至通衢若郊外。凡遇貧乞。令其列坐。人給一杓。每担需米五六升。可給五六十人之餐。十担便延五六百人一日之命。或數日。或旬日。更有仁人繼之。諸命又可暫延。無設廠之勞。有活人之實。既可時行時止。又且無功無名。量力而行。隨人能濟衆。每日有仁方矣。此崇禎辛巳嘉善陳龍正賑粥之法也。

（明）張氏曰。担粥須用有蓋水桶。外用小籃。備鹽菜碗筯。○荒年有外具衣冠。內實饑餒。不能忍恥就食者。如託人瓶鉢取食生。勿疑阻。倘訪知果赤貧。無人轉託者。更宜挑担上門。量給之。

◎以米代粥分給法

沈少參正宗謂担粥法止可供流亡之在其途者。若救土著之飢民。煮粥叢弊。不若分地挨戶。給以粥米。既可活人。又不叢聚。但須分給得當。時加觀察。勝如因粥釀疫者甚多矣。

（謹案）分給粥米之法。果能託親覓友老成忠厚之人。分布城市鄉村。一體從事。何善如之。

◎垂死飢人賑粥法

邊海有失風船。飄至塘。船中人餓將絕者。急與食。往往狼吞而至死。後有煮稀粥潑桌上。令飢人漸漸吮食之。方能得生。蓋飢腸微細。不堪頓食也。

（謹案）以此觀之。凡飢人不可令其食熱粥而頓飽者也。明矣。僉事林公故有云。垂死貧民急饘粥。粥要極稀。毋令至飽。此皆歷有徵驗之言。不可不遵也。

○黃蘗雜煮增粥法

取菜洗淨。置缸中。用麥麪。入滾水調稀漿。澆菜上。以石壓之。不用鹽。六七日後。菜變黃色。味有微酸。便成黃蘗矣。此後但以菜投入蘗汁中。便可作蘗。更不復用麪。取蘗切碎。和米煮粥食之。每米二斗。可當三斗之用。雖不及純米養人。而充塞飢腸。聊以免死。亦儉歲縮節之一法也。

（謹案）凶年增數口之粥。即救人幾日之命。豈可視

爲泛泛。故用黃蘗煮粥。凡米二升可作三升之用。非  
法之至善者歟。物力維艱之際。不可不急爲預備也。



### 三捕蝗必覽

(捕蝗總論)小雅大田之詩曰。去其螟蝗。及其蟊賊。無害我田穉。田祖有神。秉畀炎火。其後姚崇遣使捕蝗。即引此詩爲證。然其說未詳。而其法亦未大備。世云。蝗有蒸變而成者。有延及而生者。不知延及而生。實始於蒸變而成。若致力水涯。不容蒸變。禍端絕矣。旣成之後。非多人不能撲滅。古人言。法在不惜常平義倉米粟。博換蝗蠶。雖不驅之使捕。而四遠自幅輳矣。倘尅滅遲滯。則捕者氣沮。誠哉是言也。故將蝗之始末盛衰。條列於後。分爲十則。又將歷代救蝗之政。亦分爲十則。

。俾知之詳。則治之切。以助爲政者之萬一耳。

◎一蝗之所自起

蝗之起。必先見於大澤之涯。及驟盈驟涸之處。崇禎時。徐光啟疏以蝗爲蝦子所變而成。確不可易。在水常盈之處。則仍又爲蝦。惟有水之際。倏而大涸。草留涯際。蝦子附之。既不得水。春夏鬱蒸。乘濕熱之氣。變而爲蝻。其理必然。故涸澤有蝗。葦地有蝗。無容疑也。

任昉述異記云。江中魚化爲蝗。而食五穀。

太平御覽云。豐年蝗變爲蝦。此一證也。

羅願爾雅翼云。蝦善遊而好躍。蝗亦好躍。此又一証也。

有一僧云。蝗有二種。蝦化者鬚在日上。蝗子入土孳生者。鬚在目下。以此可別。

◎二蝗之所由生

蝗既成矣。則生其子。必擇堅塔（音劾）黑土高亢之處。用尾栽入土中。其子深不及寸。仍留孔竅。勢如蜂窩。一蝗斷下十餘。形如豆粒。中止白汁。漸次充實。因而分類。一粒中即有細子百餘。蓋蟻之生也。羣飛羣食。其子之下也。必同時同地。故形若蜂房。易尋覓也。老農云。蟻之初生如米粟。不數日而大如蠅。能跳躍羣行。是名爲蟻。又數日羣飛而起。是名爲蝗。所止之處。啄不停嚙。故易林名爲飢蟲。又數日而孕子於



地。地下之子。十八日復爲蝻。蝻復爲蝗。循環相生。害之所以廣也。

三蝗之所最盛

蝗之所最盛而昌熾之時。莫過於夏秋之間。其時百穀正將成熟。農家辛苦拮据。百費而至此。適與相當。然不足以供一啖之需。是可恨也。

按春秋至於勝國。其蝗災書月者一百一十有一。內書二月者二。書三月者三。書四月者十九。書五月者二十。書六月者三十一。書七月者二十。書八月者十二。書九月者一。書十二月者三。以此觀之。其盛衰亦有時也。

◎四蝗之所不食

蝗所不食者。豌豆。菘豆。豇豆。大豆。大麻。苘麻。芝麻。薯蕷及芋桑。◎水中菱茨。蝗亦不食。◎若將稈草灰石灰二者等分爲細末。或灑或篩於禾稻之上。蝗則不食。有王禎農書。及吳遵路諸事可考。植之。不但不爲其所食。而且可大獲其利。

◎五蝗之所自避

良守之所在。蝗必避其境而不入。故有牧民之責者。果能以生民爲己任。省刑罰。薄稅斂。直冤枉。急賑濟。洗心滌慮。雖或有蝗。亦將歸於烏有。而不爲害矣。如卓茂宋均魯恭諸君子。載在前集。皆班班可考也。

◎六蝗之所宜禱

蝗有禱之而不傷禾稼者。禱之未始不可。知禱而無益。徒事祭拜。坐視其食苗。其禱也。不亦大可冷齒耶。

萬曆四十四年六月。丹陽有蝗。從西北來。蔽天翳日。民爭刲羊豕禱於神。有蒲大王者。尤號靈異。凡禱之家。止嚙竹樹菱蘆。不及五穀。有一朱姓者。牲醢悉具。見蝗已過。遂止而不禱。須臾蝗復迴集於朱田。凡七畝。盡嚙而去。鄰苗不損一顆。其事亦可異也。至於開元四年。山東大蝗。祭拜之而坐視其食苗。此一禱也。不可謂愚之至哉。

◎七蝗之所畏懼

飛蝗見樹木成行。或旌旗森列。每翔而不下。農家若多用長竿。掛紅白衣裙。羣然而逐。亦不下也。◎又畏金聲砲聲。聞之遠舉。鳥銃入鐵砂。或稻米。擊其前行。前行驚奮。後者隨之而去矣。

凡蝗所住之處。片草不存。一落田間。頃刻千畝皆盡。故欲逐之。非此數法不可。以類而推。爆竹流星。皆其所懼。紅綠紙旗。亦可用也。

◎八蝗之所可用

若去其翅足。曝乾味同暇米。且可久藏而不壞。以之食畜。可獲重利。

(明)陳龍正曰。蝗可和野菜煮食。見有范仲淹疏中。

崇禎辛巳年。嘉湖旱蝗。鄉民捕蝗飼鴨。鴨最易大而  
且肥。又山中人養豬。無錢買食。捕蝗以飼之。其豬  
初重止二十斤。旬日之間。肥而且大。即重五十餘斤  
。始知蝗可供豬鴨。此亦世間之物性。有宜於此者矣  
。◎又有云。蝗性熱。積久而後用。更佳

◎九蝗之所由除

蝗在麥田禾稼深草之中者。每日清晨。盡聚草梢食露。  
體重不能飛躍。宜用筲箕櫟櫟之類。左右抄掠。傾入布  
囊。或蒸或煮。或搗或焙。或掘坑焚火。傾入其中。若  
只掩埋。隔宿多能穴地而出。蝗在平地上者。宜掘坑於  
前。長闊爲佳。兩旁用板或門扇等類。接連八字擺列。

集衆發喊。手執木板。驅而逐之入於坑內。又於對坑。用掃帚十數把。見其跳躍往上者。盡行掃入。覆以乾草。發火熟之。然其下終是不死。須以土壓之。過一宿乃可。一法。先燃火於坑內。然後驅而入之。詩云。去其螟蝗。及其蠹賊。勿害我田穉。田祖有神。秉畀炎火。此即是也。

蝗若在飛騰之際。蔽天翳日。又能渡水。撲治不及。當候其所落之處。糾集人衆。各用繩兜。兜取盛於布袋之內。而後致之死。

此上三種之蝗。見其既死。仍集前次用力之人。昇向官司。或錢或米。易而均分。否則有產者或肯出力。

無產者誰肯殷勤。古人立法之妙。亦嘗見之於累朝矣。  
。列之於後。

○十蝗之所可滅

有滅於未萌之前者。督撫官宜令有司查地方有湖蕩水涯  
及乍盈乍涸之處。水草積於其中者。即集多人。給其工  
食。侵水芟刈。斂置高處。待其乾燥。以作柴薪。如不  
可用。就地燒之。

有滅於將萌之際者。凡遺蝗子在地。有司當令居民里老  
。時加尋視。但見土脈墳起。即便去除。不可稍遲時刻  
。將子到官。易粟聽賞。

有滅於初生如蟻之時者。用竹作搭。非惟擊之不死。且

易損壞。宜用舊皮鞋底。或草鞋舊鞋之類。蹲地摺搭。應手而斃。且狹小不傷損苗種。一張牛皮。可栽數十枚。散與甲頭。復可收之。聞外國亦用此法。有滅於成形之後者。既名爲蝻。須開溝打捕。掘一長溝。溝之深廣各二尺。溝中相去丈許。即作一坑。以便埋掩。多集人衆。不論老幼。沿溝擺列。或持掃帚。或持打撲器具。或持鐵錘。每五十人。用人鳴鑼。蝻聞金聲則必跳躍。漸逐近溝。鑼則大擊不止。蝻驚入溝中。勢如注水。衆各用力。掃者自掃。撲者自撲。埋者自埋。至溝坑俱滿而止。一村如此。村村若此。一邑如是。邑邑皆然。何患蝻之不盡滅也。



(謹案)四法果能行之於未成。將成已成之後。醜類自滅。何至蝗陣如雲。荒田如海。但窮民非食不生。苟不厚給。活其身家。誰肯多人合力。不盡滅之而不已哉。雖然。給之厚矣。有司若不親加料理。烏知弗爲吏胥之所侵食也。故撲除之法有二。一在責重有司。一在厚給衆力。敢錄前人之善政。以爲後世之芳規。視之者幸無忽焉。

◎責重有司之例

(唐)開元四年。夏五月。勅委使者詳察州縣勤惰者。各以名聞。

(謹案)有此明詔。有司尙敢因循而不捕乎。故連歲蝗

災而不至大飢者。罰在有司故也。

（宋）純熙勅。諸蝗初生若飛落。地主鄰人隱蔽不言。耆保不即時申舉撲除者。各杖一百。許人告報。當職官承報不受理及受理而不親臨撲除。或撲未盡而妄申盡淨者。各加二等。

（謹案）此勅初責地主鄰人。未嘗不是。未重當職官員。尤爲敦本之論。得捕蝗之要法。所欠者。耆保諸人告而能捕者。絕無賞給。尙無以爲鼓舞之道耳。

（明）永樂九年。令吏部行文各處有司。春初。差人巡視境內。遇有蝗蟲初生。設法捕撲。務要盡絕。如或坐視。致令滋蔓爲患者。罪之。若布按二司。不行嚴督所屬。

巡視打捕者。亦罪之。每年九月行文至十月。再令兵部行文軍衛。永爲定例。

〔謹案〕此則專罪有司之不力。而又委其任於布按。噫。法至是而無以加矣。昔徐光啓疏中有云。主持在各撫按。勤事在各郡邑。盡力在各小民。美哉數語也。又陳氏有云。捕蝗之令。當嚴責其有司。蓋亦一家哭何如一路哭之意。古之良吏。蝗不入境。有事於捕。已可愧矣。捕復不力。雖嚴罰豈爲過耶。吏言誠可採也。

◎厚給捕蝗之例

〔晉〕天福七年。飛蝗爲災。詔有蝗處。不論軍民人等捕

蝗一斗者。即以粟一斗易之。有司官員捕蝗使者。不得少有指滯。

(謹案)捕蝗一斗。得粟一斗。非捕蝗而捕粟矣。小民何樂而不爲。有司若果奉行。蝗必盡捕而無疑矣。

(宋)熙甯八年八月。詔有蝗螻處。委縣令佐躬親打撲。如地方廣闊。分差通判職官監司提舉。分任其事。仍募人。得蝗五升或蝗一斗。給細包穀一斗。蝗種一升。給粗包穀二升。給銀錢者。以中等值與之。仍委官燒瘞監司差官覆按。倘有穿掘打撲損傷苗種者。除其稅。仍計價。官給地主錢數。

(謹案)此詔給穀既云詳盡。而又償及地主所損之苗。

不但免稅。而且償其價數。噫。捕蝗而至此詔。可云無間然矣。

紹興間。朱熹捕蝗。募民得蝗之大者一斗給錢一百文。得蝗之小者每升給錢五百文。

（謹案）蝗蝻有大小之分。賢者別之最清。蓋害人之物。除之宜早。不可令其長大而肆毒也。故捕蝗者。不可惜費。得蝗之小者。雖多給之。而勿吝也。蓋小時一升。大則豈止數石。文公給錢。大小迥異。不可謂非捕蝗之良法歟。

（明）萬歷四十四年。御史過庭訓山東賑飢疏內有云。捕蝗男婦。皆飢餓之人。如一面捕蝗。一面歸家吃飯。未

免稽遲時候。遂向市上買麵做餅。挑於有蝗處去。不論遠近大小男女。但能捉得蝗蟲與蝗子一升者。換餅三十箇。又查得箇山隣近兩廠。領糧飢民一千零二十名。令其報効朝廷。今後將彼地蝗蟲。或蝗子。捕半升者。方給米麵一升。以爲五日之糧。如無。不准給與。

(謹案)過御史何見之不廣而責効甚速也。尹鐸之保障晉陽。馮驩之焚券薛地。何嘗責其必報。然亦未嘗不報也。今過御史命人担餅易蝗。亦云小惠。且箇山饑民。升數之粟。必令有蝗而始給。彼老弱殘疾。艱於行動。力不能捕蝗者。不盡死於此疏耶。凡行捕蝗之法。可見不外嚴責有司厚給捕者而已。但

二者相因爲用。缺一不可。要知捕蝗易粟。官亦易於勵衆。衆亦樂於從官。若使不准開銷。如何取給。不亦仍成畫餅耶。故天子不可惜費。近臣不可蒙蔽。君臣一體。朝野同心。再法十宜而力行之。何患乎蝗之不除。而蝗之不滅哉。

(一宜)委官分任。○責難在於有司。倘地方廣大。不能遍閱。應委佐貳學職等員。資其路費。分其地段。註明底冊。每年於十月內令彼多率民夫。給以工食。芟除水草。於驟盈驟涸之處及遺下地方。搜鋤務盡。稱職者申請擢用。遺惡者記過待罰。

(二宜)無使隱匿。○向係無蝗之地。今忽有之。地主

隣人果即申報。除易米之外。再賞三日之糧。如敢隱匿不言。被人首告。首人賞十日之糧。隱匿地主。各與杖警。即差初委官員。速往搜除。無使蔓延獲罪。

(三宜)多寫告示。○張掛四境。不論男婦小兒。捕蝗一斗者以米一斗易之。得蝗五升者。遺子二升者。皆以米三斗易之。蓋蝗與遺子。小而少故也。如蝗來既多。量之不暇遍。秤稱三十斤作一石。亦古之制也。日可稱千餘斤矣。惟蝗與子。不可一例同稱。當以文公朱夫子之法爲法也。

(四宜)廣置器具。○蝗之所畏服者火炮彩旗。金鑼及掃帚。柸管箕之類。鄉人一時不能備辦。有司當爲廣



置。給與各廠社長。分發多人。令其領用。事畢歸繳。庶不徒手徬徨。此即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之意也。

(五宜)三里一廠。○爲易蝗之所。令忠厚溫飽社長社副司之。執筆者一人。協力者三人。共勤其事。出入有簿。三日一報。以憑稽察。敢有冒破。從重處分。使捕蝗易米者。無遠涉之苦。無久待之嗟。無擠踏之患。

(六宜)厚給工食。○凡社長副執筆等人。有弊者既當重罰。無弊者豈可不賞。或給冠帶。或送門匾。或免徭役。隨其所欲而與之。其任事之時。社長社副執筆

者共三人。每日各給五升。斛手二人。協力者一人。每日共給一斗。分其高下而令人樂趨。

(七宜)急償損壞。◎因捕蝗蝻損壞人家禾稼田地。既無所收。當照畝數除其稅糧。還其工本。俱依成熟所收之數而償之。先償其七。餘三分。補四邊田邊所收而加足。勿令久於怨望。

(八宜)淨米大錢。◎凡捕蝗蝻。不得插和糶米糠糝。如或給銀。照米價分發。不許低昂。如若散錢。亦若銀例。不許加入低薄小錢。巡視官應不時訪察以辦公私。

(九宜)稽察用人。◎社長社副等有弊無弊。誠僞何如

。用鍾御史拾遺法以知之。公平者立賞。侵欺者立罰。周流環視。同於粥廠。其弊自除。

（十宜）立參不職。◎躬親民牧。縱蟲殺人。倪若水見請於當時。盧懷慎遺譏於後世。飛蝗尙不能爲之滅。飢賊奚能使之除。司道不揭。督撫安存。甚矣有司之不可怠於從事也。

（謹案）蝗之爲害。甚於水旱。民之不能去盡者。以無良法故也。今以十所闡發蝗之生滅。以十宜細說蝗之可除。曷勿事之。且古之聖王。川澤有禁。山野有官。既不濫殺。豈肯縱惡。此即驅虎豹蛇龍之意也。

（宋）王荊公罷相鎮金陵。是秋江左大蝗。有無名子題詩

賞心亭曰。青苗免役兩妨農。天下嗷嗷怨相公。惟有蝗蟲感盛德。又隨鈞旆過江東。荆公一日餞客。至亭上。覽之不悅。命左右物色之。竟莫能得。

（謹案）古云。瑞不虛呈。必應聖哲。妖不自作。必候昏淫。荆公恃才妄作。天怒人怨。乖戾之氣。隨之而行。勢所必有。不思撲滅蝗蝻。反欲捕捉詩人。即或得之。亦不過江左之詩人。而能捕天下後世之詩人哉。識見不達。可知怨者多矣。

錢穆甫爲如皋令。會歲旱。蝗大起。而泰興令獨給郡將云。縣界無蝗。已而蝗亦大起。郡將詰之。令辭窮。乃言縣本無蝗。蓋自如皋飛來。仍檄如皋請嚴捕蝗。無使

侵鄰境。穆甫得檄。書其紙尾。報之曰。蝗蟲本是天災。實非縣令不才。既是敝邑飛去。却請貴縣押來。未幾。傳至郡下。無不絕倒。

（謹案）二令皆可罷也。當此飛蝗食稼。因害良民之際。不思自罪。敬警格天。一欲委罪於人。一以批辭爲戲。則其半日之政。必不善矣。可受百里生民之寄乎。

賀德邵。號戎菴。湖廣荆門人。爲諸生時。徒步入城。路過麻城。拾遺金二百兩。留三日。待其人來。舉而還之。後宰臨邑。遇荒旱設法賑濟。全活數萬人。鄰境之蝗蝻雲湧。而臨邑獨無。人皆異之。至今從祀不絕。

(謹案)仰不愧於天。俯不忤於人。始可爲政。賀君書返遺金。豈來暮夜。此蝗蝻之所以不入其境也。如以有爲無。除之不急。其與害也。不特傷稼。且將食人。豈獨蔽天而已哉。

(明)顧仲禮。保定人。幼孤。事母至孝。遇歲凶。負母就養他郡。七年始歸。時蝗蟲遍野。食其田苗。仲禮泣曰。吾將何以爲養母之資乎。言未已。狂風大起。蝗蝻盡被吹散。苗得不傷。

(謹案)人知官清則蝗不入其境。不知人孝則風亦能吹之而散。所以忠孝感神。捷如桴鼓。怨天尤人者。徒自增其罪戾耳。

4110

## 四社倉條約

（社倉論曰）救荒之術。賑濟貴乎速。轉運貴乎近。利賴貴乎恆久。而不在乎一時之權宜。若是乎社倉之不可不設也審矣。但建之而不得其法。或相強於未行之前。或粉飾於舉行之際。託非其人。乾反是患。開發或濫。浮冒正多。推其意。原本於鄉黨相賙。而久且為閭里之擾累。豈非徒驚虛名。而毫無裨者乎。惟朱文公之條約。規畫至為詳細。美善無有偏頗。極鄉里賙恤之恩。而無胥吏侵蝕之患。昔陸子靜在勅局。曾編人廣賑恤門中。陸梭山又倣而行之於鄉里。苟後世之為政者遵守勿



怠。則未飢者咸歌大有。將飢者怨免倒懸。能變通以善其用。則紫陽復生。而仁民之術溥矣。

崇安社倉記朱熹乾道戊子春夏之交。建人小飢。余居崇安之開耀鄉。知縣事諸葛侯廷瑞以書來屬余。及其鄉之耆艾左朝奉郎劉侯如愚曰。民飢矣。盍爲勸豪臧戶發粟。下其直以賑之。劉侯與余奉書從事。里人方幸以不飢。俄而盜發浦城。距境不二十里。人情大震。藏粟亦且竭。劉侯與余憂之。不知所出。則以書請於縣於府。時徐公。知府事。即日命有司。以船粟六百斛。沂溪以來。劉侯與余率鄉人行四十里。受之黃亭步下。歸籍民口大小。仰食者若干人。以率受粟。民得遂無飢以死。無

不悅喜。歡呼者動旁邑。於是浦城之盜。無復隨和而束手就擒矣。及秋又請於府曰。山谷細民無蓋藏之積。新陳未接。雖樂歲不免出倍稱之息。貸食豪右。而官粟積於無用之地。後將紅腐。不復可食。願自今以往。歲一斂散。既以紓民之急。又得易新以藏。俾願賞者。出息什二。又可以抑僥倖。廣藏蓄。不欲者勿強。歲或不幸。小飢則弛半息。大侵則盡蠲之。於以惠活鰥寡。塞禍亂源。甚大惠也。請著爲例。王公報皆施行如章。劉侯與余又請曰。粟若分藏民家。於守視出納不便。請倣古法。爲社倉以藏之。於是爲倉三。亭一。門牆守舍。無一不具。司會計董工役者。貢士劉復劉得輿里人劉瑞也。

。既成。而劉侯之官江西幕府。余又請曰。復與得與皆有力於是倉。而劉侯之子將仕郎琦。嘗佐其父於此。其族子右修職郎坪。亦廉平有謀。請得與并力。府以余言。悉具書禮請焉。四人者。遂皆就事。方且相與講求倉之利病。且爲條約。余惟成周之制。縣都皆有委積。以待凶荒。而隋唐所謂社倉者。亦近古之良法也。今皆廢矣。獨常平義倉。尙有古法之遺意。然皆藏於州縣。所惠不過市井游惰輩。至於深山長谷。力穡遠輸之民。則雖飢餓瀕死而不能及也。又其爲法太密。使吏之避事畏法者。視民之殍而不肯發。往往全其封鑄。遞相付授。至或累數十年。不一嘗省。一旦甚不獲已。然後發之。

則已化爲浮埃聚壤而不可食矣。夫以國家憂民之深。其慮豈不及此。然而未之有改者。豈不以里社不能皆有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謂。則懼其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同於官府。則鉤校靡密。上下相遁。其害又必有甚於前所云者。是以難之而弗暇耳。今幸數公相繼。其憂民慮遠之心。皆出乎法令之外。又皆不鄙吾人以爲不足任。故吾人得以及是數年之間。左提右挈。上說下教。遂能爲鄉閭立此無窮之計。是豈吾力之獨能哉。因書其本末如此。刻之石。以告後之君子云。

◎社倉條約

一逐年十二月。分委諸部社首保正副。將舊保簿重行編

排。其間有停藏逃軍及作過無行止之人。隱匿在內。仰社首隊長覺察申報尉司。追捉解縣。根究其引之至家。亦乞一例斷罪。次年三月內。將所排保簿。赴鄉官交納。鄉官點檢。如有漏落。及妄有增添一戶一口不實。即許人告。審實申縣。乞行根治。如無欺弊。即將其簿紐算人口。指定米數。大小若干。小兒減半。候支貸日。將人戶請米狀。拖對批填。監官依狀支散。

一逐年五月下旬陳新未接之際。預於四月上旬申府。乞依例給貸。仍乞選差本縣清強官一員。人吏一名。斗子一名。前來與鄉官同共支貸。

一申府差官訖。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先遠後近一日一都）曉示人戶。（產錢六百文以上。及自有營運衣食不缺。不得請貸。）各依日限具狀。（狀內。開說大人小兒口數。）結果。（每十人結爲一保。遞相保委。如保內逃亡之人。同保均備取保。十人以下不成保不支。陳龍正曰。不成保不支。將聽畸零窮民之餓乎。不如金華縣規附甲爲安）正身赴倉請米。仍仰社首保正副隊長大保長並各赴倉識認面目。照對保簿。如無僞冒重疊。即與發押保明。（其社首保正等人不保。而掌主保明者聽）其日監官同鄉官入倉。據狀依次支散。其保明不實別有情弊者。許人告

首。隨事施行。其餘即不得妄有邀阻。如人戶不願請貸。亦不得妄有抑勒。

一收支米。用純熙七年十二月本府給到新漆黑官桶及官斗。仰斗子依公平量。其監官鄉官人從。逐廳止許兩人入中門。其餘並在門外。不得近前挨簿。攙奪人戶。所請米斛。如違。許被擾人當廳告覆。重作施行。

一豐年如遇人戶請貸官米。即開兩倉。存留一倉。若遇飢歉。則開第三倉。專賑貸深山窮谷耕田之民。庶幾豐荒賑貸有節。

一人戶所貸官米。冬納還至。(不得過十一月下旬。一先於十月上旬。定日由府。乞依例差官。將帶吏斗前

來。公共受納。兩平交量。舊例每石收耗米二斗。今更不收上件耗米。又慮倉廩折閱。無所從出。每石量收三升。准備折閱。及支吏斗等人飯米。其米正行附冊收支。

一申府差官訖。即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郡交納。一先近後遠。一日一郡。一仰隊首隊長。告報保頭。保頭告報各戶。遞相糾率。造一色乾硬糙米具狀。一同保共爲一狀。未足不得交納。如保內有人逃亡。即同保均備足。一赴倉交納。監官鄉官吏斗人等至日赴倉受納。不得妄有阻抑。及過數多取。其餘並依給米約束施行。一其收米人吏斗子。要知首尾。次年夏支貸日



。不可差換。

一收支米訖。逐日上轉本縣所給印冊。事畢日。具總數申府縣照會。

一每遇支散交納日。本縣差到人吏一名。斗子一名。社倉算交司一名。倉子兩名。每人日支飯米一斗（約半月）。發遣裏足米二石。共計米一十七石五斗。又貼書一名。貼斗一名。各日支飯一斗（約半月）。發遣裏足六斗。共計四石二斗。縣官人從七名。鄉官人從共十一名。每名日支飯米五升。（十日）。共計米八石五斗。以上共計米三十石二斗。一年收支兩次。共用米六石四斗。逐年蓋牆並買藁薦修補倉廩。約米九

石。通計米六十九石四斗。

陳龍正曰。每月日支飯米一斗太多矣。應減一升五合。另給酒菜銀數分。上下均便。

張文嘉曰。支收交納。各有定限。爲日不多。在鄉官士人知此義舉。斷不計利。至於吏人倉人倉子。安肯空勞。每名支飯米一斗。即寓相犒之意。若減爲一升五合。又給酒菜之資。不惟反多煩瑣。抑恐不足服此輩之心。其鄉官並僕從。恐有貧薄者。亦必須支米五升。方足薪水之用。固知朱子非過厚也。

又按朱子當日。始創此事。故須官府彈壓。倘今舉行社倉。則保簿赴官交納。及申縣乞差吏斗諸事。俱不

必行。止須支給司社。及倉守劾勞宣力諸人可也。

一排保式。某里第某都。社首某人。今同本都大保長隊長。編排到都內人口數下項。

甲戶（大人若干口。小兒若干口。居住地名某處。或產戶開說產錢若干。或白烟耕田開店買賣土著外來。係某年移來。逐戶開）。

餘聞

右某等。今編排到都內人口數在前。即無漏落。及增添一戶一口不實。如招入戶陳首甘伏解縣斷罪。謹狀。  
年月日大保長姓名。

隊長姓名

保正副姓名

社首姓名

一請米狀式。某都第某保隊長某人。大保長某人下。某處地名。保頭某人等幾人。今遞相保委。就社倉借米。每大人若干。小兒減半。候冬收日。備乾硬糙米。每石量收耗米三升。前來送納。保內一名。走失事故。保內人情願均備取足。不敢有違。謹狀。

年月日保頭姓名

甲戶姓名

大保長姓名

隊長姓名

保長姓名

社首姓名

- 一 社倉支貸交收米斛。合保社首保正副。告報隊長保長。隊長保長告報人戶。如闕隊長。許人戶就社倉陳說。告報社首。依公差補。如闕社首。即申尉司定差。
- 一 簿書鎮鑰。鄉官公共分掌。其大項收支。次監官簽押。其餘零碎出納。即委鄉官。公其掌官。務要均平。不得徇私容情。別生奸弊。
- 一 如遇豐年。人戶不願請貸。至七八月而產戶願請者聽。
- 一 倉內屋宇什物。仰守倉人常切照管。不得毀損。及借出他用。如有損失。鄉官點檢。勒守倉人賠償。如些

小損壞。逐時修整。大段改造。臨時具因依申府。乞撥米斛。

（宋）陸九淵曰。社倉固為儲蓄之利。然農田常熟。則其利可久。苟非常熟之田。遇歉歲。則有散而無斂。來

歲缺種糴時。乃無以贖。遂若兼置平糶一倉。使無貴賤之患。折所糶為二。以備歉歲。或社倉之匱。實為長利也。

舊說青苗者。田未熟而貸之錢。田已熟而收其利。安石嘗行此於一邑。甚善。然猶別道下情。隨其願與不願也。

。至富國時又以此行之天下。而守令者又阿重臣意旨。以多散錢多得利為稱職。不問貧富緩急與之。又寄權人

役。出納之際。輕重爲奸。而民遂怨咨載道矣。

（謹案）社倉之建。至凶歲而益見其妙。若聽人之願。與不願而議建。百不得一矣。何也。小民以他人之物。而爲一己之所有。則恆喜。以一己之需而爲公家之所存。則惡。此必然之勢也。如懼其惡而不令建。張詠之命去茶植桑。不嘗致惡於四境乎。其後何以復爲其所喜。等而上之。魯人之歎孔子。鄒人之歌子產。皆彰彰之可驗也。是彼一時之喜惡。何足以惑吾永遠之深仁哉。

